



# 十二門論 及 百論易解

歐陽志宏 撰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

# 十二門論易解目次

自序
三論義理概述7
凡例
十二門論品目
觀因緣門第一17
觀有果無果門第二23
觀緣門第三 ⋯⋯⋯⋯⋯⋯41
觀相門第四44
觀有相無相門第五53
觀一異門第六
觀有無門第七62
觀性門第八67
觀因果門第九72
觀作者門第十74
觀三時門第十一85
觀牛門第十二

# 百論易解目次

前言95
凡例97
<b>捨罪福品第一</b> 99
破神品第二
破一品第三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157
破異品第四
破情品第五
破塵品第六
破因中有果品第七
破因中無果品第八
破常品第九
破空品第十

# 自序

羅什大師以降,三論的傳弘講說不曾間斷,初唐期間,曾經 盛極一時,雖然中唐以後逐漸式微,但在漢傳佛教的歷史上,總 算譜出璀璨的樂章,留下光輝的一頁,對爾後佛教的發展,影響 至為深遠。

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及《百論》,三部論典的同異及特色,雖然祖師大德多有著墨,但筆者仍以為必須以《中論》為核心,佐之以《十二門論》的解說及《百論》的破斥而成為空義的絕佳詮釋。或有人問:諸多論述、比喻、破斥,千言萬語,所為何事?答曰:如經云:「使汝流轉,心目為咎。」所謂心為群妄之原,於此,永明大師有極為精闢的解說,直指三論之意趣所在:

《首楞嚴經》云:「佛告阿難,如汝所說,真所愛樂,因于心目,若不識知心目所在,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譬如國王,為賊所侵,發兵討除,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使汝流轉,心目為咎。」故知心為群妄之原,目是諸見之本。是以生死之始,起惑之初,因迷自心而作外塵,為執妄識而為內我,由我而強為主宰,從想而建立自他,抱幻憑虛,遂成顛倒。

大師進一步解釋:吾人之識心有如收留了盜賊的主人一般, 一不留神,便任他四處作孽,內神通外鬼,劫盡家寶,以見劫眼 根,善聲劫耳根,善香劫鼻根,善味劫舌根,善觸劫身根,善法 劫意根,以致於善法財傾竭,智藏空虛,如遭受怨家詐欺一般, 有苦難言!

龍樹論典中,外道思想代表世人以迷情妄識所見的世間相; 而論主的回答,則代表智者以清淨、平等之覺性所見的真實相, 如經云:「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。」三論也是如此,雖然言語 繁瑣,但其意趣全在引導吾人了境識心。世間諸法,法爾如是, 僅僅所見不同,即有天淵之別。平心而論,若從這三部論典出現 於世的不可思議功德而論,三論中的外道問難,實則功不可沒, 佛法第一義中,「煩惱即菩提」或許正是此意。時值末法,有志之 士若有意弘揚般若學說,這三部論典之間的對讀、補註,想必是 不可或缺的。

# 三論義理概述

龍樹菩薩,出世於佛涅槃後七百年間,依據《般若經》義理 而造《中論》,以「八不中道」闡揚諸法當體性空,緣起無礙的空 義。另一部《十二門論》則以十二門空義,彰顯一切有為法空, 無為法亦空,更見「我空」之義。龍樹的弟子提婆,同依「八不 中道」而造《百論》,破斥數論、勝論、正理等各派外道執於諸法 實有的邪計邪執。

姚秦·弘始年間(399~415),羅什大師陸續譯出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及《十二門論》。爾後其門人僧肇、僧睿、道融、曇影、道生、僧導等傳弘講說,逐漸開創出漢傳佛教中,以三論立宗的端緒。這三部論書,之所以合稱「三論」,隋代的吉藏大師,在其所撰的《三論玄義》中以八義作說明:

一者,一一論各具三義:(一)破邪、(二)顯正、(三)言教, 以同具此三義,故合名三論。

二者,三論具合,方備三義:中論明所顯之理,百論破於 邪執,十二門論名為言教,以三義相成,故名為三論。

三者,中論為廣論,百論為次論,十二門為略論,三部具 上、中、下三品,故名三論。

四者,一切經論凡有三種:(一)但偈論,即是中論。(二)但長行論,所謂百論。(三)亦長行亦偈論,即十二門論。以三部互相開避而共相成。

五者,此三部同是大乘通論,故名三論。 六者,此三部同顯不二實相,故名三論。 七者,同是四依菩薩所造。 八者,同是像末所作,但欲綱維大法也。

如上所述乃大師所見的三部論書之同異及特色,若論及空義之辯證,無可置疑的,龍樹、提婆一脈相承,且同樣擅長運用「論理法則」——那是出於緣起法的論理利器,也是「般若觀」的實際作為。在《中論》,「論理法則」常以「四句」的型態出現,有如四邊柵欄一般,使邪見無所遁形;《十二門論》則假借學者的問難,以「論理法則」破斥實有之想,論述諸法依於緣起而空無自性之義,這十二門空義不妨視為《中論》的精簡版;而《百論》中,「論理法則」更被提婆菩薩發揮得淋漓盡致,評破邪見,無往不利,經常迫使執持常見、我見的外道徒眾退無所退,毫無立錐之地!

七種論理法則之間並非毫無干涉,而是相互證成的,如摩尼 寶珠一般,掌握於智者手中變化萬千,運用自如,信手拈來,無 堅不摧,筆者將它們名為:相待法、有無法、生滅法、一異法、 常斷法、來去法、三時法。以下舉例,略作說明:

一、「相待法」:「有此」乃緣於有彼,「無此」乃緣於無彼。

世間一切現象,無不是假名因緣和合,或假名相待而有,比如有無、長短、彼此、人法、名義等等,為彰顯諸法緣起之空義,

破斥「實有」之妄見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論主破斥「因中有果」論調時,他說:若「果」實有,亦不從「因」而作,則「常」。若「果」是常,必定一切有為法皆常,因為一切有為法皆是「果」。但若一切法皆是常,則無無常;若無無常,亦無有常,因為「常、無常」相待而有。但若「常、無常」二者俱無,不是事實,世間終無此理,所以不可說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二、「有無法」:「若有」則恆常恆有,「若無」則恆常恆無。

世間一切現象,世人總是認為諸法必有定性,若非「實有」 便是「實無」,但若「有」則恆有,若「無」則恆無,這又無法解 釋一切無常的現象,為了破斥「有、無」實有之妄見,彰顯諸法 緣起之實相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論主破斥「有生」論調時說:若「有」已先有,何必再生?如「作已」不應再作,「事成」不應再成,可見「有法」不應生。再者,若決定果「有生」,有則定有,於因中未生時,應可見果,但其實不可見。如泥中之瓶,蒲中之蓆,若如你所說「有生」則應可見,而其實不可見,因此可知「有」實則不生。

三、「生滅法」:「有生」則生生不已,「有滅」則一滅永滅。

世間一切現象,生生滅滅,似乎理所當然,但從實相而論,若將生滅現象認為實有「生」或實有「滅」,反而無法顯現一切法

的生滅現象,為了破斥實有「生、滅」之妄見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有人問:假如「有為法」實有「生住滅」有甚麼過失? 論主回答:若有為法實有「生住滅」三相,那既然「生相」是有 為法,不也應該有「生住滅」?如此一來,「生住滅」更有「生住 滅」,如是展轉,三相豈不是無窮無盡,沒完沒了?這將如何立為 「生相」?若生相是如此,而住相、滅相又何嘗不是!

四、「一異法」:「若一」則因果一時,「若異」則兩不相干。

世間一切現象,無不是假名因緣和合,或假名相待而有,但從實相而論,若以為諸法實有,不論是一體而有,或異體而有,反而無法成立世間的一切現象。為了破斥實有「一、異」之妄見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有人問:十二因緣法,若以為有「生」,那是一心中有? 或各各心有?論主說:假如是一心中有生,豈非「因果」一時共 生?若因果一時有,到底是說不通的,凡事總是先有因,後有果, 哪有因果共生之理?若以為各各心有生,則十二因緣各各不相 干,前心心所若滅,如何成為後心之因緣?若滅則一滅永滅,一 無所有,如何作因?

五、「常斷法」:「若常」則無善惡之別,「若斷」亦無善惡之 別。 佛法所謂「因業感果」乃為說明世間一切「業果相續」的現象,但從實相而論,若以為此一業感現象是「常」,或「斷」,或 有一主宰者,反而無法成立一切業果的聯繫,為了破斥種種妄見, 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有人以為世間萬物乃「自在天」所創造,論主說:若果 真如此,世間則無有罪業福業、善惡、好壞之別,因為是「自在 天」統一創造的。但眾所周知,世間確實有罪業、福業之種種差 別。再者,若眾生從「自在天」而生,眾生不是都應當敬愛自在 天,如子愛父嗎?但事實不然,眾生對自在天的態度不一,有憎 也有愛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### 六、「來去法」:「有來」則因不異果,「有去」則果不異因。

世間一切現象,假名因緣和合,但從實相而論,若以為實有「定因定緣」不變異而來,或不變異而去,不論從「未來」來到「現在」,或從「彼」來到「此」,凡此種種設想,反而無法成立世間一切的因果現象,為破此妄見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論主說:若諸法因他而有,如因蒲草而有草蓆,草蓆從 蒲草而來,這樣豈不是蒲草、草蓆一體,何有自他之別?若說: 以蒲草為自,以草蓆為他,自他相異,也不能說因蒲草而有草蓆, 何況蒲草也是眾緣和合,而無有自性,如何能因蒲草之性而有草 蓆?可見草蓆不應以蒲草為體,也不從蒲草而來。 七、「三時法」:「已生」諸事已滅;「未生」尚未發生,「生時生」不離前二生。

世間一切現象,不離過去、現在、未來,以三世之認知而建立一切法,但從實相而論,若以為三世決定有,必然三世之間毫不相干,反而無法成立一切法的前因後果,為了破此妄見,便有此一論理法則之出現。

比如論及「生時不生」時,有人問:假如「不生法」不生, 為何「生時」也不生?論主說:因為「生時」一半生,一半未生, 若「生時」有生,則有「已生而生」及「不生而生」二種過失! 從「已生」而言,實則不生,如已作不應再作,已燒不應再燒, 已證不應再證;若從「未生」而言,無因無緣,將從何而生?

# 凡例

- 一、本書所引《十二門論》原文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學會(CBETA) 所製作之電子大藏經 2014 年版,但其中的斷句標點,已經過 筆者修正,以符合原意。
- 二、《十二門論》亦長行亦偈論,由於文義重複,因此文中之偈頌, 略而不譯。
- 三、所謂[▲釋文],乃依照原文以白話直譯之文,但求文義順暢而 有增有略,若義理尚嫌不足,則補充說明於[▲註語]中。

# 十二門論品目

#### ◎ 觀因緣門第一

萬法所因,似各有性,推而會之,實自無性,通達無滯,故謂之門。

#### ◎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

重推無性之法,為先有而生?為先無而生?有、無無生,以 之為門。

#### ◎ 觀緣門第三

上推「因」,此推「緣」,四緣廣略,皆無有果,故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相門第四

上三門推因緣無生,此推三相,三相既無,以之為門。

#### ◎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此推三相之實,為有相而相?為無相而相?有、無無相,故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一異門第六

既推有相無相,為在一法?為在異法?不一不異,以之為門。

#### ◎ 觀有無門第七

上推三相非相,此明四相亦非,生住為有,變異為無,同處

不有, 異處亦無, 故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性門第八

既知有無,又推其性,變易無常,從緣而有,則非性也,故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因果門第九

無性之法既無,因果變異處推求,則無得理,故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作門第十

無因無果,則為無作,四處既無,以之為門。

#### ◎ 觀三時門第十一

既推無作,必盡其因,故尋三時無作,而以為門。

#### ◎ 觀生門第十二

作為有造,生為有起,時中既無,誰為生者?即以為門。

# 觀因緣門第一

#### 1 • 釋「摩訶衍」

說曰:今當略解摩訶衍義。問曰:解摩訶衍者,有何義利?

答曰:摩訶衍者,是十方三世諸佛甚深法藏,為大功德利根者說。末世眾生薄福鈍根,雖尋經文不能通達,我愍此等欲今開悟,又欲光闡如來無上大法,是故略解摩訶衍義。

問曰:摩訶衍無量無邊不可稱數,直是佛語尚不可盡,況復 解釋演散其義?答曰:以是義故,我初言略解。

問曰:何故名為摩訶衍?答曰:摩訶衍者,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。諸佛最大,是乘能至,故名為大。諸佛大人,乘是乘故,故名為大。又能滅除眾生大苦,與大利益事,故名為大。又觀世音、得大勢、文殊師利、彌勒菩薩等,是諸大士之所乘故,故名為大。又以此乘,能盡一切諸法邊底,故名為大。又如般若經中,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,以是因緣故名為大。大分深義所謂空也。若能通達是義,即通達大乘,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。是故,我今但解釋空。解釋空者,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,初是因緣門。所謂:

眾緣所生法 是即無自性 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是法

#### 2•釋「眾緣所生法」

眾緣所生法有二種:一者內、二者外。眾緣亦有二種:一者

內、二者外。外因緣者,如泥團、轉繩、陶師等和合故有瓶 生。又如縷繩、機杼、織師等和合故有疊生。又如治地、築 基、梁椽、泥草、人功等和合故有舍生。又如酪器、鑽搖、 人功等和合故有酥生。又如種子、地水火風、虛空、時節、 人功等和合故有芽生。當知外緣等法,皆亦如是。內因緣者, 所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 老死,各各先因而後生。

#### 3 • 論「無性」

如是內外諸法,皆從眾緣生,從眾緣生故,即非是無性耶?若法自性無,他性亦無,自他亦無,何以故?因他性故無自性。若謂以他性故有者,則牛以馬性有,馬以牛性有,梨以 柰性有,柰以梨性有,餘皆應爾,而實不然。

[▲釋文] 如上所說,種種內外諸法皆從眾緣所生,既然從眾緣所生,難道不是無性嗎?諸法若無自性,自他相待,他性當然也無,更何況自他性?為何?諸法若有自性,即無他性;若因他性而有,即無自性,何來「自他共性」?假使諸法以他性而有,豈不是牛以馬性而有,馬以牛性而有,梨以蘋果性而有,蘋果以梨性而有,一切法皆應如此,但事實不然。

[▲註語] 諸法若有自生、自滅、自主、自成之性,稱為「自性」,但這般所謂的「自性」完全出自妄想分別,從來不是事實。

#### 4·論「自性、他性」空

若謂不以他性故有,但因他故有者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若 以蒲故有席者,則蒲席一體,不名為他。若謂:蒲於席為他 者,不得言以蒲故有席;又蒲亦無自性,何以故?蒲亦從眾 緣出故無自性,無自性故,不得言以蒲性故有席,是故席不 應以蒲為體。餘瓶酥等外因緣生法,皆亦如是不可得。內因 緣生法,皆亦如是不可得。

[▲釋文] 假使諸法不以他性而有,但因他而有,依然行不通。假如因蒲草而有草蓆,草蓆從蒲草而來,豈不是蒲草、草蓆一體,何有自他之別?若說:以蒲草為自,以草蓆為他,自他相異,異則決定異,就不能說因蒲草而有草蓆,何況蒲草也是眾緣和合,無有自性,怎能因蒲草之性而有草蓆?因此草蓆不應以蒲草為體(也不從蒲草而來)。其他如泥與瓶,酪與酥等等以外因緣生成之法,莫不如是,自性不可得;而以內因緣生成之法也是如此,自性不可得。

[▲註語]《中論》云:「若法從因出,是法不異因。」若認定 某法從「異因」而出,既然「法從因出」,豈不「是法」等於 「異因」?同理,假如認為因蒲草而有草蓆,草蓆從蒲草而來, 豈不是蒲草、草蓆一體,何有自他之別?以上是為「來去法」 論理的運用。

#### 5・論「十二因緣法」空

如七十論中說:

緣法實無生 若謂為有生 為在一心中 為在多心中 是十二因緣法,實自無生。若謂有生,為一心中有?為眾心 中有?若一心中有者,因果即一時共生,又因果一時有,是 事不然,何以故?凡物先因後果故。若眾心中有者,十二因 緣法,則各各別異,先分共心滅已,後分誰為因緣?滅法無 所有,何得為因?

十二因緣法,若先有者,應若一心、若多心,二俱不然。是 故眾緣皆空,緣空故,從緣生法亦空。是故當知,一切有為 法皆空。有為法尚空,何況我耶?

[▲釋文] 如《七十論》所說,十二因緣法,觀其實性,實則「無生」,若以為有生,到底是一心中有?或各各心有?若「一心」中有生,豈非「因果」一時共生?若因果一時有,到底是說不通的,凡事總是先有因,後有果,哪有因果共生之理?若以為各各心有,則十二因緣各各不相干。試問:前心心所若滅,如何成為後心之因緣?滅則一滅永滅,一無所有,如何作因?

十二因緣法若「先有」,不離一心或多心,但由上述可知二種 情況皆不可得。可見眾緣皆空,若眾緣空,從緣所生法自然 也空,如此可知一切「有為法」皆空。假如「有為法」空, 何況是「我」呢?如何能不空?

#### 6·論「我、我所」空

因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有為法故說有我,如因可然故說有 然。若陰入界空,更無有法可說為我;如無可然,不可說然。 如經說:佛告諸比丘,因我故有我所,若無我則無我所。如 是,有為法空故,當知無為涅槃法亦空,何以故?此五陰滅, 更不生餘五陰,是名涅槃。五陰本來自空,何所滅?故說名 涅槃;又我亦復空,誰得涅槃?

[▲釋文] 凡說有我,不離以五陰,十二入,或十八界等有為 法而說有我,恰如因「可燃」而說有「燃」。假如陰、入、界, 性空無我,尚有何法可立為我?如不見「可燃」,還能有「燃」 嗎?

經典說:佛告諸比丘:因「我」而有「我所」,若無我,亦無 我所。同理,假使有為法空,當知無為涅槃法也空,為何? 所謂「此五陰滅,更不生餘五陰」是名涅槃,若五陰本空, 何來可滅之法?以實見此事,名為涅槃。若「我」是空相, 又是誰證了涅槃?

#### 7•結觀一切法空

復次,無生法名涅槃,若生法成者,無生法亦應成;生法不成,先已說因緣,後當復說。是故生法不成,因生法故名無

生;若生法不成,無生法云何成?是故,有為、無為,及我皆空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無生法」名為涅槃,若「生法」成立,「無生法」也應成立;但「生法」不可得,種種因緣於前文已說,以後更當再說。由於「生法」不可得,相待於「生法」名為「無生」。若「生法」不可得,那「無生法」如何成立?可見「有為法」、「無為法」及「我」皆空無所有。

#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

#### 1 · 總觀「諸法不生」

復次諸法不生,何以故?

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 若果,因中先「有」則不應生,先「無」亦不應生,先「有 無」亦不應生,何以故?

[▲釋文] 為何諸法不生?所謂「果」生,若因中先有果,何必生!若因中本無果,無則定無,也不應生!若「亦有亦無」則相互矛盾,如何生?

#### 2・破「因中有果」

若「果」因中先有而生,是則無窮;如「果」先未生而生者, 今生已復應更生,何以故?因中常有故,從是「有」邊,復 應更生,是則無窮。

[▲釋文] 若「果」在因中先有而生,既然有生性,必定生生不已,沒完沒了;若「果」本來未生而又生,也應當生而更生!為何?以因中常有「果」之故,從於「有」邊,必然生而更生,無窮無盡。

#### 3•破「未生而生,生已不生」

若謂「生已更不生,未生而生」者,是中無有生理,是故「先

有而生」是事不然。復次,若因中先有果,而謂「未生而生, 生已不生」者,是亦二俱有,而一生一不生,無有是處。

[▲釋文]又有所謂「生已更不生,未生而生」之說,這其中也沒有「生」的理由,因此「先有而生」不成立!若以為因中先有果,所以「未生而生,生已不生」,豈不是「生」及「不生」俱有?但一者生,一者不生,相互矛盾如何共俱?

#### 4·破「未生」

復次,若「未生」定有者,生已則應無,何以故?「生、未 生」共相違故。生、未生相違故,是二作相亦相違。

[▲釋文] 再者,假使「未生」決定有,這樣即使「生已」也 應化為烏有,只因「生、未生」相互矛盾,這二種「作相」 必然相互抵觸。

#### 5·破「有生」—

復次,「有」與「無」相違,「無」與「有」相違。若生已亦有,未生時亦有者,則「生、未生」不應有異,何以故?若有生,生已亦有,未生亦有。如是「生、未生」有何差別? 「生、未生」無差別,是事不然,是故「有」不生。

[▲釋文] 再者,「有」與「無」矛盾,「無」與「有」矛盾,若「生已」是有,「未生時」也是有,試問「生、未生」有何差別?怎麼說呢?若實有「生」,有則定有,不但「生已」有,

那「未生」也應當有,這豈不是「生、未生」無有差別!但事實不然,可見「有」畢竟不生。

#### 6・破「有生」二

復次,「有」已先成,何用更生?如作已不應作,成已不應成, 是故「有法」不應生。復次,若「有生」,因中未生時,果應可見,而實不可見。如泥中瓶、蒲中席,應可見而實不可見, 是故「有」不生。

[▲釋文] 再說,假如「有」已先有,何必再生?如「作已」不應再作,「事成」不應再成,可見「有法」不應生。再者,若決定「有生」,有則定有,「果」在因中未生時,應可見果,但其實不可見。如泥中之瓶,蒲中之蓆,應當可見,而其實不可見。由此可知「有」不生。

#### 7•破「果先有,未變故不見」

問曰:果雖先有,以未變故不見。答曰:若瓶未生時,瓶體未變,故不見者,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?為以瓶相有瓶?為以牛相、馬相故有瓶耶?若泥中無瓶相者,亦無牛相、馬相,是豈不名無耶?是故汝說「因中先有果」而生者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有學者提出反駁:「果」在因中雖然先有,只是尚未變化而不可見。論主回答:就以瓶子為例,若瓶子「未生」

時,只因瓶體尚未變化而不見瓶子,這是你的意思吧!我且 問你,這樣是以何相貌而知泥中先有瓶?以瓶相而知?或以 牛相、馬相而知?若泥中不見瓶相,亦不見牛相、馬相,豈 不是「無」嗎?所以你說「因中先有果」而生,事實不然!

#### 8·破「變法是果、未變非果、變已是果」

復次,「變法即是果」者,即應因中先有變,何以故?汝法「因中先有果」故。若瓶等先有,變亦先有,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。是故汝言「未變故不見」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如你所說「變法即是果」,不是應當在「因」中先變嗎?這才符合你「因中先有果」的主張,不是嗎?但若依你所說:瓶子先有,變也先有,泥中應當可以見到瓶子才是,但實際上見不到,可見所謂「果先有,未變故不見」不是事實。

若謂「未變不名為果」,則「果」畢竟不可得,何以故?是變 先無,後亦應無,故瓶等「果」畢竟不可得。若謂「變已是 果者」,則因中先無,如是則不定。或因中先有果,或先無果。

[▲釋文] 若說「未變不名為果」,那「果」豈不是永遠不可得? 為何?若「未變」則先無有變,無則定無,以後也不應變, 這樣,瓶等之「果」永遠不可得。假如說「變已是果」,表示 因中先無果,這樣,你的主張豈不是搖擺不定?先說「因中 先有果」,又說「因中先無果」。

#### 9.立「因中先有果,八因緣故不可得」

問曰:先有變,但不可得見。凡物自有,有而不可得者,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,或有遠而不可知,或根壞故不可知,或 心不住故不可知,障故不可知,同故不可知,勝故不可知, 微細故不可知。

[▲釋文] 學者堅持主張「果」先有變化,而不可見是有原因的。一切物體本來自有,有而不可得,或許因為物體太近而不可知,或太遠而不可知,或六根壞而不可知,或心不在焉而不可知,或有隔障而不可知,或同色而不可知,或強勝而不可知,或微細而不可知。

近而不可知者,如眼中藥。遠而不可知者,如鳥飛虛空,高翔遠逝。根壞故不可知者,如盲不見色,輩不聞聲,鼻塞不聞香,口爽不知味,身頑不知觸,心狂不知實。心不住故不可知者,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。障故不可知者,如地障大水,壁障外物。同故不可知者,如黑上墨點。勝故不可知者,如豫塵等不現,如貴鼓音,不聞捎拂聲。細微故不可知者,如微塵等不現。如是諸法雖有,以八因緣故不可知,決說「因中變不可得,瓶等不可得者」,是事不然,何以故?是事雖有,以八因緣故不可得。

[▲釋文] 所謂物體太近而不可知,如眼中藥。所謂物體太遠而不可知,如鳥高飛遠逝。所謂根壞而不可知,如盲者不見色,聾者不聞聲,鼻塞不聞香,味覺鈍而不知味,身覺頑劣而不知觸,心亂而不知真實。所謂心不在焉而不可知,如心專注於色法而不聞聲。所謂有隔障而不可知,如地下有水,牆外有物。所謂同色而不可知,如黑色中的墨點。所謂強勝而不可知,如鐘鼓齊鳴而不聞風聲。所謂微細而不可知,如微塵等。以上所說的種種情事雖然有,但以八種因緣而不可知。所以你評破我的主張而說「因中變不可得,瓶等不可得」不成立,因為我所說的這些情事確實存在,只因八種因緣而不可得見。

#### 10 · 破「因中先有果,八因緣故不可得」一

答曰:變法及瓶等果,不同八因緣不可得,何以故?若變法及瓶等果,極近不可得者,小遠應可得。極遠不可得者,小近應可得。若根壞不可得者,根淨應可得。若心不住不可得者,心住應可得。若障不可得者,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。若同不可得者,異時應可得。若勝不可得者,勝止應可得。若細微不可得者,而瓶等果粗應可得。若瓶細故不可得者,生已亦應不可得,何以故?生已、未生,細相一故,生已、未生俱定有故。

[▲釋文] 論主回答:我所說的「變法及瓶等果」無有實性、

不可得,與你所說的「八種因緣」不可得,其意義不同。你說「變法及瓶等果」太近而不可見,但放遠一些,不就見到了。若六根敗壞而不可見,但六根不壞則可見。若心不住於境而不可得,用心專注便不成問題。若有隔障而不可見,但「變法及瓶」並無障礙,應當可見。若同色而不可見,一旦異色,不就見到了。若因強勝而不可得,但強勝也有終止時。若細微而不可見,但瓶等粗大,應當可見;假如瓶相細微而不可見,即使「生已」必然也不可見,試問「生已」及「未生」之細相有何不同?若瓶相決定是細相,不論生已,或未生,則必然細相一致,也必然決定是細相。

#### 11 · 破「因中先有果,八因緣故不可得」二

問曰:未生時細,生已轉粗,是故生已可得,未生不可得。 答曰:若爾者,因中則無果,何以故?因中無粗故。又因中 先無粗,若因中先有粗者,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。

今果是粗,汝言細故不可得,是粗不名為果。今「果」畢竟不應可得,而「果」實可得,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。如是「有法」,因中先有果,以八因緣故不可得,先因中有果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學者再度提出說法:「果」未生時細小,生已轉粗, 所以「果」生已而可得,未生時不可得。論主回答:若因中 無粗,豈不是「因中無果」?既然你說「因」中無粗相,無 則定無,如何能生已而轉粗?假如「因」中先有粗相,便不 應該說「細故不可得」。

今「果」是粗相,而你說「細故不可得」,從「因」看這粗相, 怎能名為「果」?「果」本來不應得,實際上可得,可見不 是「細故不可得」。由此可知,這種因中先有果的「有法」—— 所謂「以八因緣故不可得,先因中有果」不符合事實。

#### 12 · 破「因中有果」一: 破因破果

復次,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者,是則因因相壞,果果相壞,何以故?如疊在縷,如果在器。但是「住處」不名為因,何以故?縷、器,非疊、果因故。若因壞,果亦壞。是故縷等,非疊等因,因無故,果亦無,何以故?因因故有果成,因不成,果云何成?

復次,若「不作」不名果,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,何以故? 如縷等不以疊等住,故能作疊等果,如是則無因無果。若因 果俱無,則不應求「因中若先有果,若先無果」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假使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必然因因相壞,果 果相壞,為何?此一想法有如布料置於絲縷中,水果置於器 皿中,但置處是因嗎?絲縷置處不是布料的因,器皿也不是 水果的因,若「因」不成因(壞),則「果」也不成果(壞); 若「因」無,「果」必然也無,為何?諸法必須因因相待而有 果成。假如「因」不成,當然「果」亦不成。

再者,若「不作」也不名為「果」。若不作,絲縷等「因」必不能作出布料之「果」,絲縷絕不因為布料置於其上而成為布料。若因果不相干,則無因無果,若因果俱無,則不應思惟而求「因中先有果,或先無果」。

[▲註語] 疊原字: 氎。細毛布。如〈觀因緣門〉云:「又如縷 繩、機杼、織師等和合故有氎(疊)生。」

#### 13 · 破「因中有果」二:應有相現

復次,若「因中有果而不可得」,應有相現。如聞香知有華, 聞聲知有鳥,聞笑知有人。見烟知有火,見鵠知有池。如是 「因中若先有果」應有相現,今果體亦不可得,相亦不可得。 如是當知,因中先無果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假使「因中有果而不可得」,至少應該有「相現」為證,比如聞到香氣而知有花,聽見鳥聲而知有鳥,聽見笑聲而知有人;又如看見烟而知有火,見到飛鵠而知有水池,同理,假如「因中先有果」,至少應有「相現」才是,但實際上「果體」不可得,「相現」也沒有。由此可見因中先無果。

#### 14・破「因中有果」三: 毋須作因

復次,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則不應言:因縷有疊,因蒲有席。

若因不作,他亦不作。如疊非縷所作,可從蒲作耶?若縷不作,蒲亦不作,可得言:無所從作耶?若無所從作,則不名為果。若果無,因亦無,如先說。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,是則不然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假使「因中先有果生」便不應該說:因縷有布,因蒲有蓆。為何?若先有果,何須作因?若「因」不可作,「非因」之他者,當然也不可作,比如布料若不因絲縷而有,難道是蒲草做的嗎?若絲縷不作因,蒲草也不作因,難道是「無所作」而有的嗎?若無所作,何來有果?若無果,亦無有因,如前文已說,可見所謂「因中先有果生」絕不是事實。

#### 15 · 破「因中有果」四:常無常俱無

復次,若果無所從作,則為是常,如涅槃性。若果是常,諸 有為法則皆是常,何以故?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。若一切法 皆常,則無無常,若無無常亦無有常,何以故?因常有無常, 因無常有常,是故「常、無常」二俱無者,是事不然。是故 不得言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假如「果」不從因而作,則為是「常」,如 涅槃。但假使「果」是常,必定一切有為法也皆是常,因為 一切有為法皆是「果」。但若一切法皆是常,則無無常;若無 無常,亦無有常,為何?因為「常、無常」相待而有一一因 常而有無常,因無常而有常。但若「常、無常」二者俱無, 並不是事實。所以不可說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#### 16 · 破「因中有果」五:應與異果作因

復次,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則果更與異果作因,如疊與著為因,如席與障為因,如車與載為因,而實不與異果作因,是 故不得言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豈不是無因無緣?且二者皆是「果」。若是如此,此果何嘗不能作他果之因?實際情況是:人們為了穿衣而作布料,為了與地面隔開而作草蓆,為了載人而作車輛。而眾所周知「因」不與「異果」作因,所以不可以說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#### 17·破「因中有果」六:可了時名果

若謂如地先有香,不以水灑,香則不發;果亦如是,若未有緣會,則不能作因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如汝所說,可了時 名果,瓶等物非果,何以故?可了是作,瓶等先有、非作, 是則以作為果。是故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是事不然。

復次,了因但能顯發,不能生物。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,亦 能照餘臥具等物。為作瓶故和合眾緣,不能生餘臥具等物, 是故當知,非「先因中有果生」。

[▲釋文] 學者又舉例證明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比如地上已有香

氣,若不灑水,則香氣不發,「果」也是如此,假如尚未因緣 會遇,則不能作因。論主回答:你的說法不是事實。為何? 假如受到顯發、照了時,方名為果,這麼看來,瓶等物則不 是果,為何?所謂顯發、照了是有所作為,但瓶等物已先有, 不必有所作,你的說法無異於「以作為果」,可見所謂「因中 先有果生」不是事實。

再者,「了因」只能顯發物體,而不能生成物體,比如為了照 見黑暗中的瓶子而燃燈,同時也照見臥具等物。事實很清楚, 為了顯發瓶子而和合眾緣,但不可能生成臥具等物體,可見 絕不是「因中先有果生」。

#### 18 · 破「因中有果」七:有今作、當作

復次,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則不應有今作、當作差別,而汝 受今作當作。是故非「先因中有果生」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假使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有則常有,不應出 現當今有作、當來有作之差別。但如上所論,你有「今作、 當作」的想法。可見「因中先有果生」不是事實。

#### 19 · 破「因中無果」一

若謂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者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若無而 生者,應有第二頭、第三手生。何以故?無而生故。

問曰:瓶等物有因緣,第二頭、第三手無因緣,云何得生?

是故汝說不然。答曰:第二頭、第三手,及瓶等果,因中俱無。如泥團中無瓶,石中亦無瓶,何故名泥團為瓶因,不名 石為瓶因?何故名乳為酪因,縷為疊因,不名蒲為因?

[▲釋文]論主說:上文諸多論理已說明「因中先有果生」不 是事實,也許你又轉想,認為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吧!但 這更不可能!若可以無中生有,豈不是人人有第二顆頭、第 三隻手,因為可以無中生有!

學者問曰:不能這麼比類吧!瓶等物有因緣,但第二顆頭、 第三隻手無因無緣,如何能生?論主回答:不只第二顆頭, 第三隻手,乃至瓶等果,因中皆無。恰如泥團中本來無瓶, 石中也本來無瓶,但為何說泥團是瓶子的因,而不說石頭為 瓶子的因呢?又為何說乳是酪之因,絲縷是布料之因,而不 以蒲草為因?它們同樣是因中無果,不是嗎?

#### 20 · 破「因中無果」二

復次,若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者,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。 如指端應生車馬、飲食等。如是縷不應但出疊,亦應出車馬、 飲食等物,何以故?若無而能生者,何故縷但能生疊,而不 生車馬、飲食等物?以俱無故。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,表示有一無因無緣,不可掌握之「生性」。如此一來,一一物應生一切物,如

指端應生出車馬、飲食;絲縷不只可做布料,也應生出車馬、 飲食等物,為何?假如「無而能生」,為何絲縷只能做出布料 而不生出車馬、飲食等物?這些不都是「因中先無」的嗎?

#### 21 · 破「因中無果」三

若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者,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。 如須油者要從麻取,不管於沙。若俱無者,何故麻中求,而 不管沙?

若謂:曾見麻出油,不見從沙出,是故麻中求而不窄沙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若「生相」成者,應言:餘時見麻出油,不見沙出,是故於麻中求,不取沙。而一切法「生相」不成故,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,不取於沙。

復次,我今不但破一事,皆總破一切因果:若「因中先有果生」,「先無果生」,「先有果無果生」,是三生皆不成。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,則墮同疑因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,則諸因不應以其各自的特性而生果。比如若需要油,人們知道從麻中取,而不從沙子榨油。若諸因決定無果,無則定無,為何人們從麻中取油,而不從沙子榨油?

假如你說:曾經見過麻出油,但不曾見過沙子出油,這也不 成理由,為何?假如「生相」決定有,有則常有,你應該說: 一切時中見麻出油,不見沙出油,所以從麻中取油,而不取 沙。但一切法「生相」不可得,所以不可以這麼說。

再者,我今天不只評破一事,而是總破一切因果自性,包括「因中先有果而生」,「因中先無果而生」及「先有果無果而生」。這三種包含一切生相,也全都不成立。若又有所謂「一切時中見麻出油」,則落於「無因」。

[▲註語] 文中所謂「餘時見麻出油」意謂:即使不見麻時,麻也出油,意思是:若「生相」決定有,有則常有,一切時中,麻應出油。又文中所謂「墮同疑因」意謂:落入不確定的因中,亦等同「無因」。

## 22 · 破「因中無果」四

復次,若「先因中無果而果生」者,諸因相則不成。何以故? 諸因若無,法何能作?何能成?若無作無成,云何名為因? 如是作者,不得有所作;使作者,亦不得有所作。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則一切因相不成, 為何?假如無有諸因,如何有作?如何能成?若無作無成, 如何能名為因?若無因,自然不可能有所作,即便使令有作, 也不可能有所作。

## 23 · 破「作、作者、因果」

若謂「因中先有果」,則不應有作、作者、作法別異。何以故? 若先有果,何須復作?是故汝說,「作、作者、作法」諸因皆 不可得。「因中先無果」者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若人受作、作者,分別有因果,應作是難;我說作、作者,及因果皆空。若汝破作、作者,及因果,則成我法,不名為難,是故「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」,是事不然。復次,若人受「因中先有果」應作是難;我不說「因中先有果」故,不受此難,亦不受「因中先無果」。

[▲釋文]總觀以上所說,假如「因中先有果」,有則定有,何 須作、作者、作法等種種別異之因?既然先已有果,何須更 作?假如依你所說,必然「作、作者、作法」諸因皆不可得 (如此則破壞世間法)。但若說「因中先無果」也不對,若決 定無果,也不需要作、作者、作法等種種因(同樣破壞世俗 法)。

總而言之,若取相分別,以為決定有作、作者、因果等,必 然遇上這些難處(因中先有果?因中先無果?)但我說作、 作者、因果等諸法皆空,假如能看破作、作者、因果等諸法 之決定相,則與我所說之法相應,不至於滯礙難行。所謂「因 中先無果而果生」不是事實,而若以為「因中先有果」也將 滯礙難行,但我不說「因中先有果」,也不說「因中先無果」, 所以沒有這些問題。

[▲註語] 不論說「因中有果」或「因中無果」,全是諸法不空之論,如此則一事無成,世間萬法不得成就。如《中論》云:

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,若無空義者,一切則不成。」論 主指出,之所以遇上種種矛盾,在於人們以為決定有「作、 作者、因果等相」,因此論主規勸諸位學者,應及早看破諸法 的決定相,才不至於滯礙難行。

## 24 · 破「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」

若謂「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」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「有無」性相違故。性相違者,云何一處?如明闇、苦樂、去住、 縛解,不得同處。是故「因中先有果先無果」二俱不生。

[▲釋文] 假如說「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」更說不通。 為何?只因「有無」性質相反,既然相反,如何並存?比如 明闇、苦樂、去住、縛解,不得同時同處。所以,假如主張 「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」,不但「先有果」不生果,且 「先無果」也不生果,二種情況全然不生果。

### 25・結觀一切法空

復次,「因中先有果先無果」,上「有無」中已破,是故「先因中有果」亦不生,「無果」亦不生,「有無」亦不生。理極於此,一切處推求不可得,是故「果」畢竟不生。果畢竟不生故,則一切有為法皆空。何以故?一切有為法皆是「因」是「果」。有為空故,無為亦空。有為、無為尚空,何況我耶?

[▲釋文] 再者,所謂「因中先有果亦先無果」,上文論及「有

果、無果」已一一評破,可見因中「有果」不生,「無果」也不生,「有果無果」也不生。一切道理推演至極,莫過於此,一切處推求「自性」而不可得,可見「果」畢竟不生。以「果」畢竟不生,所以一切「有為法」空,因為一切「有為法」不但是「因」也是「果」。假如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必然也空;假如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尚且空無所有,何況是「我」?

# 觀緣門第三

### 1 · 總觀眾緣無生

復次,諸法緣不成。何以故?

廣略眾緣法 是中無有果 緣中若無果 云何從緣生 瓶等果,一一緣中無,和合中亦無。若二門中無,云何言從 緣生?

[▲釋文] 世間諸法,眾緣皆不可得,為何?如瓶等「果」,不但一一緣中不見有果,而且眾緣和合也不見有果。若從「廣略」二門,或「合散」二門中皆不見有果,為何說從緣而生果?

[▲註語] ——緣中求,稱為廣門或散門;而眾緣和合中求,稱為略門或合門,總稱二門。以下詳論此義。

## 2 - 論四緣

問曰:云何名為諸緣?答曰:

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

四緣者: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因緣者,隨所從生法,若已從生、今從生、當從生,是法名因緣。

次第緣者,前法已滅,次第生,是名次第緣。緣緣者,隨所 念法,若起身業,若起口業,若起心心數法,是名緣緣。增 上緣者,以有此法故,彼法得生,此法於彼法為增上緣。 [▲釋文] 有學者問曰:甚麼是眾緣?論主回答:所謂眾緣是: 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等四緣。何謂因緣?隨於所從 而生法,不論已從而生,今從而生,或是當從而生,這「法」 名為因緣。

何謂次第緣?前法已滅,後法次第生,名為次第緣。何謂所 緣緣?隨所念之法,或起身業,或起口業,或起心心數法, 此一所念法,名為所緣緣。何謂增上緣?以有此法之故,使 彼法得生,相對於彼法之此法,名為增上緣。

# 3. 論四緣實相

如是四緣皆因中無果,若因中有果者,應離諸緣而有果,而 實離緣無果。若緣中有果者,應離因而有果,而實離因無果。 若於緣及因有果者,應可得,以理推求而不可得,是故二處 俱無。如是一一中無,和合中亦無,云何得言果從緣生?

[▲釋文] 世間一切法,莫不由此四緣而生,但此四緣實相皆「因中無果」。假如「因中有果」,有則常有,何須眾緣和合? 必然離於眾緣而有果,但其實離了眾緣則無果。若說「緣中 有果」呢?同理,有則常有,何須有因?必然離因而有果, 但其實,離因則無果。

假使說「緣」中或「因」中有果,應可得可見,但以理推求 而不可得,可見此二處俱無有果。若一一因緣中各各無果, 因緣和合也無果,為何說「果從緣生」?

[▲註語] 此處所謂「因中無果」或「緣中無果」乃對治「因中有果」或「緣中有果」而說的,而非決定無果,以下將廣為論述。

#### 4 · 結觀一切法空

#### 復次:

若果緣中無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謂果,緣中無,而從緣生者,何故不從非緣生?二俱無故。 是故無有因緣能生果者。果不生故,緣亦不生,何以故?以 先緣後果故。緣、果無故,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 為法亦空。有為、無為空故,云何有我耶?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「果」於緣中求不可得,又說「果從緣生」,為何不乾脆說「果」從「非緣」而生?反正二處都「無果」。由此可知,無有「因緣生果」之定相。若「果」畢竟不生,當然「緣」也不可得,因為先有緣,而後有果。假如緣、果俱無,則一切「有為法」空。以「有為法」空,因此「無為法」也空。若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皆空,而「我」如何能不空?

# 觀相門第四

1 · 總觀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空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

有為及無為 二法俱無相 以無有相故 二法則皆空 有為法不以相成。問曰:何等是有為相?答曰:萬物各有有 為相,如牛以角峯、垂胡、尾端有毛,是為牛相。如瓶以底 平、腹大、頸細、脣粗,是為瓶相。如車以輪、軸、轅、軛, 是為車相。如人以頭、目、腹、脊、肩、臂、手、足,是為 人相。如是生、住、滅,若是有為法相者,為是有為?為是 無為?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以有為法,終究不得以「相」而成立。有人問:甚麼是「有為相」?論主回答:萬物各有有為相,以牛而言,頭上有角、下巴有下垂肉,尾巴有毛,稱為牛相。以瓶而言,底部平整、腹部大、頸部細、唇口粗,稱為瓶相。以車而言,有輪、有軸、有轅、有軛,稱為車相。以人而言,有頭、有眼、有腹、有脊、有肩、有臂、有手、有足,稱為人相。這些相全都不離生、住、滅相。假如牛、瓶、車、人等等是有為法相,那麼這些「生住滅」相,到底是有為法?或是無為法?

## 2・論「生住滅」三相無相

問曰:若是有為,有何過?答曰:

若生是有為 復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若「生」是有為者,即應有三相,是三相復應有三相,如是 展轉則為無窮,住、滅亦爾。

若「生」是無為者,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?離生住滅,誰能知是生?復次,分別生住滅故有「生」;無為不可分別,是故無生,住、滅亦爾。

生住滅空故,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,因有為故有無為。有為、無為法空故,一切法皆空。

[▲釋文] 如上所論,有人問:假如「生住滅」是「有為法」 有甚麼過失?論主回答:「有為法」必定有「生住滅」三相, 那既然「生相」是有為法,不也應有「生住滅」?如此一來, 「生住滅」更有「生住滅」,如是展轉,三相豈不是無窮無盡, 沒完沒了?這將如何立為「生相」?若生相是如此,而住相、 滅相又何嘗不是!

若「生相」是無為法,但「無為」如何與「有為」作相?假如離了「生住滅」,誰知道「生相」?再者,所謂「生住滅」 必然是以分別而知有「生」,但無為法不可分別,不可分別則 無「生」。若「生相」如此,住相、滅相又何嘗不是!

如上所論可知「生住滅」空無自性,可見「有為法」空。以

「有為」相待而有「無為」;假如「有為法」空,自然「無為法」也空。以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皆空,因此一切法皆空。

# 3·立「本生、生生」: 雖有三相,但非無窮

問曰:汝說三相復有三相,是故無窮,「生」不應是有為者, 今當說:

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法生時,通自體七法共生:一法、二生、三住、四滅、五生 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是七法中,本生除自體,能生六法。 生生能生本生,本生還生生生。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, 住、滅亦如是。

[▲釋文] 學者針對論主所說的「三相復有三相,是故無窮,生不應是有為法」提出反駁。他們說:每當一法生起時,通於自體,計有七法共生:一法、二生、三住、四滅、五生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這七法,本生除了自體外,能生其餘六法;其中的「生生」又能生「本生」,「本生」再度生「生生」。因此「生住滅」三相,雖然是有為法,但沒有「無窮無盡」的過失!另外的住相、滅相,也是如此。

#### 4 · 破「本生」說

#### 答曰:

若謂是生生 還能生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若謂生生能生本生,本生不生生生,生生何能生本生? 若謂是本生 能生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,生生生已,還生本生,是事不然。何以 故?生生法應生本生,是故名生生,而本生實自未生,云何 能生生生?

[▲釋文] 針對學者所說,論主舉出其中的矛盾而予以評破: 倘若說「生生」能生「本生」,但「生生」從「本生」而生, 生生尚且未生,如何生「本生」?

再者,若說「本生」能生「生生」,「生生」生已,又生「本生」,仍然說不通,為何?「生生」之法,必須生「本生」而 名為「生生」;而「本生」尚且未生,如何能生「生生」?

## 5・破「生時」說

若謂生生生時,能生本生者,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? 是生生生時 或能生本生 生生尚未生 何能生本生 是生生生時,或能生本生。而是生生自體未生,不能生本生。 若謂是生生時,能自生亦生彼,如燈然時,能自照亦照彼, 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

[▲釋文]學者又說:或許生生「生時」能生「本生」?論主回答:這也不可能,所謂「生時」不離已生、未生;若「生生」已生,則不名生時;若「生生」未生,自體未生,如何生「本生」?為了證成「生生」生時,能自生亦生彼,學者

又以燃燈作比喻:比如燃燈,不但能自照,也能照彼,但這也不可能,為何?

# 6・破「自生生彼」説一

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燈為何所照 燈體自無闇明所,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,住處亦無闇, 云何言:燈自照亦能照彼?破闇故名為照,燈不自破闇,亦 不破彼闇。是故燈不自照,亦不照彼。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 照彼,生亦如是,自生亦生彼者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論主回答:燈體本身不是「明暗」之所在,住處也不自暗。假如燈中無暗,住處亦無暗,為何你說:燈自照亦能照彼?當知「破暗」而假名為「照」,但既然無有暗之自性,談何有「破」?因此燈不破自處之暗,也不破他處之暗,所以燈不自照,亦不照彼。因此如你先前所說:「燈自照亦照彼,生亦如是,自生亦生彼。」事實不然。

### 7・破「自生生彼」說二

問曰:若燈「然時」能破闇,是故燈中無闇,住處亦無闇。 答曰:

云何燈然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然時 不能及於闇若燈「然時」不能到闇,若不到闇,不應言破闇。復次:燈若不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若謂燈雖不到闇,而力能破闇者。此處然燈,應破一切世間

閣,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,不能破一切世間閣。是故汝 說燈雖不及闇,而力能破闇者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針對上述之評破,有學者反駁:必然是燈「初燃時」破除了黑暗,所以燈中無暗,住處亦無暗。論主回答:但燈初燃時,不能及於暗,若不及於暗,不應說「破暗」。假如燃燈所照不能及於暗,而力能破暗,那此處燃燈,豈不是應破一切世間暗?同樣力有所不及,不是嗎?實際上,此處燃燈不可能破除一切世間暗,所以你說「燈照雖然不及於暗,而力能破暗。」事實不然。

## 8·破「自生生彼」說三

### 復次:

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如是 自蔽亦蔽彼 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,闇與燈相違,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 與燈相違,不能自蔽亦不蔽彼,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,是 事不然。是故汝喻非也。如生能自生,亦生彼者,今當更說: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假如燈能自照也照彼,表示「燈光」有自性,這樣「暗蔽」也應有自性,而「暗蔽」與「燈光」相違,沒有燈光時,豈不應暗蔽自處也能暗蔽他處?已知「暗蔽」與「燈光」相違,假如「暗蔽」不能自暗又暗蔽他處,而又說「燈能自照也照彼」,顯然說不通,可見你的「燈光」之喻不恰當。至於所謂「生能自生,亦生彼者」,以下更作說

明:

# 9 · 破「自生生彼」說四

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已生何用生 此生未生時,應若生已生,若未生生。若未生而生,未生名 未有,云何能自生?若謂生已而生,生已即是生,何須更生? 生已更無生,作已更無作,是故生不自生。若生不自生,云 何生彼?汝說自生亦生彼,是事不然;住、滅亦如是,是故 生住滅是有為相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生」處於「未生」時,只有兩種情況:生已之生,未生之生。假如是「未生之生」,但未生則未有,如何自生?若是「生已之生」,但生已已了,何須更生?生已已了,不再生;作已已了,不再作。可見「生」不自生,若不自生,何況生彼?所以你說「自生亦生彼」,事實不然。假如「生」是如此,其他的「住、滅」何嘗不是!因此若說「生住滅」是有為相,是事不然。

#### 10.論有為法、無為法空

生住滅有為相不成故,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, 何以故?滅有為,名無為涅槃,是故涅槃亦空。

復次,無生、無住、無滅,名無為相。無生住滅則無法,無 法不應作相,若謂無相是涅槃相,是事不然。若無相是涅槃 相,以何相故知是無相?若以有相知是無相,云何名無相? 若以無相知是無相,無相是無,無則不可知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生住滅」成不了「有為相」,則「有為法」空。若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自然也空。為何?滅了「有為」,稱之無為涅槃,所以涅槃也空。

再者,無生、無住、無滅,稱之無為相;若無「生住滅」則空無一法,空無一法,不應作相,假如又說「無相」是涅槃相,豈不矛盾?假如「無相」是涅槃相,又是以甚麼相狀而知「無相」的呢?若是以「有相」而知「無相」,為何稱之為無相?若是以「無相」而知「無相」,但無相則一無所有,無則不可知。

#### 11・結觀一切法空

若謂如眾衣皆有相,唯一衣無相,正以無相為相故,人言取無相衣,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。如是生住滅是有為相,無生 住滅處,當知是無為相。

是故無相是涅槃者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生住滅種種因緣皆空,不得有有為相,云何因此知無為?汝得何有為決定相,知無相處是無為?是故汝說:眾相衣中無相衣,喻涅槃無相者,是事不然。

又衣喻後第五門中廣說,是故有為法皆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。有為、無為法空故,我亦空。三事空故,一切法皆空。

[▲釋文] 有學者聽了論主評破「無相法」之後,提出「無相衣」的比喻,意圖成立「無相是涅槃」。他們說,恰如所有衣服皆有相,唯獨一件衣服無相,正是以無相為相,所以不妨說「取無相衣來」,可見實有「無相衣」可取。由此可知「生住滅」是有為相,無有「生住滅」處,當知是無為相。

論主說:若想以此比喻而成立「無相是涅槃」是說不通的, 因為「生住滅」從種種因緣而論,全然空無所有,成不了「有 為相」,又怎能得知「無為相」?到底你是得知了哪一種「有 為決定相」而了知無相處是「無為」呢?所以你說:種種有 相衣中有無相衣,以比喻「涅槃無相」,是事不然。

有關衣服之比喻,將在第五門中廣說,但可知「有為法」空。 以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也空。又以「有為法、 無為法」空,因此「我」也空。假如這三事皆空,則一切法 皆空。

#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### 1 · 總觀一切法無相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

有相相不相 無相亦不相 離彼相不相 相為何所相 有相事中相不相,何以故?若法先有相,更何用相為?復次, 若有相事中,相得相者,則有二相過:一者先有相,二者相 來相是相。是故,有相事中,相無所相;無相事中,相亦無 所相,何法名無相,而以有相相?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一切相中,相而無相,假如諸法無因無緣,先已有相,何必假借因緣而顯相?若一切相中實有其相,則有二相的過失:一、無因而先已有相;二、有相從他處來顯此相。因此一切有相中,相無可顯之相;而無相中,本無可顯之相。假如畢竟無相,又有哪一法名為「無相」而以「有相」顯現呢?

# 2•論「無相、無可相」: 名、義非一

如象有雙牙,垂一鼻,頭有三隆,耳如箕,脊如彎弓,腹大 而垂,尾端有毛,四腳粗圓,是為象相,若離是相,更無有 象可以相相。如馬竪耳垂鬉,四腳同蹄,尾通有毛,若離是 相,更無有馬可以相相。如是有相中,相無所相;無相中, 相亦無所相;離有相、無相,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。 [▲釋文] 比如大象,牠們口有雙牙,鼻子下垂,頭上有三處 隆起,耳如簸箕,背脊如彎弓,腹大而下垂,尾端有毛,四 腳粗圓,稱為象之相,若離於這些相,再也沒有其他可稱為 象的相。又比如說馬,牠們耳朵竪立,鬃毛下垂,四腳同蹄, 全尾有毛,若離於這些相,再也沒有其他可稱為馬的相。可 見「有相」實無決定之相;而「無相」更無可顯之相;若離 於有相、無相,還有第三種相嗎?

### 3・結觀一切法空

是故相無所相,相無所相故,可相法亦不成。何以故?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,以是因緣故,相、可相俱空;相、可相空故,萬物亦空。何以故?離相、可相,更無有物;物無故,非物亦無,以物滅故名無物,若無物者,何所滅故名為無物?物、無物空故,一切有為法皆空,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;有為、無為空故,我亦空。

[▲釋文] 由於「相」無可顯之相,相無所相,所以「可相法」 也不成立。為何?凡以「相」而知某事,名為「可相」,由於 相待而有,所以「相、可相」俱空。以「相、可相」空,所 以萬物亦空,為何?離了「相、可相」還有其他的嗎?若本 來空無一物,又何來非物?眾所周知,以事物散滅,名為無 物;若本來無物,到底滅了甚麼,而名為無物?可見「物、 無物」空,所以一切「有為法」皆空;又以「有為法」空, 相待之「無為法」也空。以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皆空,因此「我」也空。

# 觀一異門第六

## 1・總觀「相、可相」空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

相及與可相 一異不可得 若無有一異 是二云何成 是「相、可相」若一,不可得;異亦不可得。若一、異不可得,是二則不成,是故「相、可相」皆空。「相、可相」空故,一切法皆空。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若「相、可相」為一,則相無所相,而不可得;假如「相、可相」為異,二者不相干,無可因待而不可得。若「一、異」皆不可得,亦一亦異,自然也不可得,所以「相、可相」皆空。假如「相、可相」皆空,則一切法皆空。

[▲註語] 上述以「一異法」四句作論理。

### 2 · 立「相、可相」

問曰:「相、可相」常成,何故不成?汝說「相、可相」一異不可得,今當說:凡物,或「相即是可相」,或「相異可相」,或「少分是相,餘是可相」。如識相,是識,離所用識,更無識;如受相,是受,離所用受,更無受。如是等相,即是可相。

如佛說:滅愛名涅槃,「愛」是有為有漏法,「滅」是無為無

漏法。如信者有三相:樂親近善人,樂欲聽法,樂行布施。 是三事,身口業故色陰所攝;信是心數法故行陰所攝,是名 相與可相異。

如「正見」是道相,於道是少分;又「生住滅」是有為相, 於有為法是少分,如是於「可相中,少分名相」。是故,或相 即可相,或相異可相,或可相少分為相。汝言:一異不成故, 「相、可相」不成者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有學者不同意「相、可相皆空」而提出反駁。他們說:「相、可相」是經常有的,為何不成立?你說「相、可相, 一異不可得」,但我認為一切事物,或「相即可相」,或「相 異可相」,或「少分是相,餘是可相」。例如識相,若離於所 用之識,即無識相;又如受取相,若離所用之受,更無受取。 這些例子皆說明「相即是可相」。

又如佛說:滅盡貪愛,名涅槃,「愛」是有為、有漏法,「滅」是無為、無漏法。又如「信」具三相:樂於親近善人,樂欲聽法,樂行布施;這三件事是身口業,乃「色陰」所攝;而「信」是心數法,乃「行陰」所攝。這些例子皆說明「相與可相各異」。

又如「正見」是八正道相,於八正道中只有少分;又「生住滅」是有為相,於有為法而言,只有少分,這些例子再再說明「可相中,少分名相」。由上述可知,或「相即可相」,或

「相異可相」,或「可相中,少分為相」。而你說無論「一、異」 皆不成,所以「相、可相」不成立,這個話恐怕不正確。

# 3·破「相即可相」

答曰:汝說「或相是可相,如識等」,是事不然,何以故?以相故可知,名可相,所用者,名為相。凡物不能自知,如指不能自觸,如眼不能自見,是故汝說:識即是相、可相,是事不然。

復次,若相即是可相者,不應分別是相、是可相。若分別是相、是可相者,不應言「相即是可相」。復次,若「相即是可相」者,因果則一,何以故?相是因,可相是果,是二則一,而實不一,是故「相即是可相」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論主回答:你說「相即是可相,如識分等」,不是事實,為何?因某相而有所認知,名為「可相」;所用者,名為「相」,但一切物不自知,如手指不能自觸,眼不能自見,所以你說:「識即是相,也是可相」不是事實。

其次,若「相即是可相」不應分別「相、可相」。若分別「相、可相」則不應說「相即是可相」。再者,若「相即是可相」則因果不分,為何?「相」是因,而「可相」是果;假如「相即是可相」則二者為一,但實際上不是一者,所以「相即是可相」不是事實。

## 4·破「相異可相」

汝說「相異可相」者,是亦不然。汝說滅愛是涅槃相,不說 愛是涅槃相;若說愛是涅槃相,應言「相、可相異」;若言滅 愛是涅槃相者,則不得言「相、可相異」。

又汝說:信者有三相,俱不異;信若無信,則無此三事,是故不得「相、可相異」。又「相、可相異」者,相更復應有相,則為無窮,是事不然。是故「相、可相」不得異。

問曰:如燈能自照亦能照彼,如是相,能自相亦能相彼。答曰:汝說燈喻,三有為相中已破,又自違先說。汝上言「相、可相異」,而今言:相自能相亦能相彼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說「相異可相」也不對!你剛才說「滅愛是涅槃相」,而不說「貪愛是涅槃相」,不是嗎?假如說貪愛是涅槃相,那應該承認「相、可相異」,因為其中「相、可相」有明顯差異;但若說滅除貪愛是涅槃相,則不應該說「相、可相異」。

再者,你說「信者有三相」——樂親近善人,樂欲聽法,樂 行布施,這並無差別;因為「信」若不具足,則無此三事, 所以「相、可相異」不成立。又假如「相、可相異」,若決定 有異,則「相」更有異相,無窮無盡,但事實不然,可見「相、 可相異」不成立。

學者再度舉例:比如燈能自照也能照亮他處,此一相狀,不

是可以自己顯相,也為他處顯相嗎?論主說:你所說的燈之比喻,在上文論及「有為法,生住滅三相」已有評破,何況此一比喻,豈不與你的主張矛盾?你方才說「相、可相異」,而現在又說「相自能相,亦能相彼」,這樣何來有「異」?

[▲註語] 假如「相、可相」異,異則決定異,豈能「自相」 又「相彼」?再者,假如貪愛是涅槃相,那麼「相、可相」 有明顯的差異;而滅除貪愛即是涅槃相,二者是同一回事, 「相、可相」顯然不應有異,可見學者所說,自相矛盾,因此 受到論主的評破。

## 5·破「可相中,少分是相」

又汝說「可相中,少分是相」者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此義或在一中,或在異中,「一異」義先已破故,當知「少分相」亦破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提到「可相中,少分是相」也不確實,為何?你的意思,「相、可相」也許相同(一),也許不同(異)。但若論及「一、異」在上文中已有所評破,因此你所謂的「少分相」實不可得。

# 6·結觀一切法空

如是種種因緣,「相、可相」一不可得、異不可得,更無第三法成「相、可相」,是故「相、可相」俱空。是二空故,一切

法皆空。

[▲釋文] 由以上種種因緣可知,若說「相、可相」即一,則不可得;若說「相、可相」相異,也不可得。此外,更無第三法可以論證「相、可相」!可見「相、可相」皆空。假如此二相俱空,則一切法皆空。

# 觀有無門第七

## 1·論「有」不生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「有、無」一時不可得;非一時,亦不可得。如說:

有無一時無 離無有亦無 不離無有有 有則應常無 「有、無」性相違,一法中不應共有,如生時無死,死時無 生,是事《中論》中已說。若謂離「無」有「有」,無過者, 是事不然,何以故?離「無」,云何有「有」?如先說:法生 時,通自體七法共生;如阿毘曇中說「有」與「無」常共生。 無常是滅相,故名無,是故離無,有則不生;若不離無常, 有「有」生者,有則常無。若「有」常無者,初無有住,常 是壞故,而實有住,是故「有」不常無。若離無常,有「有」 生者,是亦不然,何以故?離無常,「有」實不生。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因為「有、無」同一時不可能,非一時也不可得,為何?以「有、無」彼此矛盾,一法中不應共有,如生時無死,死時無生,這在《中論》已有說明。但若離於「無」而容許「有」(非一時),也有過失,因為「有、無」相因相待,若離於「無」,如何能有「有」?不如理者,如上文有人主張:「法生時,通自體七法共生。」又如阿毘曇中說「有」與「無」常共生。

如實而論,無常是滅相,所以名「無」,若離於「無」,則「有」亦不生;若不離無常而有「有」生,豈不是「有」而常無?若「有」而常無,豈不是最初即無住,常是壞相?但實際上有住,可見「有」不常無。再者,若離「無常」而有「有」也不對,以「常、無常」相互因待,若離於「無常」,如何有「有」生?可見「有」實則不生。

[▲註語]「有、無」彼此矛盾,一法中不應共有,如《中論》云:「生及於老死,不得一時共,生時則有死,是二俱無因。」若生、老死共俱,可以嗎?但「生、老死」彼此矛盾,無論如何不可能「一時共」;假如「生時則有死」,豈不是「生」及「老死」雙雙墮於無因?

# 2.立「有、無常」共生

問曰:「有」生時已有無常而未發,滅時乃發,壞是「有」。 如是生住滅老,得皆待時而發。「有」起時「生」為用,令有 生,生滅中間「住」為用,持是「有」。滅時無常為用,滅是 有。

老變「生」至「住」,變「住」至「滅」,無常則壞得常,令四事成就,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,「有」非常無。

[▲釋文] 有學者再度提出辯駁說:「有」生時已有無常,只是尚未發生,只待「滅」時破壞「有」,又「生住滅老」也是如此,都是待時而發。而「生住滅」是如何作用的?當「有」

起時以「生」為用,使令有生,在「生、滅」中間以「住」為用而持「有」;若當「滅」時,以無常為用而滅去「有」。

「老」如何作用?它將「生」變成「住」,又將「住」變成「滅」, 它以無常破壞常,使「生住滅老」四事成就。所以諸法雖與 無常共生,但「有」不是常無。

# 3・破「有、無常」共生一

答曰:汝說「無常是滅相,與有共生」。生時「有」應壞,壞 時「有」應生。復次,「生滅」俱無,何以故?滅時不應有生, 生時不應有滅,生滅相違故。

[▲釋文]論主回答:你說「無常是滅相,與有共生」,豈不是生時之「有」應滅壞,而滅壞之「有」應生。再者,若「生、滅」共俱,畢竟不可能,為何?滅時不應有生,生時也不應有滅,因為「生、滅」是相違的。

# 4·破「有、無常」共生二

復次,汝法「無常與住共生」。「有」壞時應無住,若「住」 則無壞,何以故?「住、壞」相違故,老時無住,住時無老。 是故汝說「生住滅老、無常,得本來共生」,是則錯亂。何以 故?是「有」若與「無常」共生,無常是壞相;凡物「生時」 無壞相,「住時」亦無壞相,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?

如能識故名識,不能識則無識相;能受故名受,不能受則無

受相;能念故名念,不能念則無念相;起是生相,不起則非生相;攝持是住相,不攝持則非住相;轉變是老相,不轉變則非老相;壽命滅是死相,壽命不滅則非死相;如是壞是無常相,離壞非無常相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主張「無常與住共生」。本來「有」壞時應無住,若有「住」則無壞,為何?因為「住、壞」相互抵觸,因此,老時無住,住時無老,所以你說「生住滅老、無常,本來共生」必定錯亂。為何?若「有」與「無常」共生,但「無常」是壞滅相,如何共生?你應該知道一切事物「生時」無壞相,「住時」也無壞相,這不就是非無常相嗎?(為何你說與無常共生?)

比如能識故名識,不能識則無識相;能受故名為受,不能受 則無受相;能念故名念,不能念則無念相;起是生相,不起 則非生相;攝持是住相,不攝持則非住相;轉變是老相,不 轉變則非老相;壽命滅是死相,壽命不滅則非死相;如是「壞」 是無常相,離於「壞」則非無常相。

### 5·破「有、無常」共生三

若「生」住時,雖有無常,不能壞有,後能壞有者,何用共 生為?如是應隨「有」壞時,乃有無常。是故「無常雖共生, 後乃壞有者」,是事不然。 [▲釋文]經過論主的一再評破,學者又改變說法。他們說:「生」住時雖無常,但不能壞「有」,爾後才有使「有」壞滅的因緣。論主回答:若是如此,哪有與「無常」共生?畢竟還是隨「有」壞滅而無常,可見你所謂「無常雖共生,爾後才壞滅有。」不是事實。

### 6 結觀眾生空

如是「有、無」共不成,不共亦不成,是故「有、無」空。「有、 無」空故,一切有為空。一切有為空故,無為亦空。有為、 無為空故,眾生亦空。

[▲釋文] 由上所論可知「有、無」共俱不成立,不共也不成立,可見「有、無」皆空。以「有、無」皆空之故,一切「有為法」空;以一切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也空。以「有為、無為」皆空之故,眾生相也畢竟空。

# 觀性門第八

### 1 - 總觀一切法無性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諸法無性故。如說: 見有變異相 諸法無有性 無性法亦無 諸法皆空故 諸法若有性,則不應變異,而見一切法皆變異,是故當知諸 法無性。復次,若諸法有定性,則不應從眾緣生,若性從眾 緣生者,性即是作法。不作法、不因待他,名為性,是故一 切法空。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諸法無性之故。諸法若有性,不應無常變異,但眼見世間一切法皆無常變異,以此可知諸法無性。再者,若諸法有定性,不應從眾緣而生,假如「性」從眾緣而生,即是作法,但「性」之所以名為「性」,只因它不作法,不因待於他者,故名為「性」,因此可知一切法空。

# 2.立「空,無有三寶」

問日,若一切法空,則無生無滅。若無生滅,則無苦諦。若 無苦諦,則無集諦。若無苦集諦,則無滅諦。若無苦滅,則 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,則無四聖諦。

無四聖諦故,亦無四沙門果。無四沙門果故,則無賢聖。是 事無故,佛法僧亦無,世間法皆亦無,是事不然。是故諸法 不應盡空。 [▲釋文] 有學者聽聞「一切法空」不能理解,以為「一切法空」是甚麼都沒有,於是提出問難:若一切法空,則一切法無生無滅。若無生無滅,則無苦諦;若無苦諦,便無集諦;若無苦諦、集諦,便無滅諦;若無滅苦之事,何有滅苦之道?假如諸法空而無性,必無四聖諦。

以無有四聖諦之故,也不可能有四沙門果;若無有四沙門果, 則世間無有聖賢。如此一來,不但無有佛法僧三寶,而且世間法也無從建立。但眾所周知,這不是事實。因此不應該說「一切法空」。

## 3 · 指陳過失

答曰,有二諦:一世諦,二第一義諦。因世諦,得說第一義諦;若不因世諦,則不得說第一義諦;若不得第一義諦,則不得涅槃。若人不知二諦,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如是若知世諦,則知第一義諦。知第一義諦,則知世諦。汝今聞說世諦,謂是第一義諦,是故墮在失處。

[▲釋文]論主回答:佛經常以二諦說法:一、世諦,二、第一義諦。以緣於世俗諦,而說第一義諦;若不依世俗諦,不得說第一義諦,若不得第一義諦,則不得涅槃。若人不善分別二諦,則不知如何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換言之,假使如實了知世俗諦,則能了知第一義諦;若了知第一義諦,則能了知世俗諦。你的問題在於聽了世俗諦,便當作第一義諦,犯

了偌大的過失。

## 4·論「若不空,則無有四諦」

諸佛因緣法,名為甚深第一義。是因緣法無自性故,我說是空。若諸法不從眾緣生,則應各有定性五陰,不應有生滅相五陰。不生不滅即無無常,若無無常,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,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,則無苦滅聖諦,何以故?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,則無至苦滅道。

[▲釋文] 諸佛所說的因緣生法,名為甚深第一義。所謂「因緣生法」以無自性之故,我說是「空」。假如諸法不從眾緣生而「不空」,應各有定性五陰,不應有生滅五陰。但諸法若有定性,則不生不滅,不生不滅即非無常,若無無常,則無苦諦;若無苦諦,則無有因緣生法之集諦。又諸法若有定性,則不可能有滅諦,為何?因為苦則定苦,不可變異,但若無有滅諦,何來滅苦之道諦?

#### 5·論「若不空,則無有三寶」

是故若人不受空,則無四聖諦。若無四聖諦,則無得四聖諦。若無得四聖諦,則無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是事無故,則無四沙門果。無四沙門果故,則無得向者,若無得向者則無佛,破因緣法故則無法,以無果故則無僧。若無佛法僧,則無三寶,若無三寶,則壞世俗法,此則不然,是故一切法空。

[▲釋文] 由上可知,假如學人不受空法,則無有四聖諦。世間若無四聖諦,如何有四聖諦可得?若得不到四聖諦,何來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?假如沒有這些,何況四沙門果?若無四沙門果,則無得向者;若無得向者,遑論有佛!偌大的過失,全要歸咎於破了「因緣法」,若無「因緣法」則無法寶,以無有道果之故,亦無僧寶。以此可知,若無佛法僧,則無三寶;若無三寶,世俗法也隨之破壞,但這不是事實,由此可知一切法空。

### 6·論「若不空,則無罪無福」

復次,若諸法有定性,則無生、無滅、無罪、無福,無罪福 果報,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,若謂諸法無自性, 從他性有者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若無自性,云何從他性有? 因自性有他性故,又他性即亦是自性,何以故?他性即是他 自性故。若自性不成,他性亦不成。若自性、他性不成,離 自性、他性,何處更有法?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諸法有定性,一切法豈不是無生、無滅、無罪、無福?若無罪福果報,世間常是一相,可見諸法無自性。而若以為諸法無自性,但從他性而有,也不對!自他相待,若無自,何有他?諸法若無自性,如何從他性有?再說,他性即是他之自性,他性不也是自性嗎?可見,若自性不成,他性亦不成。假如自性、他性皆不成,離了自性、他性,難

道還有第三性嗎?

## 7• 結觀一切法空

若「有」不成,「無」亦不成。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, 無有、無無故,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。 有為、無為尚空,何況我耶?

[▲釋文] 若諸法「決定有性」則有如上所說的這些過失;若「決定無性」則有如你所說的這些過失,可見若「有」不成,「無」亦不成。因此可知一切法無自性、無他性,非有非無,一切「有為法」空。以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也空。若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尚且空無所有,何況是「我」?如何能不空?

# 觀因果門第九

復次,一切法空。何以故?諸法自無性,亦不從餘處來。如 說:

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亦不餘處來 云何而有果 眾緣若一一中,若和合中,俱無果,如先說。

又是果不從餘處來,若餘處來者,則不從因緣生,亦無眾緣 和合功。若果眾緣中無,亦不從餘處來者,是即為空。果空 故,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,無為法亦空。有為、無為 尚空,何況我耶?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以諸法無有自性,也不從他處而來 (如前文所說,假如自性不成,他性亦不成。)

無論從一一緣中求,或眾緣和合中求,皆無「果」可得,如 上述〈觀緣門〉說:所謂因緣和合,若「因中有果」,有則常 有,何須眾緣?必定離緣而有果,實際上,離於眾緣則無果。 若說「緣中有果」呢?同理,有則常有,何須有因?必然離 因而有果,實際上,離於因則無果。假如一一因緣中求,各 無有果,那麼因緣和合,當然亦無有果。

再者,所謂「果」不從他處而來,假如從他處來,何必從因 緣而生?更無須眾緣和合之功。假如「果」從眾緣中不可求 得,也不從他處而來,即為是「空」。若一切法空無有「果」, 則一切「有為法」空。以「有為法」空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 自然也空,若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空無所有,何況是「我」, 能不空嗎?

# 觀作者門第十

# 1•論「苦」不自作

復次,一切法空。何以故?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,不可得故。如說:

自作及他作 共作無因作 如是不可得 是則無有苦苦自作,不然,何以故?若自作即自作其體,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,如識不能自識,指不能自觸,是故不得言自作。他作亦不然,他何能作苦?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因為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,皆不可得。假如說「苦」能自作,不可能的!自作是自作其體,但世間哪有「此事作此事」之理?比如識分不能自識,手指不能自觸一般,所以「自作」不可能,而「他作」也不可能,「他者」同樣無自性,怎能自作苦?

[▲註語] 所謂有「自」必定不作、不生;若說有作、有生,必然是眾緣和合,不能有「自」。又如《中論》云:「自作若不成,云何彼作苦?若彼人作苦,即亦名自作。」假如「自作苦不成」,何況「彼作苦」?彼人於彼作苦,不也是自作的意思嗎?

#### 2•論「苦」不他作

問曰: 眾緣名為他, 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, 云何言不從他作?

答曰:若眾緣名為他者,苦則是眾緣作;是苦從眾緣生,則 是眾緣性,若即是眾緣性,云何名為他?如泥瓶泥,不名為 他;又如金釧金,不名為他,苦亦如是,從眾緣生故,眾緣 不得名為他。復次,是眾緣亦不自性有故,不得自在,是故 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如中論中說:

果從眾緣生 是緣不自在 若緣不自在 云何緣生果

[▲釋文] 有人問:眾緣名為他者,以眾緣作苦而名為他作, 有何不可?論主回答:假使眾緣名為他者,「苦」則是眾緣所 作;若「苦」從眾緣生,則是眾緣性,怎能名為他者?如泥 瓶之泥,不稱為他者,又如金釧之金,也不稱為他者,「苦」 也是如此,若從眾緣生,怎能稱為他者?更何況眾緣也無有 自性而不自在,若不自在(不自生、不他生),為何說從「眾 緣生果」?

### 3・論「苦」不共作、不無因

如是苦,不得從他作,自作他作亦不然,有二過故。若說自 作苦他作苦,則有自作他作過,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若苦無 因生亦不然,有無量過故。

[▲釋文] 若說「苦」不從他作,而是自他共作,也不可能,如此則有二種過失——自作苦、他作苦的過失都有,由此可見「共作苦」不可能。若說「苦」無因而生,也不對!倘若凡事可以無因而生,豈不有無量的過失?

[▲註語]《中論》云:「若此彼苦成,應有共作苦,此彼尚無作,何況無因作。」假如「人」自作苦,「苦」自作苦,雙雙成立,或可承認「應有共作苦」。但「人」不自作苦,「苦」不自作苦,假如人、法皆無作,如何可以「共作苦」?何况有「無因而作苦」之事!

#### 4・論「苦」即是空

如經說,裸形迦葉問佛:苦自作耶?佛默然不答。世尊!若苦不自作者,是他作耶?佛亦不答。世尊!若爾者,苦自作他作耶?佛亦不答。世尊!若爾者,苦無因無緣作耶?佛亦不答。如是四問,佛皆不答者,當知苦則是空。

[▲釋文] 如經典所說,曾有一位名為迦葉的裸形外道問佛:「苦」是自作而有的嗎?佛默然不答。又問:世尊!若「苦」不自作,那是他作而有的嗎?佛也不回答。又問:世尊!若是這樣,想必「苦」是自他共作而有的?佛依然不回答。又問:世尊!若是這樣,難道「苦」是無因無緣而有的?佛仍不回答。裸形外道四次問佛,佛皆默然不答,這就已經說明「苦」即是空。

#### 5・論「神」不作苦:不自作

問曰:佛說是經,不說苦是空,隨可度眾生故作是說。是裸 形迦葉謂人是苦因。有我者說,好醜皆神所作,神常清淨, 無有苦惱,所知所解,悉皆是神。神作好醜苦樂,還受種種 身。

以是邪見故問佛,苦自作耶?是故佛不答,苦實非是我作。若我是苦因,因我生苦,我即無常,何以故?若法是因,及從因生法,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,則罪福果報,皆悉斷滅;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。

若我是苦因,則無解脫,何以故?我若作苦,離苦無我,能 作苦者,以無身故,若無身而能作苦者,得解脫者亦應是苦, 如是則無解脫,而實有解脫,是故苦自作不然。

[▲釋文] 有人問:佛所說的這部經,似乎沒有說「苦」即是空,應該是隨可度眾生而說的。裸形迦葉的思想認為「人」是苦因。另有「我見者」說:人之好壞皆是「神我」所作,而「神我」清淨,無有苦惱,人之所以能知能解,無不是來自「神我」,由「神我」決定好壞、苦樂,領受種種身形。

我見者以如此邪見問佛,「苦」是自作的嗎?佛不回答,可見「苦」不是我所作。若我是苦因,因我而生苦,我即無常。為何?若某法是因,從因所生法,必定無常(因若有常,則不生法)。若我決定無常,則一切罪福果報,豈不完全斷滅?這樣,修行梵行者之福報貴不落空?

再者,若我是苦因,必無解脫可言,為何?假如有我作苦,離苦則無我,這樣能作苦者,豈不是無身(無我則無身)? 假如無身而能作苦,一切得解脫者(無我,無我所)豈不皆 應有苦?如此一來,何有解脫可言?但世間確實有解脫者,可見,所謂「自作苦」不是事實。

# 6.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一

他作苦亦不然。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?復次,若他作苦者, 則為是自在天作,如此邪見問故,佛亦不答。而實不從自在 天作,何以故?性相違故,如牛子還是牛。若萬物從自在天 生,皆應似自在天,是其子故。復次,若自在天作眾生者, 不應以苦與子,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

[▲釋文] 有人以為「自作苦」不可能,想必是「他作苦」吧!這也不對!「人」與「苦」本是因待而有,離了「苦」,哪裡有「人」可以作苦予他人?再者,有一種見解認為「他作苦」是自在天所為,以此邪見問佛,佛也不回答。須知「苦」實在不從自在天所作,為何?因為性質相反。比如牛所生子,還是牛,若萬物從自在天而生,即為其子,不是都應該類似自在天嗎?再者,假如自在天創造眾生,怎麼能又以苦難讓兒子承受?是故可知,不應該說自在天作苦。

#### 7•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二

問曰:眾生從自在天生,苦樂亦從自在所生,以不識樂因, 故與其苦。答曰: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,唯應以樂遮苦,不 應與苦;亦應但供養自在天,則滅苦得樂,而實不爾;但自 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,非自在天作。 [▲釋文] 有人問道:眾生必定是從自在天而生,苦樂也必定從自在天而來的,只因不知受樂之因,所以自在天讓他們受苦。論主回答:假如眾生都是自在天的子女,自在天必然有能力以樂遮苦,不應該讓他們受苦。再不然,供養自在天之後,也應當滅苦得樂,可是辦不到,可見眾生完全是自己造作苦樂因緣而自受果報,不是自在天所作。

### 8 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三

復次,彼若自在者,不應有所須;有所須自作,不名自在;若無所須,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。復次,若自在作眾生者,誰復作是自在?若自在,自作則不然,如物不能自作,若更有作者,則不名自在。

[▲釋文]論主又說:既然稱為「自在天」,不應當有所需求,若還需要「自作」甚麼,怎能名為「自在」?若無所需求,何必變化萬物如兒戲?再者,假如自在天創造眾生,又是誰創造了自在天?若一切自在,又必須創造、自作萬物,那是說不通的;若一切物不能創造、自作,而另有創造者,怎能名為「自在」?

#### 9・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四

復次,若自在是作者,則於作中,無有障礙,念即能作。如 自在經說:自在欲作萬物,行諸苦行,即生諸腹行蟲。復行 苦行,生諸飛鳥。復行苦行,生諸人天。若行苦行,初生毒 蟲,次生飛鳥,後生人天。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,不從苦行 有。

[▲釋文]論主又說:若「自在天」是創造者,必然於創造中無有障礙,動念即能作,如《自在經》說:「自在天欲作萬物,行諸苦行,即時生諸腹行蟲;復行苦行,而生諸飛鳥;復行苦行,而生諸人天。」假使如經中所說:「行苦行,初生毒蟲,次生飛鳥,後生人天。」這就可以了解,眾生乃從業因緣而生,不是從苦行而有。

[▲註語] 假如眾生因自在天之苦行而有,應只有一種眾生,何以有種種?可見眾生乃從業因緣而生,而不是從自在天之苦行而有。

#### 10・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五

復次,若自在作萬物者,為住何處而作萬物?是住處為是自在作?為是他作?若自在作者,為住何處作?若住餘處作,餘處復誰作?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則有二自在,是事不然。是故世間萬物,非自在所作。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假如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那是住在何處創造萬物?他的住處是自在天自己作的?或他者所作?若是自在天自己所作,又是住在何處創作?若住在他處,他處又是誰創作的?如此推想,必然無窮無盡。假如是「他者」

所創作,豈不是有兩個自在天?這說得通嗎?因此可知世間 萬物,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# 11・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六

復次,若自在作者,何故苦行供養於他,欲令歡喜從求所願?若苦行求他,當知不自在。復次,若自在作萬物,初作便定,不應有變,馬則常馬,人則常人,而今隨業有變,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假如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為何以苦行供養於他,只為了使他歡喜而求願?假如必須以苦行求他,他就不自在了,不是嗎?再者,若真是自在天創造萬物,應該最初創造便一切底定,不應又有變化一一馬應恆常是馬,人應恆常為人,但眾生隨業流轉,無常變異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#### 12·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七

復次,若自在所作者,即無罪福,善惡好醜,皆從自在作故, 而實有罪福,是故非自在所作。復次,若眾生從自在生者, 皆應敬愛如子愛父,而實不爾,有憎有愛,是故當知非自在 所作。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假如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世間則無有 罪業福業、善惡、好壞之差別,因為是「自在天」統一創作 的。但眾所周知,世間確實有罪業、福業之差別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作。再者,若眾生從「自在天」而生,眾生不是都應當敬愛自在天,如子愛父嗎?但眾所周知,事實不然,眾生對自在天的態度不一,有憎也有愛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# 13·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八

復次,若自在作者,何故不盡作樂人,盡作苦人,而有苦者樂者?當知從憎愛生故不自在。不自在故,非自在所作。 復次,若自在作者,眾生皆不應有所作,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,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,若自在作者,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,如是壞世間法,持戒、修梵行皆無所益,而實不爾,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若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既是統一創造的,為何不全部創造快樂之人,而盡是創造一些苦惱人,使世間有受苦者,又有受樂者?當知若眾生從憎愛而生,便不自在,若眾生不自在,怎能說是自在天創造的?

再者,若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眾生不應該為求活命而有所作,但事實上,眾生都必須勤奮努力而各有所作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作。再者,假如「自在天」創造萬物,眾生之善惡、苦樂等事,豈不是不作而自來?假如凡事無因無果,豈不是破壞一切世間法?而持戒、修梵行等也毫無益處,但

事實不然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#### 14·論「天」不作苦:不他作九

復次,若福業因緣故,於眾生中大,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 大,何以貴自在?若無因緣而自在者,一切眾生亦應自在, 而實不爾,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若自在從他而得,則他復從他,如是則無窮,無窮則無因,如是等種種因緣,當知萬物非自在生,亦無有自在。如是邪 見問他作故,佛亦不答。

[▲釋文]論主又說:若「自在天」因過去的福業因緣,而於眾生中為尊為大,那其他的眾生,造作福業者,也應該為尊為大,為何唯獨以自在天為尊為貴?若無因無緣而貴為自在天,一切眾生也應無因無緣而自在,但事實不然,可見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。

再說,若自在是從他者而得,他者豈不也必須從他者而自在? 這樣,他者豈不是無窮無盡?若無窮則無因。如上所說種種 因緣,當知萬物不是自在天所創造的,事實上萬物也不自在。 像這樣,假如以邪見而問「苦」是否他作而有?佛一概不予 回答。

#### 15.論「共作、無因作」不可得

共作亦不然,有二過故。眾因緣和合生故,不從無因生,佛

亦不答。

[▲釋文] 論主又說:假如「苦」不自作、不他作,那麼自作他作之「共作苦」可以嗎?當然不可以!若有「共作苦」,豈不是「自作、他作」二種過失都有!諸法因緣和合而生,不從無因而生,若以「無因生」而問佛,佛也不回答。

#### 16・結觀一切法空

是故此經,但破四種邪見,不說苦為空。答曰:佛雖如是說, 從眾因緣生苦,破四種邪見,即是說空。說苦從眾因緣生, 即是說空義,何以故?若從眾因緣生,則無自性,無自性即 是空。如苦空,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,一切皆空。

[▲釋文] 有人問道:這一部經為何只破四種邪見,不說「苦」即是「空」?論主回答:佛開示從眾因緣生苦,以評破四種邪見,即是說「空」。若說「苦」從眾因緣生,即是空義,無有差別,為何?諸法若從眾因緣生,則無有自性,無自性即是空。若「苦」本空,當知「有為法」、「無為法」及「眾生」,一切皆空。

# 觀三時門第十一

#### 1 · 總觀「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生因」三時因果不可得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因與有因法,前時、後時、一時 生,不可得故。如說:

若法先後共 是皆不成者 是法從因生 云何當有成 先因後有因,是事不然,何以故?若先因,後從因生者,先 因時則無有因,與誰為因?若先有因,後因者,無因時,有 因已成,何用因為?若因、有因一時,是亦無因,如牛角一 時生,左右不相因,如是因,非是果因;果非是因果,一時 生故,是故三時因果,皆不可得。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所謂「因」與「有因法」,不論是前時因、後時因,或一時生因,皆不可得。

假如有先因、後因,這不對!若有先因,而後從因而生,則 先因無有因,誰作它的因?假如有先因,又有後因,試問: 無因時,先因已成,還需要後因嗎?若先因、後因一時生, 仍然是無因,如牛角一時生,左角右角不相因,此「因」也 不成為果之因,即使有「果」,也不是從因所生,為何?因為 一時生之故,所以三時因果,皆不可得。

#### 2 • 破問難一

問曰:汝破因果法,三時中亦不成。若先有破,後有可破,

則未有可破,是破破誰?若先有可破,而後有破,可破已成,何用破為?若破、可破一時,是亦無因,如牛角一時生,左右不相因故,如是破不因可破,可破不因破。

答曰:汝破、可破中,亦有是過。若諸法空,則無破、無可破。我今說空,則成我所說。若我說破、可破定有者,應作 是難。我不說破、可破定有故,不應作是難。

[▲釋文]「三時因果」受到評破後,學者以論主的論理反駁:你破了因果法,說因果於「三時」不可得,現今我也問你:若先有「破」,後有「可破」,當未有「可破」時,這「破」評破誰人?若先有「可破」,後有「破」,既然「可破」已成,「破」有何用?倘若「破、可破」一時有,是為無因,如牛角一時生,左角右角不相因。這「破」不因「可破」;而「可破」也不因「破」,互不為因,不是嗎?

論主回答:你所謂的「破、可破」之說,仍有過失。諸法本空,本來無有「破、可破」可言。我所說的「空義」是為了證成我所說的法。假如我說「破、可破」決定有,那你應當有所問難;但我不說「破、可破」決定有,所以你這樣問難沒有道理。

#### 3・破問難二

問曰:眼見先時因,如陶師作瓶,亦有後時因,如因弟子有師,如教化弟子已,後時識知是弟子。亦有一時因,如燈與

明,若說前時因、後時因,一時因不可得,是事不然。

答曰:如陶師作瓶,是喻不然,何以故?若未有瓶,陶師與 誰作因?如陶師一切前因皆不可得,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。 若未有弟子,誰為是師?是故後時因,亦不可得。若說一時 因如燈明,是亦同疑因,燈明一時生,云何相因?如是因緣 空故,當知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、眾生皆空。

[▲釋文] 學者再次反駁:現實生活中,吾人眼見有「先時因」,如陶師作瓶子。也有「後時因」,如因弟子而有師長,在教化弟子後,認知是弟子。另外也有「一時因」,如燃燈與光明。可見你說「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因,皆不可得」恐怕不是事實。

論主回答:如你所說「陶師作瓶」的比喻不合理,為何?假如沒有瓶子,陶師與誰作因?以陶師的例子可知,一切「前因」皆不可得。「後時因」同樣不可得,為何?若沒有弟子,何來師長?可見「後時因」也不可得。假如說「一時因」如燃燈與光明,這形同「疑因」,為何?假如燃燈與光明一時生,難道這二者各有自性?若各有自性,如何相因?因此當知一切法緣生性空,一切「有為法」、「無為法」、「眾生」皆空。

# 觀生門第十二

#### 1 · 總觀「生、不生、生時」不可得

復次,一切法空,何以故?生、不生、生時,不可得故。今 「生已」不生,「不生」亦不生,「生時」亦不生。如說: 生果則不生 不生亦不生 離是生不生 生時亦不生

[▲釋文] 為何一切法空?因為「生、不生、生時」不可得——以「生已」不生,「不生」亦不生,「生時」亦不生之故。於下文詳述之。

### 2•論「生法」不生一

「生」名「果」起出;「未生」名未起、未出、未有;「生時」 名始起未成。是中「生果」不生者,是「生」生已不生,何 以故?有無窮過故,作已更作故。

若「生」生已,生第二生;第二「生」生已,生第三生;第三「生」生已,生第四生,如初「生」生已有第二生。如是「生」則無窮,是事不然。是故「生」不生。

[▲釋文]論主說:所謂「生」,以有果出,名為「生」。所謂「未生」,以未起、未由、未有,而名「未生」。所謂「生時」,以開始生起,尚未成果,名「生時」。其中,若已生果,亦名不生,因為「生」既然已生,則不再生,若又有生,則有無窮無盡,作已更作之過失。

假如「生」生已,又生第二生;第二「生」生已,又生第三生;第三「生」生已,又生第四生,如此衍生,如最初「生」生已,又生第二生一般,「生」則無窮無盡,但事實不然。可見所謂「生」,實則不生。

# 3•論「生法」不生二

復次,若謂「生」生已生,所用生生,是「生」不生而生, 是事不然,何以故?初生,不生而生,是則二種生:生已而 生,不生而生故。汝先定說,而今不定,如作已不應作,燒 已不應燒,證已不應證。如是生已,不應更生,是故生法不 生,不生法亦不生,何以故?不與生合故。

[▲釋文] 再者,所謂「生」若是生已而生,其所依的「生生」 難道是不生而生的嗎?這說不通的,為何?若最初的「生」 是不生而生,則有二種生:一、生已而生,二、不生而生。 而你先前肯定「生」決定有,現在看來,又是不決定的。如 已作不應再作,已燒不應再燒,已證不應再證,同理,「已生」 也不應該再生,可見「生法」不生。再者,為何「不生法」 也不生?因為不與「生」和合之故。

#### 4•論「不生法」不生一

又一切不生,有生過故。若「不生法」生,則離生有生,是則不生。若離生有生,則離作有作,離去有去,離食有食,如是則壞世俗法,是事不然,是故「不生法」不生。

[▲釋文] 如上所論,一切法不生,因為有「生」的過失。假如「不生法」也能生,豈不是離於「生」而另外有生,但離於「生」何能有生?假如離於「生」而另外有生,不也可以離於「作」而另外有作,離於「去」而另外有去,離於「食」而另外有食,豈不壞了世間法!但事實不然,可見「不生法」不生。

### 5.論「不生法」不生二

復次,若「不生法」生,一切不生法皆應生,一切凡夫未生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,不壞法阿羅漢,煩惱不生而生, 兔馬等角,不生而生,是事不然,是故不應說「不生而生」。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「不生法」能生,那麼一切不生法皆應有生!如此一來,一切凡夫尚未成就無上正等正覺,也應不成而成;一切不壞法阿羅漢已不生煩惱也應生煩惱;而兔、馬等動物本來不生角也應生角。但眾所周知,這不是事實,所以不應該說「不生而生」。

#### 6·論「不生法」不生三

問曰:不生而生者,如有因緣和合時,方、作者、方便具足, 是則不生而生,非一切不生而生。是故不應以一切「不生而 生」為難。

答曰:若法生時,方、作者、方便,眾緣和合生。是中先「定有」不生,「先無」亦不生,又「有無」亦不生,是三種求「生」

不可得,如先說。

[▲釋文] 學者反駁說:所謂「不生而生」只是因緣不具足,若因緣和合,處所、作者、智慧都具足時,必然不生而生,不是說一切法無中生有,你不應該把一切歸於「無中生有」而故意刁難!

論主回答:假使如你所說:諸法生時是因為處所、作者、智慧等眾緣和合而生,假如這些條件已經先有了,何必又生?「定有」當然不生;若這些條件本來無,無則定無,「先無」當然也不生;假如「亦有亦無」則相互矛盾,更不可能生。可見從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」三種求「生」皆不可得,這在前文已經說過。

### 7•論「生時」不生

是故不生法不生,生時亦不生,何以故?有「生生」過、「不 生而生」過故。生時法,生分不生,如先說;未生分亦不生, 如先說。

復次,若離生有「生時」則應生時生,而實離生無生時,是 故「生時」亦不生。復次,若人說「生時生」則有二生:一、 以生時為生,二、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,云何言有二生?是 故「生時」亦不生。

復次,未有生,無生時,「生」於何處行?「生」若無行處, 則無「生時生」,是故「生時」亦不生。 [▲釋文] 假如「不生法」不生,為何「生時」也不生?因為「生時」一半生,一半未生,假如「生時」有生,則有「已生而生」及「不生而生」之二種過失!從「已生」而言,實則不生,上文已說過(如已作不應再作,已燒不應再燒,已證不應再證);從「未生」而言,無因無緣,將從何而生?這在上文也已說過(不與「生」和合之故)。

其次,若離於「生」而有「生時」,或可承認有「生時生」, 事實上離於「生」也無有生時,因此「生時」亦不生。若說 實有「生時生」必有二種生法:一、以生時為生(時間),二、 以生時生(動作)。但「生法」能有二種嗎?可見「生時」也 不生。

再者,所謂「生時」不離已生、未生。若已生,不名生時; 若未生,亦無生時,若無生時,此「生」將於何處作用?若 「生」無處作用,則無「生時生」,可見「生時」亦不生。

[▲註語] 由於有人以為「實有」生時生,因此論主從「實有」的概念解析「生時、生」而從三方面論理。首先從一半生,一半未生的「生時」舉出二種過失。第二、分別時間及動作之「生時、生」二法不可得。第三、從「生時」不離已生、未生,說明本來無有生時,若無生時,則「生」無處作用,可見「生時生」不可得。

#### 8 · 結觀一切法空

如是生、不生、生時,皆不成。生法不成故,無生住滅亦如 是。生住滅不成故,則有為法亦不成,有為法不成故,無為 法亦不成。有為、無為法不成故,眾生亦不成。是故當知一 切法無生,畢竟空寂故。

[▲釋文] 如上所論可知「生、不生、生時」皆無生。若「生法」畢竟不成,同理可知,亦無有生住滅。假如「生住滅」畢竟不成,則「有為法」不成立。倘若「有為法」不成立,相待之「無為法」亦不成立。假如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畢竟不成,眾生也不實有。因此可知一切法無生,畢竟空寂。

# 百論易解

# 前言

《百論》內容,主要以空觀立場駁斥數論、勝論、正理等外道 各派的論調,可說是提婆菩薩與外道之間一場冗長辯論所留下的 紀錄,大約經過三個階段——最初,宣說止惡行善,但即使福報 也不受,俱捨罪福二相;其次,破除神我思想;最後,評破「一、 異、因、果」等一切法之定見。論主評破妄見的方法,依然是立 基於八不中道,而與《中論》的論理如出一轍,其本意在於使人 離於二邊之定見,捨棄我相,獲得解脫,不僅是辯論而已。

當時的場景,可想像到的畫面是外道徒眾一方,及以提婆菩薩為代表的佛弟子一方,雙方你來我往的唇槍舌戰,甚至外道的情緒反應也有忠實的紀錄。或許是現場紀錄的緣故,原汁原味,保留了口語交談的真實感,為深奧的中論空義提供了絕佳的詮釋。本論傳到漢地後,雖然經過羅什大師的漢譯,後來又有理味法師、姚嵩等人的反覆修飾,使其「務存論旨,使質而不野」,但不難發現其中的文義經常過度簡略,不免有艱澀之感,加上文中的斷句,長久以來的失誤未獲得修正,諸如此類,或許都是造成三論教義逐漸式微的因素所在。

本論全文有二十品,提婆菩薩所造,婆藪開士註釋,鳩摩羅 什漢譯。根據僧肇大師的〈百論序〉云:「後十品,其人以為無益 此土,故闕而不傳。」換言之,羅什大師省略了後十品,只保留前十品,總共171個問難。文中外道之說,標示為「外曰」;提婆之說,標示為「內曰」以作區別。由於外道來自數論、勝論、正理等各派,可見提問者不只一人,而是輪番上陣,若以全部二十品推測,保守估計,提婆菩薩至少以一擋十,見「有」則殺,見「無」亦斬;而當理解對手於「涅槃」心生恐懼,卻又慈悲勸慰,若不是悟入空性的大智慧者,何能如此!

本論所論辯的主題,讀者或許不感興趣,但其中的空義思惟, 及論主所運用的論理方法,則值得吾人細心品味。筆者註釋本論, 在空義的基礎上梳理文義,務使論辯說理,前後一致,於反覆思 惟的過程中,經常也能確定原文斷句失誤之處而一併修正,算是 始料未及的意外收穫,但願此一小小收穫,能使三論義理於娑婆 世界再度獲得重視,進而發揚光大。

# 凡例

- 一·本書所引《百論》原文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學會(CBETA)所製作之電子大藏經 2014 年版,但其中的斷句標點,已經筆者修正,以符合原意。
- 二·外道之說的釋文中若以【 】顯示者,乃為凸顯其主張的關鍵字,提供讀者作為評破妄見,參詳空義的著眼點。
- 三·由於文中經常出現論主的簡短答覆以及詳細論述。此二者, 筆者以令作區隔。◇前,註釋為[▲提要];其後,白話直譯為 [▲釋文],若義理尚嫌不足,則補充說明於[▲註語]中。
- 四·某些問答,雖然原文中未見提要,筆者也有可能主動提示而 加上[▲提要],使文義前後連貫而易於理解。

# 捨罪福品第一

頂禮佛足哀世尊 於無量劫荷眾苦 煩惱已盡習亦除 梵釋龍神咸恭敬 亦禮無上照世法 能淨瑕穢止戲論 諸佛世尊之所說 并及八輩應真僧

1. 外曰: 偈言世尊之所說,何等是世尊?

[▲釋文] 偈頌提到「世尊之所說」,世尊是何等人物?

內曰:汝何故生如是疑?

[▲釋文] 為何你有這樣的疑問?

2·外曰:種種說世尊相故生疑。有人言:韋紐天名世尊,又言: 摩醯首羅天名世尊,又言:迦毘羅、優樓迦、勒沙婆等仙人 皆名世尊,汝何以獨言「佛」為世尊?是故生疑。

[▲釋文] 因為世尊相有種種說法,所以有疑問。有人說韋紐 天,名為世尊;也有人說摩醯首羅天,名為世尊;又有人說 迦毘羅、優樓迦、勒沙婆等仙人皆名世尊。你為何只說「佛」 名為世尊?所以我有疑問。

內曰:佛知諸法實相,明了無礙,又能說深淨法,是故獨稱 佛為世尊。

- [▲釋文] 佛知諸法實相,明了無礙,又能說甚深清淨之法, 所以唯獨稱「佛」為世尊。
- 3·外曰:諸餘導師亦能明了諸法相,亦能說深淨法,如迦毘羅弟子誦僧佉經,說諸善法總相別相,於二十五諦中,淨覺分, 是名善法。優樓迦弟子誦衛世師經,言於六諦;求那諦中, 日三洗,再供養火等和合,生神分善法。勒沙婆弟子誦尼乾子經,言五熱炙身,拔髮等受苦法是名善法。又有諸師,行自餓法,投淵赴火,自墜高巖,寂默常立,持牛戒等是名善法,如是等皆是深淨法,何以言獨佛能說耶?
  - [▲釋文] 其他的導師不也明了一切法相,不也能說甚深清淨之法!比如迦毘羅弟子誦《僧佉經》,也能說一切善法的總相別相,於二十五諦中的淨覺分,是名善法。又如優樓迦弟子誦《衛世師經》,論說六諦,在求那諦中,一天沐浴三次,再供養火等和合,〈生神分〉是善法。又如勒沙婆弟子誦《尼乾子經》,其中提到以五熱燒炙身體,拔髮等苦行,是名善法。還有其他諸師,或行飢餓之法,或投向深淵火坑,或從山巖高處自墜,或默然而長時站立,或持牛戒等等,是名善法。凡此種種都是甚深清淨之法,為何你說唯獨「佛」能說法?

內曰:是皆邪見,覆正見故,不能說深淨法,是事後當廣說。

[▲釋文] 你說的這些修行法全是邪見,障覆正見。你提到的這些人完全不能論說甚深清淨之法,以後再作廣泛的解說。

4 · 外曰:佛說何等善法相?

[▲釋文] 依你所知,佛說了哪些善法法相?

內曰:惡止善行法。◆佛略說善法二種:止相、行相,息一切惡,是名止相。修一切善,是名行相,何等為惡?身邪行,口邪行,意邪行。身殺、盜、婬;口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;意貪、瞋、惱、邪見。

[▲提要] 止惡行善之法。

[▲釋文] 佛略說善法有二種:止相、行相。止息一切惡法,是名止相。修一切善法,是名行相。何等為惡?身業邪行,口業邪行,意業邪行,如身作殺、偷盜、邪婬;口則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;意業生貪、瞋、惱、邪見。

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鞭杖、繫閉等,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, 是名為惡。何等為止?息惡不作,若心生,若口語,若受戒, 從今日終不復作,是名為止。

何等為善?身正行,口正行,意正行,身迎送、合掌、禮敬等。口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利益語。意慈悲、正見等,如是種種清淨法,是名善法。何等為行?於是善法中,信受修習,是名為行。

[▲釋文] 另有十不善道不包括在內的鞭杖、繫閉等等,以及行十不善道前後的種種罪,是名為惡。何等為止?所謂止息

惡法,不再造作,或從心生,或從口說,或受戒發願說:「從 今日起,絕不再作。」這些稱為「止」。

何等為善?身正行,口正行,意正行。身行迎送、合掌、禮敬等等。口說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利益語。意行慈悲、正見等等,如是種種清淨法,是名善法。何等為行?在種種善法中,信受修學,是名為行。

5.外曰:汝經有過,初不吉故。諸師作經法,初說吉故,義味易解,法音流布。若智人讀誦念知,便得增壽,威德尊重。如有經名婆羅呵波帝,如是經等,初皆言吉,以初吉故,中、後亦吉;汝經初說惡故,是不吉,是以言:汝經有過。

[▲釋文] 你們的經書有過失,一開始盡說些不吉之語。其他 諸師所造之經法,一開始即說吉祥語,義理容易理解,法音 流布四方,有智慧的人讀誦之後常能念知,而得增壽,威德 尊貴莊重。例如有經書名為《婆羅呵波帝》,這部經書一開始 即說吉祥語。以最初吉祥,所以中間、後面也吉祥;而你們 的經書,一開始盡說些惡法,是為不吉。所以我說:你們的 經書有過失。

內曰:不然。斷邪見故說是經是吉,是不吉,此是邪見氣, 是故無過。復次,無吉故。若少有吉,經初應言吉,此實無 吉,何以故?是一事,此以為吉,彼以為不吉,或以為非吉 非不吉,不定故無吉法。汝愚人無方便,強欲求樂,妄生憶 想,言是事吉,是事不吉。

[▲釋文] 不!為了斷除邪見而說某經書是吉祥或不吉祥,或 說某經書邪見,這不是過失。再者,如實而言,並無所謂的 吉祥。若有少許真實吉祥,經書最初應說為吉祥,但真實義 中無有吉祥,為何?同一件事情,此方以為吉祥,彼方以為 不吉祥,或以為非吉祥非不吉祥,因為無有定相,所以無有 真實吉祥之法。你是愚癡之人,毫無智慧方便,強欲求樂, 妄生憶想,以分別心而說此事吉祥,彼事不吉祥。

復次,自、他、共,不可得故。是吉法不自生,何以故?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;亦二相過故,一者生,二者能生。亦不從他生,自相無故,他相亦無。復次,無窮故,以生更有生故;亦不共生,二俱過故。凡生法有三種,自、他、共,是三種中求不可得,是故無吉事。

[▲釋文] 其次,不論自生、他生、共生,吉祥全然不可得。 吉祥法不自生,亦無一法可以自生。諸法若自生,則有生、 能生二相之矛盾,究竟何者為自?也不可從他所生,自他相 待,若無自相,何有他相?再者,若可自生,豈不是生生不 已,無窮無盡?也不可能「自、他」共生,否則豈不是自生、 他生的過失都有!凡一切「生法」只有三種可能一一自生、 他生、共生,假如從這三種可能中求「生法」而不可得,即 可知真實義中無有吉事。 6 · 外曰:是吉自生故如鹽。譬如鹽自性鹹,能使餘物鹹;吉亦如是,自性吉,能使餘物吉。

[▲釋文]【吉祥自生如鹽巴】。比如鹽巴,不但自性鹹,也能使他物變鹹;吉祥法也是如此,不但自性吉祥,也能使他物吉祥。

內曰:前已破故,亦鹽相鹽中住故我先破,無有法自性生。 復次,汝意謂鹽從因緣出,是故鹽不自性鹹,我不受汝語, 今當還以汝語破汝所說,鹽雖他物合,物不為鹽,鹽相鹽中 住故,譬如牛相不為馬相。

[▲釋文] 先前已評破「自生」的過失,也就是你所謂「鹽相鹽中住」的自性見,可知無有一法自性生。再者,以你的意思,鹽巴仍是從因緣而出,並沒有「自性鹹」這回事,你的話自相矛盾,教我如何接受?現在用你自己的話來評破你所說的,鹽巴雖然與食物和合而變鹹,但食物沒有變成鹽巴(以此比喻自性吉,能使餘物吉,不成立)。鹽巴若自性有,應住於鹽中,如何使他物變成鹽?(若實有自性吉,應守其自性,如何使餘物吉?)比如牛即是牛,縱然與馬匹為群,也不會變成馬。

7·外曰:如燈。譬如燈既自照,亦能照他;吉亦如是,自吉亦 能令不吉者吉。 [▲釋文]【如燈】。比如燈不但能自照,也能照他物。吉祥也 是如此,不但自己吉祥,也能使令不吉者吉祥。

內曰:燈自他無闇故。◇燈自無闇,何以故?明闇不並故。 燈亦無能照,不能照故,亦二相過故,一能照,二受照。是 故燈不自照,所照之處亦無闇,是故不能照他。以破闇故名 照,無闇可破故非照。

[▲提要] 燈所照之自處、他處,非實有暗相。

[▲釋文] 燈所在之處,非實有暗相,若有,暗則常暗,如何 與明相並存?燈也不是實有照性,倘若有,應守其照性,而 不能照他,況且也有能照、所照二相之過失,究竟何者才是 照性?若無照性,怎能自照!可見燈不自照,而所照之處也 不實有暗相,如何能照他?事實情況是:以破除黑暗而假名 為照,若非實有暗相可破,怎能說實有照?

[▲註語]倘若有「能照、所照」二相,恰如有「能生、所生」 二相。所謂「能生」不可無中生有,必須另有「能生」,如此 則有無窮無盡之過失。

8 · 外曰:初生時二俱照故。我不言燈先生而後照,初生時自照, 亦能照他。

[▲釋文]【燈之明相初生時,自他二處皆能照】。我不說燈之明相先出現而後能照,而是燈初亮時,能自照,也能照他。

內曰:不然。一法有、無相,不可得故。◇初生時名半生, 半未生,生不能照,如前說,何況未生能有所照!

[▲提要] 不!一法中「有相、無相」皆不可得。

[▲釋文] 你所謂燈照之「初生」,名為一半生,一半未生。但若實有「生」則不能照,如前所說,若法「自生」則有生、能生二相之矛盾,究竟何者為「自」?倘若「生」不能照,何況「未生」!

復次,一法云何亦有相亦無相?復次,不到闇故,燈若已生, 若未生,俱不到闇,性相違故。燈若不到闇,云何能破闇?

[▲釋文] 其次,明暗不並存,一法中如何能亦有相亦無相? 再者,燈之明相畢竟「不到」暗處,若明相已生,則暗相未 生;若明相未生,則暗相已生。不論燈之明相已生、未生, 全然「不到」暗處,只因明暗之性質相反。若燈之明相畢竟 「不到」暗處,如何能說「破暗」?

[▲註語] 論主提出燈之明相終究「不到」暗處的論理,乃因 外道眾將明相及暗相,視為實有自性而相異的二者,若二者 確實有異,必定不相往來。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異則不至,不 至則不燒,不燒則不滅,不滅則常住。」假使「燃、可燃」 不相干,異則決定異,「燃」與「可燃」必定兩不相至。 9·外曰:如咒星故,若遙咒遠人能令惱,亦如星變在天,令人 不吉;燈亦如是,雖不到闇,而能破闇。

[▲釋文] 比如咒術,若以咒術遙咒遠方之人,能惱害於他。 又如星宿變化於天,可使世人諸事不吉,燈也是如此,【雖不 到闇,而能破闇】——明相雖不到暗處,但能破除暗相。

內曰:太過實故。◆若燈有力,不到闇而能破闇者,何不天 竺然燈,破振旦闇?如咒星力能及遠,而燈事不爾,是故汝 喻非也。

#### [▲提要] 言過其實了。

[▲釋文] 假使如你所說,燈有照明之力,雖然「不到」暗處也能破除暗相,若是這樣,何不印度燃燈以破除中國之暗? 再者,咒術之力可及於遠處,燈可以嗎?可見你的比喻言過 其實了。

復次,若初吉,餘不吉。◇若經初言吉,餘應不吉;若餘亦 吉,汝言初吉者是為妄語。

[▲提要] 假如最初實有吉祥,其餘應該不吉祥。

[▲釋文] 在第5問中,你提到你們的經書說「以初吉故,中、 後亦吉」,但若實有吉祥於最初,那中間、後面應該不吉祥; 倘若中間、後面也吉祥,又說最初吉祥,豈不是妄語? 10 · 外曰:初吉故餘亦吉,初吉力故餘亦吉。

[▲釋文]【最初吉祥,其餘也應吉祥】。因為最初之吉祥有力, 所以中間、後面也吉祥。

內曰:不吉多故,吉為不吉。◇汝經初言吉,則多不吉,以 不吉多故,應吉為不吉。

[▲提要] 以不吉祥佔多數之故,縱使吉祥也成了不吉祥。

[▲釋文] 既然你的經書最初說吉祥,表示其餘多不吉祥,只因不吉祥佔了多數,本來應該吉祥的,也成了不吉祥。

11·外曰:如象手,譬如象有手故名有手,不以有眼耳頭等,名 為有眼耳頭,如是以少吉力故,令多不吉為吉。

[▲釋文]【如象手】。比如象有鼻子(能取物)以此為特徵, 不以其眼睛、耳朵、頭等為特徵。同理,以少許吉祥之力, 可使多數不吉祥成為吉祥。

內曰:不然,無象過故。◇若象與手異,頭足等亦異,如是 則無別象。若分中有分具者,何不頭中有足?如破異中說。 若象與手不異者,亦無別象,若有分與分不異者,頭應是足, 二事與象不異故,如破一中說。如是吉事,種種因緣求不可 得,云何言:「初吉故,中後亦吉」?

[▲提要] 不!你這麼說,便犯了無象的過失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象」與象鼻子截然不同,也與象頭、象腳等截然不同,但若除去頭、腳等各部位,難道有另一隻象嗎?假如全分(全象)中具足了各部分,為何頭中找不到腳呢?這道理在〈破異品〉有所論述。

假如「象」與象鼻子不異,也在同一隻象身上,但若全分(全象)與各部分不異,那麼象頭也是象,象腳也是象,既然此二者與象不異,豈不是象頭就是象腳!這道理在〈破一品〉已有論述。由上可知,所謂吉事自性,以「一、異」等種種因緣求而不可得,為何你說:「初吉故,中、後亦吉」?

[▲註語] 原文中所謂「分」譯為「全分」,而「有分」則譯為「部分」,爾後皆是如此。

12 · 外曰:惡止,止妙,何不在初?

[▲釋文] 惡行止息,必然有止息的妙用,為何不說在最初?

內曰:行者要先知惡,然後能止。是故先惡後止。

[▲釋文] 行者修持善法,必須先知道何者是惡心惡行,然後才能制止。所以要先知惡行,而後制止。

13·外曰:善行應在初,有妙果故。諸善法有妙果,行者欲得妙 果故止惡,如是應先說善行,後說惡止。

[▲釋文]【善行應在初】——善行應在最初宣說,因為有上妙

之果報。以諸善法有上妙果報,行者想獲得上妙果報,必須 止惡,這樣不是應該先宣說善行,然後說止惡之法嗎!

內曰:次第法故,先除粗垢,次除細垢。◆若行者不止惡, 不能修善,是故先除粗垢,後染善法。譬如浣衣,先去垢, 然後可染。

[▲提要] 次第之法,必須先除去粗鄙的垢穢,再除去微細的不淨。

[▲釋文] 假如行者不止惡,則不能修善,必須先除去粗鄙的惡行垢穢,然後學習善法。比如浣染衣服,衣服必須先去除污垢,然後才可染色。

14 · 外曰:已說惡止,不應復言善行。

[▲釋文] 假如已經宣說止息惡行之法,大可不必再宣說種種善行。

內曰:布施等善行故。◆布施是善行,非是惡止。復次,如 大菩薩,惡已先止,行四無量心,憐愍眾生,守護他命,是 則善行,非止惡。

[▲提要] 布施等善行必須宣說。

[▲釋文] 布施是善行,不是止惡之法,比如大菩薩,惡行早已止息,而後行四無量心,憐愍眾生,守護他命,這些都是

善行,不是止惡之法。

15 • 外曰: 布施是止慳法, 是故布施應是止惡。

[▲釋文] 布施是止息慳貪之法,也應該是止惡之法。

內曰:不然,若不布施便是惡者,諸不布施悉應有罪。復次, 諸漏盡人慳貪已盡,布施時止何惡?或有人雖行布施,慳心 不止,縱復能止,然以善行為本,是故布施是善行。

[▲釋文] 不!假如不布施是惡行,所有不布施者豈不是全都有罪!再者,所有漏盡之聖者,慳貪已除盡,他作布施時, 止息甚麼惡法?或有人雖行布施,但慳貪心並未止息,即使 止息了慳貪,必然是以善行為本,所以布施是善行。

16 · 外曰:已說善行,不應說惡止,何以故?惡止即是善行故。

[▲釋文] 既然已經宣說善行,大可不必再說止惡之法,止惡不就是善行嗎?

內曰:「止」相息,「行」相作,性相違故。是故說善行,不攝惡止。

[▲釋文] 「止」的行相是止息,「行」的行相是作為,二者的性質相反。所以凡說善行,並不攝受止惡在內。

17·外曰:是事實爾。我不言惡止、善行是一相。但惡止則是善法,是故若言善行,不應復言惡止。

[▲釋文] 確實如此,我的意思不是說止惡、行善毫無分別。 但止惡不也是善法?所以凡說善行,就不應該另外說止惡, 不是嗎?

內曰:應說惡止善行,何以故?「惡止」名受戒時息諸惡,「善行」名修習善法。若但說善行福,不說惡止者,有人受戒惡止,若心不善,若心無記,是時不行善故,不應有福。是時惡止故亦有福,是故應說惡止,亦應說善行。

[▲釋文]應說止惡,也應說行善。所謂「止惡」名為受戒時, 止息諸惡,「善行」名為修習善法。假如只說善行之福,不說 止惡,試想,有人雖受戒而止惡,或許其心不善,或無記心, 以不行善,所以不應該有福報;但止惡也有福報,所以應該 說止惡,也應該說善行。

是惡止善行法,隨眾生意故,佛三種分別,下、中、上人,施、戒、智。行者有三種,下智人教布施,中智人教持戒,上智人教智慧。布施名利益他,捨財相應思,及起身口業。持戒名,若口語,若心生;若受戒,從今日不復作三種身邪行,四種口邪行。智慧名諸法相中,心定不動。

[▲釋文] 所謂止惡行善之法,佛隨順眾生而作三種分別——

下智、中智、上智人之布施、持戒、智慧。行者有三種一一下智人,佛教他布施;中智人,佛教他持戒;上智人,佛教他智慧。「布施」名為利益他人,不但作與捨財相應的思惟,同時也身行、口說。「持戒」也是如此,不但持戒之名,同時也口說、心念一一受戒之後,從此不作三種身業邪行,也不作四種口業邪行。「智慧」名為行者於諸法相中,心神安定寂靜,毫不動搖。

何以說下中上?利益差降故,布施者少利益,是名下智,持 戒者中利益,是名中智,智慧者上利益,是名上智。復次, 施報下,戒報中,智報上,是故說下中上智。

[▲釋文] 何以說有下中上之別?因為所受的利益不同。布施者得少分利益,是名下智;持戒者得中分利益,是名中智;修學智慧者得上分利益,是名上智。再者,布施得下品果報,持戒得中品果報,修學智慧得上品果報,所以說有下、中、上智。

18 · 外曰:布施者皆是下智不?

[▲釋文] 布施者都是下智人嗎?

內曰:不然,何以故?施有二種,一者不淨,二者淨行。不 淨施是名下智人。

[▲釋文] 不!布施有二種,一者不淨施,二者淨施。不淨施

百論易解

是名下智人。

19 · 外曰:何等名不淨施?

[▲釋文] 甚麼是不淨施?

內曰:為報,施是不淨,如市易故。報有二種,現報、後報。 現報者,名稱敬愛等;後報者,後世富貴等,是名不淨施, 所以者何?還欲得故,譬如賈客遠到他方,雖持雜物,多所 饒益,然非憐愍眾生,以自求利故,是業不淨。布施求報, 亦復如是。

[▲釋文] 為了獲得回報而布施,是名不淨施,有如市場交易一般。這種果報有二種一一現報、後報。所謂現報是其人聲譽卓著,名聲遠揚,受人敬愛等等;所謂後報,是獲得後世之榮華富貴等等,名為不淨施。為何不清淨?因為心裡想著回報,比如商客遠行到他方,雖然攜帶種種物品,多所饒益他人,但不是出於憐愍眾生的用心,而是為了自己的利益,這種業行不清淨。布施而求報,也是如此。

20 · 外曰:何等名淨施?

[▲釋文] 甚麼是淨施?

內曰:若人愛敬、利益他故,不求今世、後世報,如眾菩薩 及諸上人行清淨施,是名淨施。 [▲釋文] 愛敬他人,利益他人,不求今世、後世之果報,如 眾菩薩及諸上善人所行的清淨布施,是名淨施。

21 · 外曰:持戒皆是中智人不?

[▲釋文] 持戒者都是中智人嗎?

內曰:不然,何以故?持戒有二種,一者不淨,二者淨。不 淨持戒者,名中智人。

[▲釋文] 不! 持戒有二種:一者不淨,二者清淨。不清淨之 持戒者,名為中智人。

22 · 外曰:何等不淨持戒?

[▲釋文] 甚麼是不清淨持戒?

內曰:持戒求樂報,為婬欲故,如覆相。樂報有二種,一者 生天,二者人中富貴。◆若持戒求天上與天女娛樂,若人中 受五欲樂,所以者何?為婬欲故。如「覆相」者,內欲他色, 外詐親善,是名不淨持戒,如阿難語難陀。

如羝羊相觸 將前而更却 汝為欲持戒 其事亦如是身雖能持戒 心為欲所牽 斯業不清淨 何用是戒為

[▲提要] 為了求得快樂的果報,或為了生天享受婬欲之樂而持戒,有如隱藏物品,不欲他人知道一般。這種快樂的果報

有二種——一者、生天,二者、人中富貴。

[▲釋文] 所謂不清淨持戒,如有人持戒是為了求得生天,與 天女娛樂,或求生人中享受五欲之樂,其實也是為了婬欲。 所謂「覆相」,如某人心裡想著美色,表面上詐現親和善良的 樣子,是名不清淨持戒,如阿難對難陀所說的:

就像兩隻互鬥的公羊,表面上似乎向後退却,其實正準備向 前衝撞。你為了婬欲而持戒也是如此,表面上色身雖然持戒, 內心卻被慾望牽絆,你的持戒之業不清淨,這種持戒有甚麼 用?

23 · 外曰:何等名淨持戒?

[▲釋文] 甚麼是清淨持戒?

內曰:行者作是念:一切善法,戒為根本,持戒之人,則心不悔,不悔則歡喜,歡喜則心樂,心樂得一心,一心則生實智,實智生則得厭,得厭則離欲,離欲得解脫,解脫得涅槃,是名淨持戒。

[▲釋文] 行者要這樣想:一切善法,戒為根本,持戒之人, 其心不悔,不悔則歡喜,歡喜則心安樂,心得安樂則能專一 其心,一心專注則得真實智慧,若得真實智慧則得厭離心, 得厭離心則能離欲,能離欲則得解脫,若得解脫則得涅槃, 是名清淨持戒。 [▲註語] 本問所說與《智論》所說完全一致。詳見《智論》 卷 13,160c11。

24·外曰:若上智者,欝陀羅伽等為上。若行智人,是名上智。 今欝陀羅伽、阿羅邏外道等,應為上智人。

[▲釋文] 說到上智之人,欝陀羅伽等人應當之無愧。你說:若能修學智慧,是名上智,那麼欝陀羅伽、阿羅邏等外道,應為上智人。

內曰:不然,何以故?智亦有二種,一者不淨,二者淨。

[▲釋文] 不!智慧也有二種:一者不清淨,二者清淨。

25 · 外曰:何等名不淨智?

[▲釋文] 甚麽是不淨智?

內曰:為世界繫縛故不淨,如怨來親。世界智能增長生死, 所以者何?此智還繫縛故,譬如怨家,初詐親附,久則生害, 世界智亦如是。

[▲釋文] 假如仍為世間法所牽絆,則不清淨,如冤家來親近一般。為何世間智慧能增長生死業?正因為受到這種智慧的牽絆,如怨家來親近一般,初來時,詐現親善附和的樣子,時間一久,便有害處,世間智慧也是如此。

26 · 外曰:但是智能增長生死,施、戒亦爾耶?

[▲釋文] 世間智慧能增長生死業,那布施、持戒也一樣嗎?

內曰:取福、捨惡是行法,「福」名福報。

[▲釋文] 取福、捨惡是修行之法,「福」是福報。

27 · 外曰:若「福」名福報者,何以修妬路中但言福?

[▲釋文] 假如「福」是福報,為何經藏中只說「福業」呢?

內曰:「福」名因,「福報」名果。◆或說因為果,或說果為因,此中說因為果。譬如食干兩金,金不可食,因金得食,故名食金。又如見畫,言是好手,因手得畫故名好手。「取」名著,著福,報惡,先已說。「行」名將人常行生死中。

[▲提要]「福業」是因,「福報」是果。

[▲釋文]經藏中,有時說因為果,或說果為因,所謂「福業」正是說因為果。比如說「食千兩金」,但金不可食,是因金而得食,所以說「食金」。又比如見到畫像,便說某畫師有一雙好手,是因手而得畫,所以說「好手」。所謂「取」是心有所執著,若著心於福報,則果報在惡趣,這先前已有說過。而所謂「行」是引領世人常行於生死中。

[▲註語]《智論》卷 3:「亦如人食百斤金,金不可食,金是

食因,故言食金。佛言女人為戒垢,女人非戒垢,是戒垢因故,言女人為戒垢。如人從高處墮未至地,言此人死,雖未死,知必死故,言此人死。如是諸阿羅漢結使已盡,知有必當盡故,言有結盡。」(T25,82b07)

28 · 外曰:何等是不行法?

[▲釋文] 甚麼是「不行法」?

內曰:俱捨。◇「俱」名福報罪報,「捨」名心不著。心不著 福,不復往來五道,是名不行法。

[▲提要] 全都捨離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俱」是福報及罪報,所謂「捨」是心不著。 心不執著福業,則不再往來於五道中,是名不行法。

[▲註語] 若深刻理解不可貪著福業,必然不造罪業,如經云: 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。」故二邊俱捨,名為「不行法」。

29·外曰:福不應捨,以果報妙故,亦不說因緣故。諸福果報妙, 一切眾生常求妙果,云何可捨?又如佛言:「諸比丘,於福莫 畏。」汝今又不說因緣,是故不應捨福。

[▲釋文]【福不應捨】。福業果報美妙,不應捨棄,你也不說 捨棄的因緣。一切福業的果報如此美妙,而一切眾生常求妙 果,為何捨棄?又如佛說:「諸比丘,不必畏懼福業。」既然 你不說捨福的因緣,就不應該捨棄福業!

內曰:福滅時苦。◇福名福報,滅名失壞;福報滅時,離所 樂事,生大憂苦。如佛說:「樂受生時樂,住時樂,滅時苦, 是故應捨福。」又如佛言「於福莫畏者,助道應行故。」如 佛說:「福尚應捨,何況罪」!

[▲提要] 福報滅失時,痛苦不堪。

[▲釋文]「福」是福報,「滅」是失壞;福報滅失時,離本來快樂之事,心生大憂愁、大苦惱。如佛說:「樂受生時快樂,住時快樂,滅時則痛苦,所以應捨棄福業。」佛也說:「不必畏懼福業,應力行助道法。」又如佛說:「福業尚且應捨棄,何況是罪業」!

30 · 外曰:罪福相違故,汝言福滅時苦者,罪生住時應樂。

[▲釋文] 既然罪、福二者相違,你說:福報滅時痛苦,那麼 罪報生時、住時,豈不應當快樂!

內曰:罪住時苦。◆罪名罪報,罪報生時苦,何況住時!如佛說:苦受生時苦,住時苦,滅時樂。汝言「罪福相違故,罪生時應樂者」,今當答汝:何不言福罪相違故,罪滅時樂,生、住時苦?

[▲提要] 罪報住時痛苦。

- [▲釋文]「罪」是罪報,罪報生時痛苦,何況住時!如佛說:「苦受生時痛苦,住時痛苦,滅時快樂。」你說:「既然罪、福相違,罪報生時應當快樂。」現在回答你:你為何不說:「既然罪、福二者相違,罪滅時則快樂,生時、住時則痛苦?」
- 31·外曰:常福無捨,因緣故不應捨。汝說捨福,因緣滅時苦。 今常福報中,無滅苦故不應捨。如經說:能作馬祀,是人度 衰老死,福報常,生處常。是福不應捨。
  - [▲釋文]「常福」沒有捨棄之理,因緣即是如此,不應捨棄。 你說應捨福,福報因緣滅時痛苦,但在「常福報」中,既然 無有滅失之苦,就不應捨棄。如經書說:若有人能作馬祀, 這人必能度一切衰、老、死,而且福報常有,生處常有,【是 福不應捨】——所以「福」不應捨棄。

內曰:福應捨,二相故。◇是福有二相,能與樂,能與苦。 如雜毒飯食時美,欲消時苦,福亦如是。復次,有福報是樂 因,多受則苦因。譬如近火,止寒則樂,轉近燒身則苦。是 故福二相,二相故無常,是以應捨。

[▲提要] 福報應捨,因為二相之故。

[▲釋文] 這種福有二相一一能與樂,能與苦。比如雜毒摻入 飯中,吃的時候美味,消食時則痛苦,福報也是如此。再者, 有福報是快樂之因,多受則是受苦之因。比如人靠近火,若 能驅寒則快樂,若太靠近而燒身則痛苦。所以福報有二相, 以有二相,所以無常,因此應當捨棄。

又汝言馬祀福報常者,但有言說,無因緣故,馬祀福報實無常,何以故?馬祀業因緣有量故,世間因若有量,果亦有量;如泥團小,瓶亦小。是故馬祀業有量故無常。

[▲釋文] 又你說「作馬祀而得常福報。」這只是說說而已, 毫無因緣。作馬祀的福報仍然無常,為何?馬祀的業因緣仍 有限量,世間因若有限量,果報也有限量;比如泥團小,做 出的瓶子也小,同理,馬祀之福業有限量而無常。

復次,聞汝天有瞋恚,共鬥相惱故不應常;又汝馬祀等業,從因緣生故皆無常。復次,有漏淨福無常故尚應捨,何況雜 罪福,如馬祀業中,有殺等罪故。復次,如僧佉經言:祀法 不淨、無常、勝負相故,是以應捨。

[▲釋文] 其次,聽說你們祭祀的天常生瞋恚心,也有互鬥, 互相惱害之事,這樣的福業不長久;又你的馬祀等業皆從因 緣所生,福業必也無常。再者,有漏的淨福無常,尚且應捨, 何況是摻雜了罪業之福!比如馬祀業,仍然帶有殺業等罪, 《僧佉經》不也說:祭祀法不淨、無常,帶有勝負之相,應當 捨棄。 32·外曰:若捨福,不應作;若福必捨,本不應作,何有智人空 為苦事?譬如陶家作器還破。

[▲釋文] 假如應捨棄福業,就不應有所作為。假如福業必須 捨棄,最初就不應該做,為何有智慧的人卻空作苦事,徒自 疲勞?比如陶器家作好了器具,再作破壞。

內曰:生道次第法,如垢衣浣染。◇如垢衣先浣後淨乃染浣, 淨不虛也。所以者何?染法次第故,以垢衣不受染故,如是 先除罪垢,次以福德熏心,然後受涅槃道染。

[▲提要] 生起道心的次第本當如此,如浣染垢穢的衣物。

[▲釋文] 比如污穢的衣物必須先浣洗乾淨,才能染色,乾淨是極有必要的,衣物染色的次第本當如此,因為垢穢的衣物不受染。同理,必須先除罪垢,再以福德熏心,然後才可受涅槃道之染。

33 · 外曰: 捨福依何等?依福捨惡,依何捨福?

[▲釋文] 捨福是依何而捨?假如依於福業而捨棄惡業,又是 依何而捨福?

內曰:無相最上。◇取福,人天中生;取罪,三惡道生,是 故無相智慧最第一。無相名一切相不憶念,離一切受,過去、 未來、現在法,心無所著。一切法自性無故,則無所依,是 名無相。以是方便故能捨福,何以故?除三種解脫門,第一 利不可得,如佛語諸比丘:「若有人言我不用空、無相、無作, 欲得若知若見,無增上慢者,是人空言無實。」

## [▲提要] 無相法最為第一。

[▲釋文]受取福業,得生於人間、天上;若受取罪業,則生於三惡道,所以無相智慧最為第一。所謂「無相」是一切相不憶念,離一切受,一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,心無所著。一切法自性無,則無所依,是名無相。以如此的智慧方便而能捨福,為何?除了三種解脫門,世上不再有其他法門可得第一等利益。如佛告訴諸比丘:「若有人說:我不用空、無相、無作之法。若想求得真實知見,說這種話的人,若不是增上慢者,就是空口無憑。」

## 破神品第二

34·外曰: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,神等諸法有故。迦毘羅、優樓 迦等言:神及諸法有。迦毘羅言:從冥初生覺,從覺生我心, 從我心生五微塵,從五微塵生五大,從五大生十一根。 神為主,常覺相,處中常住,不壞不敗,攝受諸法,能知此 二十五諦,即得解脫;不知此者,不離生死。優樓迦言:實 有神常,以出入息、視眴、壽命等相故,則知有神。復次, 以欲、恚、苦樂、智慧等所依處故則知有神,是故神是實有, 云何言無?若有而言無,則為惡邪人,惡邪人無解脫,是故 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。

[▲釋文] 不應該說一切法空無相,【神等諸法決定有】。迦毘羅、優樓迦等人說:神及諸法有。迦毘羅說:混沌之初生出覺相,從覺相生出我心,從我心生出五微塵,從五微塵生出五大,從五大生出十一根。

神是我人之主,恆常覺醒,常住身中,不壞不敗,攝受諸法,若能了知有關神的二十五真理,即得解脫;若不知,則不離生死。優樓迦說:確實有恆常之神我,從吾人呼吸、眼睛轉動、壽命等,可知有神。再者,從吾人之愛欲、瞋恚、苦樂、智慧等所依之處,亦可知有神,所以神確實是有的,怎能說沒有?假如本來有而硬說沒有,是為邪惡之人,邪惡人不可解脫,所以不應該說一切法空而無相。

內曰:若有神而言無,是為惡邪;若無而言無,此有何過? 諦觀察之,實無有神。

[▲釋文] 你說「本來有神而硬說沒有,是為邪惡之人。」但假如確實沒有,只是實話實說,有甚麼過失?如實觀察一切現象,確實沒有神我的存在!

35 · 外曰:實有神,如僧佉經中說:覺相是神。

[▲釋文] 肯定有神我存在,如《僧佉經》說:覺相是神。

內曰:神、覺為一耶,為異耶?

[▲釋文] 你說「覺相是神」,請問「神」與「覺」是同一回事, 或有不同?

36·外日:神、覺一也。

[▲釋文]「神」與「覺」是同一回事。

內曰:「覺」若神相,神無常。◆若覺是神相者,覺無常故,神應無常。譬如熱是火相,熱無常故,火亦無常;今覺實無常,所以者何?相各異故,屬因緣故,本無今有故,已有還無故。

[▲提要] 若「覺」是神我之相,神我則無常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覺」是神我之相,但覺知無常,豈不是「神」

也無常!比如熱是火相,但熱性無常,所以火也無常。而眾 所周知,覺知確實無常,因為六根各各別異,覺相不同,又 是因緣所生,可以從無到有,也可以從有還無。

37.外曰:不生故常。生相法無常,神非「生相」故常。

[▲釋文] 神【不生故常】。若是「生相」必然無常,但「神」 不是因緣生法的「生相」,所以常有。

內曰:若爾,覺非神相。令覺是無常,汝說神常,神應與覺 異;若神、覺不異者,覺無常故,神亦應無常。復次,若覺 是神相,無有是處,所以者何?覺行一處故。若覺是神相者, 汝法中,神遍一切處,覺亦應一時遍行五道,而覺行一處不 能周遍。是故覺非神相。

[▲提要] 你這麼說,更顯出「覺」不是神相。

[▲釋文] 如上所說「覺」是無常,而你強調「神」是恆常,表示二者有別!若二者一致,而「覺」無常,豈不是「神」也應該無常!再者,所謂「覺是神相」毫無道理,「覺」只在一處,但你的法義中,「神」遍一切處,假如「覺是神相」,那「覺」也應該一時之間遍及五道才是,但眾所周知「覺」只在一處而不能周遍,可見「覺」不是神相!

復次,若爾,神與覺等。◇汝以覺為神相者,神應與覺等, 神則不遍。譬如火無熱、不熱相,神亦如是不應有遍、不遍 相。

[▲提要] 假如「覺是神相」、「神」與「覺」應當一致。

[▲釋文] 假如你以覺為神相,「神」與「覺」應當一致,但若「覺」不周遍,「神」如何周遍一切?比如火,並沒有熱火、不熱之火的差別,例觀「神」也是如此,不應該有周遍、不周遍的差別。

復次,若以為遍,則有覺、不覺相。◆汝欲令神遍,神則二相,覺、不覺相,何以故?覺不遍故。神若墮覺處是則覺,若墮不覺處是則不覺。

[▲提要] 假如「神」周遍一切,則有覺相、不覺相的差別。

[▲釋文] 你主張「神」周遍一切,「神」則有二相一一覺相、不覺相,只因為「覺」不周遍。假如「神」落在覺處,即是覺相;落在一覺處,則是不覺相。

38·外曰:力遍故無過。有處覺雖無用,此中亦有覺力,是故無 無覺過。

[▲釋文]【力遍故無過】——覺力周遍一切,沒有過失。有些地方雖然「覺」沒有作用,但其中也有覺力,所以不如你所說的有「不覺」的過失。

內曰:不然,力、有力不異故。◆若有覺力處,是中覺應有 用而無用,是故汝語非也。若如是說「覺無用處,亦有覺力 者」,但有是語。

[▲提要] 不!若覺力周遍一切,應一切處不異,不該有全力、 分力之差別。

[▲釋文] 若有「覺力」之處,就應該有「覺」的作用,但卻沒作用,所以你說的沒道理。你所謂「覺無作用之處,也有覺力在」只是說說而已!

[▲註語] 若覺力周遍一切,應當一切處無有差別,不應該有「無作用」處,顯見外道之說,過失重重,所以論主回答:你只是說說而已!

39·外曰:因緣合故,覺力有用,神雖有覺力,要待因緣合故, 乃能有用。

[▲釋文] 以因緣和合之故,覺力有作用,神雖然有覺力,也 必須等待【因緣和合】才有作用。

內曰:墮生相故。◆若因緣合時覺有用者,是覺屬因緣故, 則墮生相;若覺、神不異,神亦是生相。

[▲提要] 這是墮於因緣生法的「生相」。

[▲釋文] 若因緣和合而有「覺」的作用,不就是因緣生法!

不就是「生相」!若「覺」與「神」不異,所謂「神」即是因緣生法的「生相」!(為何37問說「神非生相故常」?)

40·外曰:如燈,譬如燈能照物,不能作物;因緣亦如是,能令 覺有用,不能生覺。

[▲釋文] 比如燈能照物,而不能造物,【因緣亦如是】,能使「覺」有作用,但不能生出「覺」來。

內曰:不然。◇燈雖不照瓶等,而瓶等可得,亦可持用。若 因緣不合時覺不可得,神亦不能覺苦樂,是故汝喻非也。

[▲提要] 不!你以燈比喻因緣,以物件比喻覺,不合理。你的意思是:假如因緣不和合(無有燈照),則無覺用。

[▲釋文] 縱然燈不照瓶子等物,但瓶子碰得到,也可持用。 假如因緣不和合而不能覺知,這樣,神也不能覺知苦樂(上 述第 36 問中說「神」與「覺」是同一回事),所以你的比喻 不合理。

41·外曰:如色,譬如色,雖先有燈,不照則不了。如是,覺雖 先有,因緣未合故亦不了。

[▲釋文]【如色】。比如色法,雖然先已有燈,但若不照明, 也不能顯色明了。同理,雖然先有「覺」,但若因緣不和合也 不能覺知。 內曰:不然,自相不了故。◇若未有照,人雖不了,色相自 了。汝覺相自不了,是故汝喻非也。

[▲提要] 不!你的「覺相」自相不明了。

[▲釋文] 縱使燈不照物,旁人雖然不知,但色法自相明了, 但你所謂的「覺相」自相不明,所以你的比喻不合理。

復次,以無相故。色相不以人知故為色相,是故若不見時常有色,汝「知」是神相,不應以無知處為知,無知處為知, 是事不然。汝法中「知、覺」一義。

[▲釋文] 再以無相而論。在你的比喻中,色相如覺知,一直存在,不必被人了知而為色相(覺知),假如不被了知而常有覺知,豈不是以「無知」為「知」!但你的法義中,「知」是神相,遍一切處,不應該以「無知」為「知」,這顯然矛盾!在你們的法義中,「知、覺」是一樣的意思。

42·外曰:優樓迦弟子誦《衛世師經》,言知與神異,是故神不墮 無常中,亦不無知,何以故?神、知合故。如有牛,譬如人 與牛合故,人名有牛。如是神、情、意、塵合故,神有知生, 以神合知故,神名有知。

[▲釋文]優樓迦弟子所誦的《衛世師經》提到「知」與「神」 不同,所以「神」不落入無常,也不是無知,以「神、知」 和合之故。比如「人、牛」和合,這人即名為「有牛之人」。 同理,以神、情、意、塵和合,因此神有「知」生起,【以神合知故】——以「神、知」和合故,神名為「有知之神」。

內曰:牛相牛中住,非有牛中;◆牛相牛中住,不在有牛中。 是故雖人、牛合,有牛不作牛,但牛為牛。如是雖神、知合, 知相知中住,神不為知。汝言神、情、意、塵合故知生,是 知知色塵等,是故但知能知,非神知,譬如火能燒,非有火 人燒。

[▲提要] 牛有牛相,與「有牛之人」不相干。

[▲釋文] 牛有牛相,與「有牛之人」何干?雖然人、牛和合,但「有牛之人」不是牛,牛只是牛。這很明白了,雖然「神、知」和合,但「知」有知相,與神何干?你又說神、情、意、塵和合而有知,既然「知」可知色塵,正說明只有「知」能知,而不是神能知(與神無關)! 比如火自能燒,哪有「火、人」和合而燒的道理?

43·外曰:能用法故。人雖有見相,用燈則見,離燈則不見。神 雖有能知,用知則知,離知則不知。

[▲釋文] 因為「用法」之故。比如人雖能見,但必須用燈照才可得見,離於燈則不可見。同理,「神」雖然能知,【用知則知】——必須用「知」才能知,離於「知」則一無所知。

內曰:不然,「知」即能知故。◆以情、意、塵合故知生,是 「知」能知色等諸塵,是故知即能知,非是所用;若知即能 知,神復何用?燈喻非也,何以故?燈不知色等故,燈雖先 有,不能知色等,非知法故。是故但「知」能知色,若不能 知,不名為知。是故縱有能知,彼能何用?

[▲提要] 不!「知」即能知。

[▲釋文]以情、意、塵和合而有知,「知」自能知色等諸塵,「知」即是能知,不必被誰所用!假如「知」自然能知,你的「神」又有何用?而且你以燈作比喻也不合理,因為燈不能知色等諸塵,雖然燈已存在,但畢竟不是能知之法,只有「知」能知色法,否則不名為「知」,即便有一個能知(神),又有何用?

44·外曰:馬身合故神為馬。譬如神與馬身合故,神名為馬,神 雖異身,亦名神為馬,如是「神、知」合,故神名為知。

[▲釋文]【與馬身合故,神為馬】。比如「神」與「馬身」和合,「神」則名為馬;「神」雖然有別於馬身,但也名為馬。同理,因為「神、知」和合,所以「神」名為知。

內曰:不然,身中神非馬,馬身即馬也。◆汝謂身與神異, 則神與馬異,云何以神為馬?是故此喻非也,以神喻神,則 墮負處。 [▲提要] 不!馬身中的「神」不是馬,馬身才是馬。

[▲釋文] 你說「身」與「神」不同,所以「神」與「馬」也不同,既然二者有異,異則決定異,為何將「神」稱作馬? 你的比喻不合理,又以「神」比喻「神」也是失敗的比喻。

45·外曰:如黑疊。譬如黑疊,黑雖異疊,疊與黑合故名為黑疊,如是知雖異神,神與知合故,神名為知。

[▲釋文]【如黑布】。比如黑色的細毛布,黑色雖然不同於細毛布,但二者和合之故,所以稱為黑色的細毛布。同理,雖然「知」異於「神」,但二者和合之故,所以「神」名為「知」。

內曰:若爾,無神。◆若神與知合故,神名為知,神應非神,何以故?我先說知即是能知,若知不名神,神亦不名能知。 若他合故,以他為名者,知與神合,何不名知為神?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不應有神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神」與「知」和合,所以「神」名為「知」,這「神」能稱為神嗎?我先前說:「知」即能知,若「知」不名為神,當然「神」也不名為能知。假如因為與他者和合,而以他者為名,試問:「知」與「神」和合,為何不稱「知」為「神」?

又如先說黑疊喻者,自違汝經。汝經「黑」是求那,「疊」是 陀羅驃。陀羅驃不作求那,求那不作陀羅驃。

[▲釋文] 又你所謂「黑色細毛布」的比喻是違背自家經書。 在你的經書中,黑色稱為求那,而細毛布稱為陀羅驃,二者 本來就不一樣。

[▲註語] 疊原字: 氎。細毛布。如《十二門論》云:「又如縷 繩、機杼、織師等和合故有氎(疊)生。」

46·外曰:如有杖。譬如人與杖合故,人名有杖,不但名杖;杖 雖與人合,杖不名有人,亦不名人。如是神與知合故,神名 能知,不但名知,亦非是知與神合故,知名為神。

[▲釋文]【如有杖】。比如人與柺杖和合,人名為「持杖者」, 而不稱為柺杖;柺杖雖然與人和合,但不稱為柺杖持人,也 不稱為人。同理,「神」與「知」和合,「神」不只名為知, 也名為能知,也不因為二者和合,所以將「知」稱為「神」。

內曰:不然,有杖非杖。◇雖杖與有杖合,有杖不為杖。如 是知相,知中非神中,是故神非能知。

[▲提要] 不! 持杖者(人) 不是柺杖。

[▲釋文] 雖然柺杖與持杖者(人)和合,但持杖者(人)不是柺杖。以此例觀「知相」即可明白,「知」不是「神」,而

「神」也不是能知。

47·外曰:僧佉人復言:若知與神異,有如上過,我經中無如是過,所以者何?覺即神相故,我以覺相為神,是故常覺,無不覺。

[▲釋文] 僧佉人又說:假如「知」與「神」有別,則有上述 的過失,但我們經書中沒有這種過失,因為【覺即是神相】, 我以覺相為神,所以常覺,而無不覺。

內曰:雖已先破,今當更說。若覺相、神不一,覺有種種苦 樂覺等,若覺是神相,神應種種。

[▲釋文] 你所說的,雖然先前已評破,但現今再說一次。談到「覺」與「神」的不同,是因為「覺」有種種苦樂之差別,假使你所謂的「覺」即是神相,豈不是「神」也應該有種種差別相?

48·外曰:不然,一為種種相,如頗梨。如一頗梨珠隨色而變, 或青黃赤白等,如是一覺,隨塵別異,或覺苦,或覺樂等, 覺雖種種相,實是一覺。

[▲釋文] 不!一相可以為種種相【如玻璃珠】。一粒玻璃珠隨著外色之差別,而有青黃赤白之種種變化。同理,「覺」是一相,但隨著六塵而有種種差別,或覺得苦,或覺得樂,雖然有種種覺相,其實只有一覺。

內曰:若爾,罪福一相。◆若益他,覺是名福;若損他,覺 是名罪。一切慧人心信是法,若益他覺、損他覺是一者,應 罪福一相,如施、盜等亦應一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罪、福則同為一相。

[▲釋文] 假使如你所說,豈不是有益他人者,覺即名為福; 損害他人者,覺即名為罪!這樣,一切智者必然相信此事—— 若益他之覺、損他之覺沒有差別,那罪、福也應該沒差別, 換言之,布施及偷盜也沒有差別。

[▲註語] 此言反諷:哪有智者相信這種道理?本問,論主以「有無法」論理破斥實有「一覺」的過失。假如實有「一」則不成「異」,破壞世俗法。

復次,如珠先有,隨色而變,然覺共緣生,是故汝喻非也。 復次,珠新新生滅故,相則不一,汝言:珠一者,是亦非也。

[▲釋文] 再說你的玻璃珠比喻。玻璃珠先已存在,但隨外色差別而變化;而所謂「覺」則與因緣共生,所以比喻不合理。 再者,玻璃珠的顏色生滅變化,色相不一,而你卻說玻璃珠 只有一者,這也不對!

[▲註語] 假如玻璃珠實為一者,若決定為一,則不應有種種 色相變化。本問,論主同樣以「有無法」論理指出對方犯了 實有一相的過失。 49·外曰:不然,果雖多,作者一,如陶師。如一陶師作瓶瓮等, 非作者一故,果便一也,如是一覺能作損益等業。

[▲釋文] 不!【果雖多,作者一】——結果雖多,但作者只有一個。如陶器師製作瓶、盆等器具,不能說作者只是一個,所以只能做出一種成品。同理,一覺也能作出有損、有益等差別業。

內曰:陶師無別異。◆譬如陶師身一,無異相,而與瓶瓮等 異。然益他覺、損他覺,實有異相;又損益等與覺不異,是 故汝喻非也。

[▲提要] 陶器師只有一身,別無異相(不如玻璃珠有種種的色相變化)。

[▲釋文] 你以陶器師作比喻,但陶器師只有一身,別無異相, 又與瓶、盆等不同(非如玻璃珠之色,與外色相同)。而且益 他覺、損他覺,畢竟不同(如瓶、盆不同),但你先前說:損、 益等與「覺」不異(第 48 問說:覺雖種種相,實是一覺)。 顯然你的說法矛盾,比喻也失當。

[▲註語] 外道眾以陶器師之比喻,試圖挽救玻璃珠之喻的過失,但二者之比喻無法並論,如陶器師只有一身,不如玻璃珠有種種色相變化;又陶器師與瓶、盆等有異,不如玻璃珠之色與外色相同。再者,瓶、盆各各不同,怎能比擬「損、

益等與覺不異」?由此可知比喻不當。

50·外曰:實有神,比知相故。有物雖不可現知,以比相故知。如見人先去,然後到彼。日月東出西沒,雖不見去,以到彼故知去。如是見諸求那、依陀羅驃,以比知相故知有神,神、知合故,神名能知。

[▲釋文]【實有神,比知相故】——「神」的存在是可推想而知的。有些事物雖然當下見不到,但以推想可知。比如見某人離去,推想可知他後來到了彼處。又如日月出於東邊,沒於西邊,雖然沒見到日月走動,但出現在西邊時,即可知日月有去。同理,從黑色、細毛布等推想可知有神,以「神、知」和合,所以「神」名為能知。

內曰:是事先已破,今當更說,不知非神。◆汝法,神遍廣 大而知少。若神知者,有處有時不知,是則非神。有處名身 外,有時名身內,睡眠、悶等是時不知。若神知相,有處有 時不知,是則非神,何以故?無知相故,汝以知相有神者, 空無實也。

[▲提要] 你這說法先前已評破,現今再說一次,若有所不知, 就不是神相。(這是你們所謂神的定義)。

[▲釋文] 在你們的法義中,神遍一切,廣大無邊,但事實上 所知甚少。若「神」是知者,為何某些處所,某些時候一無 所知?這樣怎能名為神?某些處所,如身外;某些時候,如 身內,睡眠或昏厥時,一無所知。假如以「知相」為神,但 又某些處所,某些時候無知,怎能名為神?既然無知,試問 你以「知相」為神的說法,豈不是空口無憑?

- 51·外曰:行無故知無,如煙。如煙是火相,炭時無煙,是時雖 無煙而有火。如是,知雖神相,若有知,若無知,神應常有。
  - [▲釋文]【行無故知無】——行跡隱匿故無知,如火無煙。 比如煙是火的相狀,但燒炭時,無煙而有火。同理,「知」雖 是神相,但也許有知,也許無知,無論如何,神應常有。
  - [▲註語] 比喻意謂不論有煙、無煙,皆有火,如神應常有。

內曰:不然,神能知故,◇若不知時,欲令有神者,神則不能知,亦無知相,所以者何?汝神無知時亦有神故。

[▲提要] 不!主張「有神」的前提是必須能知的。

[▲釋文]「神」必須能知,若神無知,你們這些主張「有神」者,神若不能知(如何與我辯論?)或毫無知覺(豈不形同死人?)這樣可以嗎?你怎麼能說「神無知時亦有神」?

復次,◇若無煙時,現見有火,知有火;神若有知、若無知, 無能見者。是故汝喻非也。

[▲提要] 前文中,外道眾以煙比喻覺知,以火比喻神,主張

不論有煙、無煙,皆有火,意謂不論有知、無知,神應常有。

[▲釋文] 但無煙時,當下眼見有火,也知道有火;而你所謂的「神」可不是這樣,神不論有知、無知,從來就見不到, 所以你的比喻不合理。

復次,汝說:見共相,比知故有神,此亦非也,所以者何? 見去者、去法到彼故,若離去者,無去法;離去法,無去者。 到彼如是,見去者曰:到彼必知有去法,若離神無知,是事 不然。是故不應以知故知有神,不可見龜而有毛想,不可見 石女而有兒想。如是不應見知,便有神想。

[▲釋文] 再者(答 50 問),你說見到「共相」而推知有神的 說法也是錯謬的。你說見到「去者、去法」共同到彼處,但 事實上「去者、去法」因待而有,若離於去者則無去法,若 離於去法亦無去者,二者皆空無實性。

還有你所謂「到彼處」的推想。見到去者,你說「既然到了 彼處,可知必定有去法,所以神雖不可見,但離神無知。」 這也是錯謬的,為何?不應該以有覺知而推想有神,若是這 樣,為何你見到烏龜,沒想到龜毛?為何你見到石女,沒想 到她兒子?所以不應該以有覺知而推想有神。

[▲註語] 論主以不存在之物暗喻所謂的神也同樣不存在,以此可知,不應以有見、有知,便生起有神之想。又提到「去

者、去法」空無實性,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離於去者,去法不可得,以無去法故,何得有去者?」意思是說:若無有去者,也不該有去法;反之,假如無有去法,哪裡有去者?可以想見「去者、去法」乃相互因待,空無自性。

- 52·外曰:如手取。如手有時取,有時不取,不可以不取時不名 為手,手常名手。神亦如是,有時知,有時不知,不可以不 知時不名為神,神常名神。
  - [▲釋文]【如手取】——再以手取作比喻。吾人雖然有手,但有時取物,有時不取物,不可以不取物時不稱之為手,手常名為手。神也是如此,有時覺知,有時不覺知,但不可以不覺知時,不稱之為神,神常名為神。

內曰:取非手相。<br/>
令取是手業,非手相,何以故?不以取故<br/>
知為手,汝以知即神相,此喻非也。

- [▲提要]「取」不是手的相貌(但覺知是神的相貌)。
- [▲釋文] 你所說的「取」是手的業用,不是手的相貌。人們可不是因為「取」而知道有手,但你們卻是以覺知為神相,可見比喻不合理。
- 53·外曰:定有神,覺苦樂故。若無覺者則無覺,身獨不能覺苦樂,何以故?死人有身,不能覺苦樂。如是知有身者,能覺苦樂,此則為神,是故定有神。

[▲釋文]【定有神,覺苦樂故】——必然有神我,否則如何 覺知苦樂?若不能覺知苦樂,則無所覺知,色身獨自不能覺 知苦樂,否則死人也有色身,豈不也能覺知苦樂?可見吾人 有此色身,又能覺知苦樂,乃是神所為,所以必定有神。

內曰:若惱亦斷。◇如刀害身,是時生惱;若刀害神,神亦 有惱者,神亦應斷。

[▲提要] 假如神能覺知苦樂,想必苦惱與神也能一起斷除。

[▲釋文] 以刀傷害人身,必然生起苦惱。假如刀起刀落,神受到傷害,神也必然生苦惱(你說神能覺知苦樂),這樣,豈不是神也應當被刀斷除?

54·外曰:不然,無觸故如空,神無觸故不可斷。如燒舍時,內空無觸故不可燒,但有熱。如是斷身時,內神無觸故不可斷,但有惱。

[▲釋文] 不!【無觸故如空】。神不可觸,如虛空,所以不可斷。比如房舍著火,房內虛空不可觸,所以不可燒,只感覺熱而已。同理,身命斷時,身內之神不可觸,所以不可斷,但只苦惱而已。

內曰:若爾,無去。◆若神無觸,身不應到餘處,何以故? 去法從思惟生,從身動生。身無思惟,非覺法故;神無動力, 非身法故,如是身不應到餘處。

- [▲提要] 神若是不可觸,色身還能有動作,還能有去嗎?
- [▲釋文] 倘若神不可觸,如何動身到他處?「去」的動作從思惟生起,而從色身動作,但色身不思惟,也不能覺知;而神非色身,沒有動身能力。這樣,色身如何可以走動?
- [▲註語] 論主作如是論理,主要是從外道認為有一獨立神我的思想出發,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離眼耳等,而有本住者,亦應離本住,而有眼耳等。」若離了眼耳諸根,另有一本住者;同理,離了本住,眼耳等諸根不也可以自行存在?如此,何必依於「本住」?本問中,外道眾說:「神無觸故不可斷。」若是神不可觸,則與色身不相干,這樣,色身還能有動作,還能有去嗎?
- 55·外曰:如盲、跛。譬如盲、跛相假能去,如是神有思惟,身 有動力,和合而去。
  - [▲釋文]【如盲、跛】,比如盲人、跛腳者相互扶持而去。同理,神有思惟力,色身有動力,二者和合必能去至他處。

內曰:異相故。◇如盲、跛,二觸、二思惟故,法應能去, 身神無二事故不應去,是故無去法。若不爾,有如上斷過。

- [▲提要] 你這是犯了「異相」的過失。
- [▲釋文] 盲人與跛腳者,有二種觸覺,二種思惟,才能有去

的動作。但身與神,沒有二種觸覺及思惟,這樣可以動作?可以去嗎?(此乃「異者」的過失)若不是這樣,而是只有一種觸覺,一種思惟,那便落入上述「神也應被刀斷除」的過失(此乃「一者」的過失)。

[▲註語] 若有二種觸覺及思惟,便有「異者」的過失;假如 只有一種觸覺,一種思惟,則有「一者」的過失,本問,論 主以「一異法」評破邪見。

復次,汝謂空熱,此事不然,何以故?空無觸故,微熱遍空, 身觸覺熱,非空熱也,但假言空熱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上述你所謂「虛空熱」的說法也不對!虛空沒有觸覺,微弱的熱力遍佈虛空,是色身觸覺而受熱,哪裡是虛空熱?只是方便說虛空熱而已。

56·外曰:如舍主惱。如燒舍時,舍主惱而不燒,如是身斷時, 神但惱而不斷。

[▲釋文]【如舍主惱】。比如房舍著火時,房主人雖然苦惱,但不被燒害;色身斷命時也是如此,神只是苦惱,但不會被 斷除(不應有如上述,神也應被刀斷除的過失)。

內曰:不然,無常故燒。◆舍燒時,草木等無常故,亦燒亦 熱;空常故不燒不熱。如是身無常故,亦惱亦斷,神常故不 惱不斷。 [▲提要] 不!一切色法無常,都應被燒。

[▲釋文] 房舍著火時,草木無常,應當被燒,也應當受熱; 而虛空常在,不應燒,也不應熱。同理,吾人之色身無常, 不但受苦惱,也會斷命。既然你以虛空比喻神相(見 54 問), 神應常在,不受苦惱,也不被斷除。(為何你說神只是苦惱, 不被斷除?)

復次,舍主遠火故不應燒,汝經言神遍滿故,亦應斷壞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以房舍主人比喻神相也不對!主人遠離了火源,所以不被燒,但你的經書說:神遍滿一切處,這樣豈不是應當被斷除,被燒毀嗎?

57·外曰:必有神取色等故。五情不能知五塵,非知法故,是故知神能知。神用眼等,知色等諸塵,如人以鎌收刈五穀。

[▲釋文]【必有神取色等】——必定有神能覺知色等五塵。 眼等五根不能覺知五塵,它們不是覺知之法,因此必定有神 能覺知,神用眼等五根覺知色等五塵,就像人們拿鐮刀收割 五穀一樣。

內曰:何不用耳見。◆若神見有力,何不用耳見色?如火能燒,處處皆燒,又如人或時無鎌,手亦能斷。又如舍有六向, 人居其內,所在能見;神亦如是,處處應見。

### [▲提要] 為何不用耳見色?

[▲釋文] 假使你所謂的神如此有力,為何不用耳見色?比如大火有能燒之力,處處皆燒(神若有力,應六根通用)。又你以「鐮刀收割五穀」比喻神相,但有時人們沒有鐮刀,用手也可以收割五穀。再者,如房舍有六扇不同方向的窗戶,人住在其中,處處能見,假如你所謂的神如此有力,不也應當六根統統能見?

58·外曰:不然,所用定故,如陶師。神雖有見力,然眼等所伺不同,於塵各定故,不能用耳見色,如陶師雖能作瓶,離泥不能作,如是神雖有見力,非眼不能見。

[▲釋文] 不!【所用定故】——根門各有定用,如陶器師。 神雖然有能見之力,但眼耳等諸根所對應的塵境不同,各有 定用,所以不能用耳見色。如陶器師雖然能作瓶器,但沒有 泥土也無能為力。同理,神雖然有能見之力,但不用眼根, 則不能見。

內曰:若爾,盲。◆若神用眼見,則神與眼異,神與眼異, 則神無眼,神無眼云何見?汝陶師喻者,是亦不然,所以者 何?離泥更無有瓶,泥即為瓶,而眼、色異故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神如盲人(既然神非眼則不能見)。

[▲釋文] 假如神用眼才能有見,表示神與眼有別,既然二者

有異,異則決定異,神則無眼(神是神,眼是眼),若無眼,如何能見?另外,你以陶器師作瓶的比喻也不對!若無泥土則無有瓶,泥土與瓶,本質上沒有差別;但眼根、色塵截然不同,所以比喻不當。

- 59·外曰:有神,異情動故。若無神者,何故見他食果,口中生涎?如是不應以眼知味,有眼者能知。復次,一物,眼身知故,如人眼先識瓶等,闇中雖不用眼,身觸亦知,是故知有神。
  - [▲釋文]【有神,異情動故】一一必定有神,從異根情動可知。若無神,為何眼見他人吃食而生口水?本來不應以眼根覺知味塵,卻是用眼而知。再者,面對一物,眼根、身根卻同時了知,比如眼根先認知瓶子等物,黑暗中雖然不以眼見,但用身根碰觸也能了知瓶子等物,這不就證明有神的存在,否則怎能有這些現象?

內曰:如盲,修妬路中已破。◆復次,若眼見他食果,而口 生涎者,餘情何以不動?身亦如是。

- 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神如盲者,上一問中已評破。
- [▲釋文] 假使如你所說:因為有神,所以眼見他人吃食而生口水,試問:其餘諸根為何不動?另外所謂「眼、身知故」的說法也是同一道理。

- [▲註語] 所謂「眼、身知故」的說法,外道眾說:比如眼根 先認知瓶子等物,黑暗中雖然不以眼見,但用身根碰觸也能 了知瓶子等物,所以證明有神在。論主反駁他:為何其餘諸 根不知?若是這樣,神豈不是盲者!
- 60·外曰:如人燒。譬如人雖能燒,離火不能燒;神亦如是,用 眼能見,離眼不能見。
  - [▲釋文]【如人燒火】。比如人雖然能燒火,但離於火,則不能燒;神也是如此,神用眼根而能見,若離於眼根,則不能見。

內曰:火燒。◇言人燒者,是則妄語,何以故?人無燒相, 火自能燒,如風動木,相揩生火,焚燒山澤,無有作者。是 故火自能燒,非人燒也。

### [▲提要] 火能自燒。

- [▲釋文] 談到燒火,你說人能燒火,那是妄語,人即是人相, 而非燒相,而火自能燒,如大風吹動,牽引木頭摩擦生火, 盡能焚燒山林而無有人做。可見火自能燒,不必人為。
- [▲註語] 神必須用眼而見,但火能自燒,所以比喻失當。
- 61·外曰:如意。如死人雖有眼,無意故,神則不見;若有意,神則見。如是,神用眼見,離眼不見。

[▲釋文]【如意識】。雖然死人有眼根,但無有意識,所以神無所見;若有意識在,神則有所見。同理,神用眼根而有所見,若離於眼根,則無所見。

內曰:若有意能知,無意不能知者,但意行眼等門中便知, 神復何用?

[▲釋文] 假使用意識能知,無意識則不能知,這樣,意識在 眼耳等根門作用便可覺知,還要神作甚麼?

62·外曰:意不自知,若意意相知,此則無窮。我神一故,以神 知意,非無窮也。

[▲釋文] 意不自知。假如意識之後又有意識,則意意相知, 必然有無窮無盡的過失。但我說的「神」是唯一的,【以神知 意】而不是無窮無盡。

內曰:神亦神。◆若神知意,誰復知神?若神知神,是亦無窮。我法以現在意知過去意,意法無常故無咎。

[▲提要] 若有神,神背後應該還有神。

[▲釋文] 假如神能知意識,又是誰能知神?若又有神能知神,豈不又有無窮無盡的過失?在我的法義中,以現在意而知過去意,意識心無常無我,所以不犯過失。

[▲註語] 外道眾指出,若只有意識在眼耳等根門作用,則意

意相知,必然有無窮無盡的過失,以此理由重申「神」是唯一的。論主說:若意識心有「意意相知」的過失,為何「神」不犯「神神相知」的過失?這意思是:所謂「神是唯一的」也是你自己說的!

63 • 外曰:云何除神?若除神,云何但意知諸塵?

[▲釋文] 怎麼可以將神排除?若排除了神,只有意識如何能 了知諸塵境?

內曰:如火熱相。◇譬如火熱,無有作者,火性自熱,無有不熱之火。如是,意是知相,雖復離神,性知故能知。神、知異故,神不應知。

[▲提要] 如火之熱相。

[▲釋文] 比如火之熱相,不必有作者,火性自熱,無有不熱之火。意識也是如此,意是知相,雖然與神不相干,但以「知」之本性而有覺知。倒是你所謂的「神」,既然與覺知不相干,異則決定異,神不應該有覺知。

64·外曰:應有神,宿習念相續故,生時憂喜行,如小兒生便知 行憂喜等事,無有教者,以先世宿習憶念相續故,今世還為 種種業。是故知有神,亦常相。

[▲釋文] 應該有神的存在,它使宿世的習性得以憶念相續,

所以人一出生,便有憂有喜,如小兒一出生,沒有人教,也 有憂喜等各種習性。以憶念相續過去世的習性,今生又造作 種種業行,由此可知有「神」恆常存在。

內曰:遍云何念?◇神常遍諸塵,無不念時,念從何生?復次,若念一切處生,念亦應遍一切處,如是一切處應一時念。若念分分處生,神則有分,有分故無常。復次,若神無知,若知非神,此事先已破。

[▲提要] 若神恆常遍一切處,如何念想?

[▲釋文] 在你們的法義中,神恆常遍及一切塵境,無有不念想時,但此念想從何而生?假如從一切處生,念想應遍一切處,一切處應同時有念想,但事實不然;假如念想於各處各別生,神則有分身,有分身即不完整,即是無常。再者,若神無所覺知,就不是神,這先前已有評破。

[▲註語] 論主運用「有無法」及「一異法」論理評破有「神」 的思惟。假如神「有」念想,不論是「一切處有」或「各各 處有」皆不成立。假如神「無」念想,就不是神,那還需要 神作甚麼?

65·外曰:合故念生。若神、意合,以勢發故念生,何以故?神、 意雖合,勢不發者,則念不生。

[▲釋文]【合故念生】——眾緣和合而有念想。若神、意識

和合,發動勢用,必有念想生起。假使神、意識和合,但不發動勢用,則念想不生。

內曰:雖先已破,今當重說。◇神若知相,不應生念;若非 知相,亦不應生念。復次,若念知,若念生是時知,若念不 生,是時不知。應念即是知,神復何用?

[▲提要] 雖然上一問答已經評破,現今再說一次。

[▲釋文] 你所謂的神,若以「知相」為神,何必發動念想?若是「非知相」也不可能生起念想。再者,若以念想而知,豈不是念想生則知,念想不生則不知!假如念想即是覺知,這樣你所謂的「神」又有何用?

[▲註語] 論主重申上一問答的論述,並再度運用「有無法」 及「一異法」論理。

66·外曰:應有神,左見右識故。如人先左眼見,後右眼識,(若 無神)不應彼見此識,以內有神故,左見右識。

[▲釋文] 應當有神、【左見右識故】。比如有人先以左眼見物,爾後右眼也能認識此物。假如無神,不應該左眼有見,而右眼能識;正因為身內有神,所以左眼所見,右眼也能認識。

內曰:共答,二眼分知不名知。◆復次,若爾,無知。復次, 遍云何念?復次,若念知,復次何不用耳見?復次,若爾, 盲。復次,如左眼見,不應右眼識,神亦不應此分見,彼分 識。是故不應以「左眼見,右眼識」故便有神。

[▲提要] 一起答覆你的問題。若二眼分知,不名為知。

[▲釋文] 覺知相,若左右眼分別作用,等於無知。其次,若有神遍一切處,如何念知一切?若以念而知,為何不用耳根見物?若做不到,你所謂的神,豈不形同盲人?再者,假使左眼見物,右眼不應識物,你所謂的神,也不應甲神所見,乙神能認識。所以不應以「左眼見,右眼識」而認為有神。

[▲註語] 若左眼所見,右眼能識,乃因有神之故,若真有這麼神,為何甲神所見,而乙神不能知?世間既無此事,為何以二眼能共見物,而說有神?

67·外曰:念屬神,故神知。「念」名神法,是念,神中生,是故神用念知。

[▲釋文]【念屬神】——念想屬神所有,所以神能知。「念」即是神法,從神所生,所以神用「念」而知一切。

內曰:不然,分知不名知。◇若神一分處知生,神則分知; 若神分知,神不名知。

[▲提要] 不! 若只能部分知, 不名為「知」。

[▲釋文] 若神只能在一部分處所而知,表示神只能部分知;

假如你所謂的「神」只能如此,還稱為能知嗎?(有違自家之法義)

68·外曰:神知,非分知,何以故?神雖分知,神名知。如身業, 譬如身分,手有所作,名為身作。如是神雖分知,神名知。

[▲釋文]【神知,非分知】。神雖然只是部分知,也名為「知」。 如身業,比如手,雖然只是身體的一部份,但手有動作,也 名為身作。同理,神雖然只是部分知,但也名為「知」。

內曰:若爾,無知。◆汝法,神遍意少。神、意合故神知生, 是知與意等少,若以少知,神名知者,汝何不言:以多不知故,神名不知?又汝身業喻者,此事不然,何以故?分、有分,一異不可得故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即是無知。

[▲釋文] 你們的法義說:神遍一切處,其實所知甚少。你說:神、意念和合而神有知,事實上,所知及意念只有少分。神若以少知而名為知者,你為何不說:神大多無所知,而名為不知者?又你提到身業的比喻也不對,因為身體全分與部分的關係,不論是「一」或「異」全然不可得。

[▲註語] 身體全分與部分的關係,究竟是「一」或「異」? 在第 11 問答中,外道眾的「象手」之喻,論主已有詳細的答 覆。

- 69·外曰:如衣分燒。譬如衣一分燒,名為燒衣,如是神雖一分知,名為神知。
  - [▲釋文]【如衣分燒】。比如衣服燒了一小部分,可以說衣服燒了。同理,神雖然只是少分知,但也可以名為神知。

內曰:燒亦如是。◇若衣一分燒,不名為燒,應名分燒。汝 以一分燒故,衣名燒者,今多不燒,應名不燒,何以故?是 衣多不燒,實有用故,是以莫著語言。

[▲提要] 就以燒衣而論。

[▲釋文] 衣服燒了一小部分,不能說衣服燒毀,應該說衣服 只是部分燒毀。而你以燒去一部分,卻說衣服燒毀,事實上 大部分還是完好的,難道不應該說衣服沒燒毀嗎?因為衣服 大多完好,還可以使用。你可不能在言語上執著啊!

# 破一品第三

70·外曰:應有神。有、一、瓶等,神所有故。若有神則有神所有,若無神則無神所有。有、一、瓶等是神所有,故有神。

[▲釋文]【應該有神】。如有者、一者、瓶等諸物,是神之所有。假如有神,則有神之所有;若無神,當然不應有神之所有。而有者、一者、瓶等諸物即是神之所有,所以有神我。

內曰:不然,何以故?◇神已不可得故,今思惟有、一、瓶 等,若以一有?若以異有?二俱有過。

[▲提要] 不!沒這回事。

[▲釋文] 你所謂的神,已不可得,現在又思惟有者、一者、 瓶等。你所說的不論從「一相」或「異相」檢驗,都有過失。

[▲註語] 外道所謂「神之所有」意謂:神,之所以為神,乃因為它是一者,也確實存在(有者),有如瓶等諸物,故名為「神之所有」。

71.外日:有、一、瓶等,若以一有,有何過?

[▲釋文] 有者、一者、瓶子,若完全一致,有何過失?

內曰:若有、一、瓶一,如一,一切成,若不成,若顛倒。 ◆若有、一、瓶一者,如因陀羅、釋迦、憍尸迦。其有因陀 羅處,則有釋迦、憍尸迦。如是隨有處則有一瓶,隨一處則有有、瓶,隨瓶處則有有、一。

若爾,衣等諸物亦應是瓶,有、一、瓶一故。如是,其有一物,皆應是瓶。今瓶、衣等物,悉應是一。

[▲提要] 假如有者、一者、瓶子等完全一致,必然有三種情况——一切成、一切不成、顛倒。

[▲釋文] 若三者相等恰如因陀羅、釋迦、憍尸迦三者。若有 因陀羅之處,則有釋迦、憍尸迦。這樣,凡有有者之處,則 有一者、瓶子;凡有一者之處,則有有者、瓶子;凡有瓶子 之處,也必定有有者、一者。

如此一來,衣服等物也應該是瓶子,只因你說有者、一者、 瓶子等完全一致。又凡有一物,統統應該是瓶子。這樣,凡 有瓶子、衣服等物,其數量也全都應該是一件。

復次,「有」常故,一、瓶亦應常。復次,若說「有」則說一、 瓶。復次,一是數,有、瓶亦應是數。

[▲釋文] 其次,若「有者」恆常,一者及瓶子也應恆常。又若說「有者」,等於說一者及瓶子。又既然「一」是數量,那有者及瓶子也應當是數量!

復次,若瓶五身,有、一亦應五身。若瓶有形有對,有、一 亦應有形有對。若瓶無常,有、一亦應無常。是名如一,一 切成。

[▲釋文] 再者,假如瓶子有五面,應該有者、一者也有五面。 瓶子有形狀,應該有者、一者也有形狀。若瓶子無常,應該 有者、一者也無常。這即是三種情況中的第一種,倘若三者 完全一致,則「一切成」。

若處處「有」是中無瓶,今處處瓶是亦無瓶,「有」不異故。 復次,事事「有」不是瓶,今瓶則非瓶,「有」不異故。復次, 若說「有」不攝一、瓶,今說一、瓶,亦不應攝一、瓶,「有」 不異故。復次,若「有」非瓶,瓶亦非瓶,「有」不異故,是 名如一,一切不成。

[▲釋文] 第二種情況是:倘若處處「有者」中沒有瓶子,那處處有瓶子等於沒瓶子,因為「有」則不異。若事事「有者」不是瓶子,那現前的瓶子等於不是瓶子,因為「有」則不異。又若「有者」不含一者及瓶子,那凡說一者及瓶子,則不應包含一者及瓶子,因為「有」則不異。又假如「有者」不是瓶子,這樣凡是瓶子也都不應是瓶子,因為「有」則不異。這即是三種情況中的第二種,倘若三者完全一致,則「一切不成」。

若欲說瓶,應說有;欲說有,應說瓶。復次,汝瓶成故,有、 一亦成;若有、一成故,瓶亦應成,以一故。是名如一,一 切顛倒。

- [▲釋文] 第三種情況是:凡想說瓶子,則應說有者;凡想說有者,應說瓶子。又若瓶子做成了,有者及一者必隨之而成;若有者及一者成就了,瓶子也必隨之成就,只因這三者完全一致,這是第三種「一切顛倒」的情況。
- 72·外曰:物有、一,故無過。物是有,亦是一,是故若有瓶處 必有有、一;非有、一處皆是瓶。復次,若說瓶,當知已攝 有、一;非說有、一,必攝瓶。
  - [▲釋文] 凡說物件是有者、一者,並無過失。物件若是有者,也必是一者,所以若有瓶子之處,必有有者、一者,而不是有有者、一者之處都是瓶子。又若說瓶子,必定包含有者、一者,而不是說有者、一者,必定是瓶子。

內曰: 瓶有二,何故二無瓶? ◆若有、一、瓶一,何故有、 一處無瓶?復次,云何說有、一不攝瓶?

- [▲提要] 假如瓶子有兩個呢?為何「兩個」不能是瓶子?
- [▲釋文] 假如有者、一者、瓶子完全一致,為何有者、一者之處不該有瓶子?又為何說有者、一者,不能包含瓶子?
- 73·外曰:瓶中,瓶、有定故。瓶中,瓶「有」與「瓶」不異, 而異於衣物等。是故在在處瓶,是中有瓶、有;亦在在處瓶、 有,是中有瓶,非在在「有」處有瓶。

[▲釋文] 從瓶子而言,瓶子、有者是固定的。瓶的「有」與「瓶」沒有差別,但與衣服、物件不同,所以凡有瓶子之處,其中必有瓶子及有者;而且凡有瓶子、有者之處,必定是瓶子,不是凡有「有者」之處必定是瓶子。

內曰:不然,瓶、有不異故。◇「有」是總相,何以故?若 說「有」則信瓶等諸物;若說瓶,不信衣等諸物。是故「瓶」 是別相,「有」是總相,云何為一?

[▲提要] 這不對!只因你說「瓶子、有者」沒有差別。

[▲釋文]「有者」是總相,凡說「有者」必定相信是瓶子等一切物;但凡說「瓶子」必定不相信是衣服等物,可見「瓶」是別相,而「有者」是總相,為何說二者沒有差別?

74·外曰:如父子,譬如一人亦子亦父,如是總相亦是別相,別 相亦是總相。

[▲釋文]【如父子】。比如同一人,既是兒子,也是父親。同理,總相即是別相,別相也是總相。

內曰:不然,子故父,若未生子,不名為父;子生,然後為 父。復次,是喻同我,汝則非也。

[▲釋文] 不!因為有兒子,所以名為父親,若沒生兒子,則不名為父親;兒子出生了,才身為人父。你這比喻正符合我

的意思,顯示你說的不對。

75·外曰:應有瓶,皆信故。世人眼見,信有瓶用,是故應有瓶。

[▲釋文] 無論如何,瓶子應該是有的,因為眾人都相信有。 世間人眼見為憑,沒有人懷疑瓶子的用處,所以應該有瓶子。

內曰:有不異故,一切無。◆若瓶與有不異者,瓶應是總相, 非別相;別相無故,總相亦無。因有別相故有總相,若無別 相則無總相。是二無故,一切皆無。

[▲提要] 只因你說「不異」, 所以一切皆無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瓶子」及「有者」不異,瓶子即成總相,而不是別相;若沒有別相,總相也不存在(二者相待)。因為有別相,所以有總相;沒有別相,則沒有總相。若二者皆無,還剩下甚麼?當然是一切皆無。

[▲註語] 論主以「相待法」論理評破實有「不異」之定見。

76·外曰:如足分等名身。如頭、足分等雖不異身,非但足為身。如是「瓶」與「有」雖不異,而瓶非總相。

[▲釋文] 如【足分等,名身】。比如頭、腳等部位,雖然同為色身,但不能說只有腳是色身。同理,「瓶子」與「有者」,雖然不異,但瓶子不是總相。

內曰:若足與身不異,何故足不為頭?◆若頭、足分等與身不異者,足應是頭,是二與身不異故。如因陀羅、釋迦不異故,因陀羅即釋迦。

[▲提要] 假如腳與色身不異,為何腳不作頭?

[▲釋文] 若頭、腳等部位與色身不異,腳就應該是頭,因為二者同為色身。比如因陀羅(帝釋天)與釋迦(佛)皆有色身,難道因陀羅即是釋迦?(難道帝釋天即是佛)?

77·外曰:諸分異故無過。分、有分不異,非分分不異,是故頭、 足不一。

[▲釋文]【諸分異故無過】,各部位不同不是過失。全分、部分沒有差別,不表示各各部位沒有差別,所以頭部、腳部不一樣。

內曰:若爾,無身。◆若足與頭異,頭與足分等異。如是, 但有諸分,更無有分名之為身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就沒有色身了。

[▲釋文] 假如足部與頭部不一樣,頭部與足部等各各部位也不一樣。這樣豈不是只有各各部位,而沒有一處名為色身?

78·外曰:不然,多因一果現故,如色等是瓶。如色分等多因現 一瓶果。此中非但色為瓶,亦不離色為瓶,是故色分等不為 一,足分等與身亦如是。

[▲釋文] 不!【多因一果現】,有許多「因」,而後有一「果」 出現,恰如色等五塵是瓶子。比如有色等五塵之多「因」而 出現一個瓶子之「果」,其中,不能說色法即瓶子,但也不離 色法而為瓶子,所以色等五塵不是一者,同理,足等部位與 色身的關係也是如此。

[▲註語] 外道眾意謂:不能說足部即是色身,但也不離足部 而為色身,所以足等部位不是一者。

內曰:如色等,瓶亦不一。◆若瓶與色聲香味觸五分不異者, 不應言一瓶;若言一瓶,色分等亦應一,色等與瓶不異故。

[▲提要] 假如色等五塵不異於瓶子,則瓶子不只一個。

[▲釋文] 假如瓶子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部分不異,不應 說「一個」瓶子。假如說「一個」瓶子,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 觸五部分也應該只是一者,因為色等五塵與瓶子不異。

79·外曰:如軍林。若象馬車步,多眾合故名為軍。又松柏等, 多樹合故名為林,非獨松為林,亦不離松為林,軍亦爾。如 是非一色名為瓶,亦不離色為瓶。

[▲釋文]【比如軍隊】。比如象兵、馬兵、車兵、步兵,許多兵眾和合,而名為軍隊。又如松樹、柏樹等眾多樹木和合而

名樹林,不是單獨一棵松樹而名為樹林,但也不離松樹而名 為樹林,軍隊也是如此。同理,不是單一色法而名為瓶子, 但也不離色法而名為瓶子。

內曰: 眾亦如瓶。◆若松柏等,與林不異者,不應言一林; 若言一林者,松柏等亦應一,與林不異故。如松樹根、莖、 枝、節、華、葉亦應如是破。如軍等一切物,盡應如是破。

[▲提要] 眾人、眾樹也如瓶子一般。

[▲釋文] 假如松樹、柏樹等與樹林不異,不應該說一樹林; 假如說一樹林,也應該只有一棵松樹或柏樹,因為與樹林不 異。而松樹的根、莖、枝、節、華、葉,也應以同一道理而 評破其決定相;又如軍隊等一切物,也全都應該以如是理而 評破其決定相。

80·外曰:受多瓶故。汝說色分等多,瓶亦應多?是故欲破一瓶 而受多瓶。

[▲釋文]【受多瓶】——難道你承認有許多瓶子?你的意思是:色等五塵眾有許多,所以瓶子也應該有許多?這樣,你想評破一個瓶子的決定相,豈不是反而承認有許多瓶子?

內曰:非色等多故瓶多。我說汝過,非受多瓶。汝自言:色 分等多,無別瓶法為色等果。

- [▲釋文] 我的意思不是如你所說的「有色等五塵眾,所以瓶子也有許多。」我是指出你的過失,而不是承認有許多瓶子。你不是自己講說:色等五塵眾有許多,而且不在另一個瓶子呈現色等之果嗎?
- 81·外曰:有果,以不破因。有因故果成。汝破瓶果,不破色等 瓶因;若有因必有果,無無果因。復次,色等瓶因是微塵果, 汝受色等故,因果俱成。
  - [▲釋文] 必定有「果」,因為沒有破「因」。【有因故果成】,你破斥瓶果,但未破斥色等瓶因,假如有「因」必定有「果」,從未有無果之因。再者,色等五塵眾是瓶因,也是微塵果,若你承認色等五塵眾,豈不等於「因、果」都承認了!

內曰:如果無,因亦無。◇如瓶與色等多分不異故,瓶不應一;今色等多分與瓶不異故,色等不應多。又如汝言:無無果因,今果破故,因亦自破,汝法因果一故。

- [▲提要] 假如「果」沒有,「因」自然也沒有。
- [▲釋文] 假如瓶子與色等五塵眾不異,瓶子應不只「一個」; 反過來看,若色等五塵眾與瓶子不異,也不應有色等五塵。 你又說:「從未有無果之因」,現在「果性」評破了,「因性」 則不攻自破,因為依照你的說法,「因、果」是同一者。

復次,三世為一。泥團時現在,瓶時未來,土時過去。若因果一,泥團中應有瓶、土,是故三世時為一。已作、今作、當作者,如是語壞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的說法也顯示三世同一時。本來泥團是現在時,瓶相是未來時,泥土是過去時。假如「因、果」同一時,豈不是泥團中也應有瓶子,有泥土?這豈不是三世同一時?如此一來,所謂已作、今作、當作的講法也全都錯了。

82·外曰:不然,因果相待成故,如長短。如因長見短,因短見 長。如是泥團觀瓶則是因,觀土則是果。

[▲釋文] 不!【因果相待成】——「因、果」是相互觀待而成的,比如長短。因為有長相,所以見到短相;因為有短相,所以見到長相。同理,從泥團而觀待瓶子,泥團是因;若觀待於泥土,泥團則是果。

內曰:因他、相違、共過故。◇非長中長相,亦非短中及共 中。若實有長相,若長中有,若短中有,若共中有,是不可 得,何以故?

長中無長相,以因他故,因短故為長。短中亦無長性,相違故,若短中有長,不名為短。長短共中亦無長,二俱過故,若長中有,若短中有,先說有過。短相亦如是。若無長短, 云何相待? [▲提要] 你方才的比喻,若詳細檢驗則有「因他、相違、共 俱」三種過失。

[▲釋文] 你所謂的長,其實不在長相中,也不在短相中,也不在共俱中。若說實有長相,不論說在長相中,或短相中,或共相中,全然不可得。為何?

若說在長相中,長中哪有長相?你是因於他者,因短而名為 長(此名「因他」之過失)。若說在短相中,短中若有長相, 能名為短嗎?豈不矛盾?(此名「相違」之過失)。若說在長 短相共俱中,那先前所說的二種過失,豈不是全都有?(此 名「共俱」之過失)。而所謂短相,如前所述,其道理一致。 假如長相、短相都不是真實有,如何相互觀待?(「觀待」亦 非實有)

# 破異品第四

83 · 外曰:汝先言:有、一、瓶異,是亦有過,有何等過?

[▲釋文] 你先前說:若「有者、一者、瓶子」彼此相異也有過失,到底有何過失?(見 70 問答)

內曰:若「有」等異,一一無。◆若有、一、瓶異,各各無。 瓶與有、一異者,此瓶非有、非一。有與一、瓶異者,非瓶、 非一。一與有、瓶異者,非瓶、非有。如是各各失。

[▲提要] 假使「有者、一者、瓶子」彼此相異,必然各各不存在。

[▲釋文] 假如「瓶子」與有者、一者相異,則「瓶子」既不是有者,也不是一者。假如「有者」與一者、瓶子相異,則「有者」既不是瓶子,也不是一者。假如「一者」與有者、瓶子相異,則「一者」既不是瓶子,也不是有者。這樣,豈不是各不存在!

復次,若瓶失,有、一不應失。有失,一、瓶不應失。一失, 有、瓶不應失。以異故,譬如此人滅,彼人不應滅。

[▲釋文] 再者,若失去「瓶子」,不應失去有者、一者。若失去「有者」,不應失去一者、瓶子。若失去「一者」,也不應失去有者、瓶子。這都是彼此相異造成的,好比這人死去,

## 他人不應該死去!

84·外曰:不然!有、一合故,有、一、瓶成。有、一、瓶雖異, 瓶與有合故,瓶名有;瓶與一合故,瓶名一。汝言瓶失,有、 一不應失者,是語非也,何以故?異合故。異有三種:一合 異,二別異,三變異。合異者,如陀羅、驃求那。別異者, 如此人彼人。變異者,如牛糞團變為灰團。以異合故,瓶失, 一亦失;一失,瓶亦失,「有」常故不失。

[▲釋文] 不!【有、一合故,有、一、瓶成】——有者、一者和合,所以有者、一者、瓶子成立。「有者、一者、瓶子」雖然相異,但假如瓶子、有者和合,則瓶子即名為有者。若瓶子、一者和合,則瓶子即名為一者。

你說假如瓶子失去,則有者、一者不應失去,這不對,它們是「異而和合」的關係。相異有三種:一、和合之異,二、別別之異,三、變化之異。所謂和合之異,如黑色及細毛布。所謂別別之異,如此人、彼人。所謂變化之異,如牛糞團變成灰燼。從「異而和合」而言,若瓶子失去,一者自然也失去;若一者失去,瓶子當然也失去,但「有者」是常有的,不會失去。

內曰:若爾,多瓶。◇瓶與有合故有瓶,瓶與一合故一瓶, 又瓶亦瓶,是故多瓶。汝言陀羅、驃求那合異故,瓶失,一亦失;一失,瓶亦失者。我欲破汝異,云何以異證異?應更 說因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 豈不是有許多瓶子?

[▲釋文] 你說「瓶子、有者」和合,所以有瓶子。又「瓶子、一者」和合,所以是一個瓶子,而瓶子本身也是瓶子,這樣, 豈不是有許多瓶子?

再者,你說恰如黑色及細毛布是「和合之異」,所以瓶子失去, 一者也失去;若一者失去,瓶子也失去。我的本意在評破你 所謂「相異之過失」,為何你也以異相證明「相異」的過失? (莫非你同意我的評破?)你應該另外提出反對的理由。

- [▲註語] 黑色及細毛布,假如彼此相異,則其中一者失去, 另一者不應失去才是,假如一起失去,即證明二者並非相異。 所以外道眾提出這個比喻,剛好證明「異相」的過失,否定 自己的主張。
- 85·外曰:總相故,求那故,有、一非瓶。「有」是總相故非瓶, 「一」是求那故非瓶,瓶是陀羅驃。
  - [▲釋文] 我的理由是:總相及形容詞(黑色)的緣故,所以有者、一者,都不是瓶子。「有者」是總相,而不是瓶子;而「一者」是形容詞,如黑色,也不是瓶子;瓶子是實體物件,如細毛布。

內曰:若爾,無瓶。◇若「有」是總相故非瓶,「一」是求那故非瓶,瓶是陀羅驃故,非有非一,是則無瓶。

[▲提要] 假如是這樣, 豈不是沒有瓶子?

[▲釋文] 你說「有者」是總相,不是瓶子;又說「一者」是 形容詞,如黑色,也不是瓶子;而瓶子是實體物,如細毛布。 如此一來,瓶子既不是「有者」,也不是「一者」,那還是個 瓶子嗎?

86 • 外曰:受多瓶。汝先說多瓶,欲破一瓶,更受多瓶。

[▲釋文]【受多瓶】,你先前說應該有許多瓶(見第 84 答), 現在你又評破「一個瓶」,難道是再度承認有許多瓶子?

內曰:一無故多亦無。◆汝言瓶與有合故有瓶,瓶與一合故 一瓶,又瓶亦瓶。若爾,世界言一瓶,而汝以為多瓶。是故 一瓶為多瓶,一為多故,則無一瓶;一瓶無故多亦無,先一 後多故。復次,初數無故,數法初一,若一與瓶異,則瓶不 為一,一無故多亦無。

[▲提要] 假如「一」空無,則「多」必然空無。

[▲釋文] 方才你說「瓶子、有者」和合,所以有瓶子;「瓶子、一者」和合,所以是一個瓶子,而瓶子本身也是瓶子。」若這樣,世人說「一個瓶子」,以你的說法卻成了「許多瓶子」。

其次,假如一個瓶子成了許多瓶子,即不再是一個瓶子,但若「一個瓶子」不存在,所謂「許多瓶子」自然也不存在。 凡事都是先「一者」,而後才有「許多」。再者,數法本來不 存在,初數是一,若「一者」與「瓶子」相異,則瓶子不是 一者,假如「一」空無,「多」自然也空無。

[▲註語]本來諸法無自性,隨順世俗言語,或說一,或說多,皆無不可,但若有決定想,則破壞一切世俗法。其次,論主以「相待法」論證「一、多」相對存在,空無其實,若無「一」,亦無「多」。最後以「一異法」證明「一」與「瓶」相異的過失。

87·外曰:瓶與有合故。瓶與有合故瓶名有,非盡有。如是瓶與 一合故瓶名一,非盡一。

[▲釋文]【瓶與有合】,假如「瓶子」與「有者」和合,則瓶子名為有者,並非全是有者。同理,若「瓶子」與「一者」和合,則瓶子名為一者,並非全是一者。

內曰:但有是語,此事先已破,若有非瓶則無瓶。◆今當更 說「瓶應非瓶」,若瓶與有合故瓶有,是有非瓶,若瓶與非瓶 合者,瓶何以不作非瓶?

[▲提要] 你是說說而已,這先前已有評破,若「有者」不是 瓶子,即無瓶子。 [▲釋文] 現在說「瓶應非瓶」的道理——你說「瓶子、有者」和合,所以有瓶子,但「有者」本非瓶子,試問:「瓶子、非瓶」和合,怎麼「瓶子」不成「非瓶」呢?

88·外曰:無無合故非非瓶。非瓶名無瓶,無則無合,是故瓶不作非瓶,今有有故應有合,有合故瓶有。

[▲釋文]【無無合故非非瓶】一一空無不可和合,所以不是「非瓶」。所謂「非瓶」是沒有瓶子,既然沒有,當然不可以和合,所以「瓶子」不成「非瓶」,但現在既然有「有者」就應該和合,與「有者」和合,所以有瓶子。

內曰:今有合瓶故。若非瓶則無有,無有則無合;今有合瓶故,有應為瓶。◆若汝謂瓶未與有合故無,無故無合,如先說「無法故無合」。如是未與有合時,瓶則無法,無法故不應與有合。

[▲提要] 現在談談「有者」與「瓶子」和合。你說「非瓶」 則空無,空無則不可和合;而「有者」與「瓶子」和合,那 「有者」應成瓶子(此為前提)。

[▲釋文] 假如瓶子尚未與「有者」和合則空無,空無則不可和合,這也是你所說的「空無不可和合」。假如尚未與「有者」和合時,瓶子空無,既然空無一物,如何與「有者」和合?

89·外曰:不然,「有」了瓶等故如燈。「有」非但瓶等諸物因, 亦能了瓶等諸物。譬如燈能照諸物,如是「有」能了瓶故, 則知有瓶。

[▲釋文] 不!「有者」可以照了瓶子,像燈一樣。「有者」不但是瓶等物之因,也能照了瓶等諸物。【譬如燈能照諸物】,同樣的,「有者」也可以照了瓶子,而知道有瓶子。

內曰:若有法能了如燈,瓶應先有,今先有諸物,然後以燈 照了。◆有若如是者,有未合時,瓶等諸物應先有,若先有 者,後有何用?若有未合時,無瓶等諸物,有合故有者,有 是作因,非了因。

[▲提要]假如「有者」可以照了瓶子等物,像燈一樣,不是應該先有瓶子等物,才能用燈照了嗎?

[▲釋文]假如「有者」可以照了瓶子等物,這樣,瓶子等物尚未與「有者」和合前應該先有才是,但若已經先有了,何須照了?(此為第一個過失)若與「有者」尚未和合而無瓶子等物,必須與「有者」和合才有,那「有者」便是能作之因,而非照了之因(此為第二個過失)。

復次,若以相、可相成,何故一不作二?◇若汝以「有」為 瓶相故知有瓶者,若離相、可相之物則不成。是故「有」亦 變更「有」相,若更無相知「有」法為「有」者,瓶等亦應 爾,燈喻先已破。復次,如燈自照,不假外照,瓶亦自有,不待外有。

[▲提要] 你所謂「照了諸物」,若是以「相、可相」因待而成立,為何其中一法不再有因待的第二法?

[▲釋文] 若你以「有者」因待於瓶相而了知瓶子,表示諸法離於相、可相則不能成立,這樣豈不是「有者」也必須與另一「有者」因待才行!若不需要另一「有者」因待於「有者」,同理,為何瓶子需要「有者」才可以?所以你以燈比喻「有者」之說,不能成立(此為第三個過失)。再說,比如燈能照亮自己,不必由外來照亮一般,瓶子始終是自行存在的,何須由外來照了?(此為第四個過失)

90·外曰:如身相。如以足分知「有分」為身,足更不求相。如 是以「有」為瓶相故知有瓶,「有」更不求相。

[▲釋文]【如身相】,比如從足部的「部分身體」即可了知是身體,不必再找其他身相作證。同理,以「有者」為瓶相,便知道是瓶子,不必再找其他的相貌作證。

內曰:若分中「有分」具者,何故頭中無足?◇若有身法, 於足分等中為具有耶?為分有耶?若具有者,頭中應有足, 身法一故。若分有者亦不然,何以故?有分如分,若足中有 分與足分等,餘分中亦爾者,則有分與分為一。是故無有「有 分」名為身。如是足分等自有,有分亦同破;有分無故,諸 分亦無。

[▲提要] 若「全分」中具足「部分」, 為何頭中沒有腳?

[▲釋文] 假如實有身體,那腳等部位是全分具足?或部分具足?假如是全分具足,頭中應該有腳,因為身體只有一個。若是部分具足也不對,「部分」只相似於「全分」,若腳的一部份稱為腳,其他部份也是腳,豈不是「部分」與「全分」沒有差別!由此可知沒有任何一個部位名為身體。由於腳等部位來自全分的身體,假如全分的身體不可得,可知各部位也不可得,若各部位不可得,可知一切身分皆不可得。

91·外曰:不然,微塵在故,諸分不無,何以故?微塵無分,不 在分中,微塵集故,能生瓶等果,是故應有、有分。

[▲釋文] 不!【微塵是存在的】,各部分不是空無。雖然微塵不是哪一部分,也不在任何的部分中,但若微塵合集,便能作成瓶子等物,所以「全分」、「部分」應該是有的。

內曰:若集為瓶,一切瓶。◆汝言微塵無分,但有是語,後 當破,今當略說,微塵集為瓶時,若都集為瓶,一切微塵盡 應為瓶;若不都集為瓶,一切非瓶。

[▲提要] 假如微塵合集為瓶子,一切都是瓶子。

- [▲釋文] 你說微塵不是哪一部分,只是說說,而不是事實,留待以後再評破,現在先簡單回答你:微塵合集為瓶子時,假如全部合集為瓶子,一切微塵應全部成為瓶子;假如不合集為瓶子,一切物品中也不應該有瓶子。
- [▲註語] 外道眾試圖成立實有微塵,但論主告訴他:若實有 微塵,則所有微塵應該同一屬性;若不是同一屬性,也不應 成立實有微塵。此乃「有無法」論理的運用。
- 92·外曰:如縷、渧集力,微塵亦爾。如一一縷,不能制象,一 一水渧,不能滿瓶,多集則能。如是,微塵集故,力能為瓶。
  - [▲釋文]【絲縷、水滴的合集力,如微塵】,比如一絲一縷不能制服大象,一滴一滴的水裝不滿瓶子,但眾多合集便可以辦到。同理,若微塵合集,其力量即可作成瓶子。

內曰:不然,不定故。譬如一一石女不能有子,一一盲人不能見色,一一沙不能出油,多集亦不能。如是微塵一一不能, 多亦不能。

[▲釋文] 不!這沒有決定性。比如各各石女不能生小孩,各各盲人不能見物,各各沙子不能出油,諸如此類,即使眾多合集也無能為力。假如各各微塵不能成為瓶子,眾多微塵也同樣辦不到。

- 93·外曰:分分有力,故非不定。縷、渧分分有力,能制象、滿瓶;石女、盲、沙,分分無力故,多亦無力。是故非不定,不應以石女、盲、沙為喻。
  - [▲釋文]【分分有力,非不定】——分分都有力用,不是沒有決定性。絲縷、水滴分分皆有力,合集能制服大象,能裝滿水瓶。而你所說的石女、盲人、沙子,各各皆無力,眾多合集也無力。所以不是沒有決定性,只是你不應該用石女、盲人、沙子作比喻。

內曰:分、有分,一異過故。◇分、有分,若一若異,是過 先已破。復次,有分無故分亦無;若有分未有時,分不可得, 云何有作力?若有分已有者,分力何用?

- [▲提要] 全分、部分不論是「一」或「異」都有過失。
- [▲釋文] 全分、部分不論是「一」或「異」都有過失,先前已有評破。再者,若「部分」空無,必然「全分」也空無;若「部分」未有,則「全分」也不可得,為何說有作用之力?假如「部分」已有其力,試問「全分」之力又有何用?
- 94·外曰:汝是破法人,世人盡見瓶等諸物,汝種種因緣破,是 故汝為破法人。
  - [▲釋文] 你是破法之人。世人都見過瓶子等一切物,而你卻 以種種因緣否定事實,所以我說你是破法之人。

內曰:不然,汝言「有與瓶異」,我說「若有與瓶異,是則無瓶。」復次,無見有、有見無等,汝與破法人同,乃復過甚,何以故?頭、足分等和合現是身,汝言非身,離是已,別有「有分」為身。復次,輪軸等和合現為車,汝言離是已,別有車。是故汝為妄語人。

[▲釋文] 不!你所說的是「有者與瓶子相異」,而我論述的是「假如有者與瓶相異,必然沒有瓶子」。其次,明明是「無」,你卻執「有」;明明是「有」,你卻執「無」,你不但是破法人,而且更有過失,為何?明明是頭、腳和合而顯現身體,你卻否認而說離於各部位,另外有部位名為身體。再者,明明是輪子、軸承等和合而顯現為車,你卻否認而說離於各部位,別有部位名為車子,所以你還是個妄語之人。

## 破情品第五

- 95·外曰:定有我所有法,現前有故。情、塵、意合故「知」生, 此「知」是現前知,是「知」實有故,情、塵、意有。
  - [▲釋文] 必定有「我所有法」,現前明明白白,以情、塵、意和合而有「知」生起,這「知」明明白白,【是「知」實有】以情、塵、意和合而存在。

內曰:見色已,知生何用?◇若眼先見色,然後「知」生者,知復何用?若先「知」生,然後眼見色者,是亦不然,何以故?若不見色,因緣無故生亦無;若眼先不見色,則因緣不合,不合故知不應生。汝言情、塵、意合故「知」生;若不合時「知」生者,是則不然。

- [▲提要] 假如已見色法,然後生起「知」,知又有何用?
- [▲釋文]假如眼根已見色法(先已和合),然後有「知」生起,這「知」與誰相待?又有何用?假如先有「知」生,然後眼根見色法,也不對!未見色法,無因無緣,如何有知生?眼根尚未見色,則因緣不合,「知」不應生。因此,不論你說:情、塵、意和合而有「知」生;或未和合而有「知」生,全然說不通。
- [▲註語] 論主運用「有無法」論理證明不論眼已見色法,或

未見色法,所謂「知」之自性,全然不可得,不實有。

96 • 外曰:若一時生有何過?

[▲釋文] 假如「見」與「知」【一時生起】有何過失?

內曰:若一時生,是事不然。生、無生共,不一時生;有故 無故,先已破故。◆若「見、知」先有,相待一時生;若先 無;若先半有半無,於三中一時生者,是則不然,何以故? 若先有「見、知」者,不應更生,以有故;若先無者,亦不 應生,以無故,若無者,則無相待,亦無生;若半有半無者, 前二修妬路各已破故。復次,一法云何亦有亦無?復次,若 一時生,知不待見,見不待知。

[▲提要] 若「一時生」也不可能,若「一時生」等於「生、無生」共俱,因為「有、無」性質相反,怎能「一時生」? 這先前已有所評破。

[▲釋文] 若說「見、知」先有,相待而一時生;或說「見、知」先無;或說「見、知」一半有、一半無,這三種情況全不可能「一時生」。為何?若「見、知」已先有,何必再生?若「見、知」先無,無則定無,如何生?假如「見、知」一半有、一半無,等於上述二種過失都有,其次,同一件事,如何能又是有又是無?再者,假如「一時生」,那「知」何必因待於「見」?「見」何必因待於「知」?

復次,眼為到色見耶?為不到色見耶?若眼去遠遲見?若眼去到色乃見者,遠色應遲見,近色應速見,何以故?去法爾故。而今近瓶、遠月一時見。是故知眼不去,若不去則無和合。復次,若眼力不到色而見色者,何故見近不見遠?遠近應一時見。

[▲釋文] 再者,眼力是去到色法而見色?或不去到色法而見色?或去到遠處才遲遲見色法?若眼力「去到」色法而見,遠處色法必然遲遲才見到,而近處的色法必然可迅速得見,為何?以用「去法」之故。但現在情況是近處的瓶子、遠處的月亮,皆同時能見,可見眼力是不去的,但若不去,如何能和合?其次,假如眼力不去到色法而見到色法,為何只能見到近物而見不到遠物?不是應該遠物近物,皆可同時見到才對。

復次,眼設去者,為見已去耶?為不見去耶?若見已,去復何用?若眼先見色,事已辨,去復何用?若不見,去不如意所取;若眼先不見色而去者,如意所取則不能取。眼無知故,趣東則西。

[▲釋文] 再者,若眼力有去,是已見色而去?或不見色而去?若是已見色,去有何用?假如眼力先已見色,事物已辨識完成,還去作甚麼?若眼力不見色而去,必然不是心之所取;而心之所取,則不能取,因為眼力無知,心想東邊,卻去到

西邊。

復次,無眼處亦不取。若眼去到色而取色者,身則無眼,身無眼故,此則無取。若眼不去而取色者,色則無眼,色無眼故,彼亦無取。復次,若眼不去而取色者,應見天上色,及障外色,然不見,是故此事非也。

[▲釋文] 再者,無眼之處則不能取。假如眼力去到色法處而取色,此一色身豈不是無眼?假如色身無眼,如何於此處取相?假如眼力不去到色法處,則彼處無眼,如何於彼處取相?再者,假如眼力不去而能取相,應可見天上的色法,及障礙之外的色法才對,但事實不然,可見這些設想都不對。

97 • 外曰:眼相見故。見是眼相,於緣中有力能取,性自爾故。

[▲釋文] 眼以見為相,【見是眼相】,於眾緣中有力能取相, 其性本來如此。

內曰:若眼見相,自見眼。◆若眼見相,如火熱相,自熱能 令他熱。如是眼若見相,應自見眼,然不見,是故眼非見相。

[▲提要] 假如眼根能真實見相,應可以自見其眼。

[▲釋文] 假如眼根能真實見相,應如火之熱相,不但自熱, 也能令他處熱。同理,假如眼根能真實見相,應可見到一己 之眼才是,但事實不然,可見眼不能見相。

- [▲註語] 假如眼根能真實見相,有則定有,應無所不見,但若距離最近的自己都見不到,為何說真能見相?如《中論》云:「是眼則不能,自見其己體,若不能自見,云何見餘物?」
- 98·外曰:如指。眼雖見相,不自見眼,如指端不能自觸。如是 眼雖見相,不能自見。
  - [▲釋文]【如手指】。眼根雖有力能見相,但不能自見,如手 指頭不能自觸。同理,眼根雖然能見外相,但不能自見。

內曰:不然!觸,指業故。◇觸是指業,非指相。汝言,見 是眼相者,何不自見眼?是故指喻非也。

- [▲提要] 不!所謂「觸」是手指頭的業用。
- [▲釋文] 所謂「觸」是手指頭的業用,不是手指頭之相,你自己說說看,若眼根能真實見相,為何不能自見?(若不能答),顯然手指頭的比喻不當。
- [▲註語] 外道試圖以手指之喻,挽救上述的評破,然而不但 救援無效,而且再度受到論主的逼問:「若眼根能真實見相, 為何不能自見?」
- 99 · 外曰:光、意去故見色。眼、光及意去故,到彼能取色。
  - [▲釋文]【光線、意念有去而見色】,眼力、光線及意念都有去,去到彼處而能取色。

內曰:若意去到色,此無覺。◆意若到色者,意則在彼,意若在彼,身則無意,猶如死人。然意實不去,遠近一時取故。雖念過去、未來,念不在過去、未來,念時不去故。

[▲提要] 假如意念去到外色之處,則此身無知覺。

[▲釋文] 意念假如去到外色處,則意念在彼處,若在彼處, 則此身無意念,如死人一般,但意念其實不去,所以不論遠 近,皆可同時取色。吾人雖然念想過去、未來,但念想不在 過去、未來,因為念想時,念頭不去之故。

100.外曰: 意在身, 意雖在身, 而能遠知。

[▲釋文]【意念在身上】,意念雖然在身上,但能知遠處。

內曰:若爾,不合。◇若意在身,而色在彼,色在彼故,則 無和合,若無和合,不能取色。

[▲提要] 若是如此,則無法和合。

[▲釋文] 假如意念在身上,而色法在彼處,怎能和合?若無有和合,如何取色?

101·外曰:不然。意、光、色合故,見、眼、意在身和合。以意力故,今眼、光與色合,如是見色,是故不失和合。

[▲釋文] 不!【意念、光線、色法和合】所以見相、眼根、

意念在身上和合。以意念之力而使眼根、光線與色法和合, 因此能見色法而不失和合。

內曰:若和合故見生,無見者。汝謂和合故見色,若言但眼見色,但意取色者,是事不然。

[▲釋文] 假使如你所說,有眾緣和合,所以有「見」,難道不必「見者」?你說眾緣和合而見色法,為何只有「眼」能見色?只有「意」能取色?顯然說不通。

[▲註語] 論主意謂:假如實有眾緣和合,應有和合性,為何又有分別性?若眾緣和合,則應該諸法為一,為何又有異? 此為「一異法」論理。

102·外曰:受和合故取色成。汝受和合,則有和合,若有和合, 應有取色。

[▲釋文]【接受和合】所以取色成就。但凡接受和合,則有和合,一旦有和合,即應有取色。

內曰:意非見,眼非知,色非見、知,云何見?◆意異眼故, 意非見相,非見相故,不能見眼;四大造故,非知相,非知 相故,不能知色;亦非見相,亦非知相。如是雖復和合,云 何取色?耳、鼻、舌、身亦如是破。

[▲提要] 意念不能見,眼根不能知,色法不能見也不能知,

### 如何能見?

[▲釋文] 意念不是眼根,不能見相也不能見眼;而眼根是四大所造,不是能知之相,不能認知色法;而色法既不能見也不能知。如此情況,即便眾緣和合(緣與非緣和合),又怎能取色?其餘耳、鼻、舌、身之和合相,也同理可破。

[▲註語] 論主之本意,不是否定眾緣和合之世俗諦,而在於 彰顯眾緣和合之寂滅性,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法眾緣生,即是 寂滅性,是故生生時,是二俱寂滅。」一切法「眾緣和合」 是俗諦,但此一俗諦,業已說明諸法當體即空,自性寂滅, 所謂「因緣生故無性,無性故寂滅,寂滅故如涅槃。」

## 破塵品第六

- 103·外曰:應有情,瓶等可取故。今現見瓶等諸物可取故,若諸 情不能取諸塵,當用何等取?是故知有情能取瓶等諸物。
  - [▲釋文]【六情應該是實有的】,因為現前見到有瓶等諸物可受取,若六情不能受取六塵,當用何者受取?可見實有六情能受取瓶等諸物。

內曰:非獨色是瓶,是故瓶非現見。◇瓶中色,現可見,香 等不可見。不獨色為瓶,香等合為瓶。瓶若現可見者,香等 亦應現可見,而不可見。是故瓶非現見。

- [▲提要] 瓶子不是只有色塵,所以瓶相不是真實所見。
- [▲釋文] 雖然瓶相之色,真實可見,但香等塵境不可見。瓶子不是只有色塵而已,另外也有香等塵境和合為瓶。假如瓶子真實可見,香等塵境也應當可見,而實不可見。可見瓶相不是真實所見。
- [▲註語] 假如說六情實有,有則定有,應當可見一切塵境,若不可見,怎能說六情實有?
- 104·外曰:取分故一切取,信故。瓶一分可見故,瓶名現見,何以故?人見瓶已信知我見是瓶。

[▲釋文] 因為信受,【受取一分,則一切受取】,見到瓶子的一部分,等於真實見到瓶子,因為他人見了瓶子,必然相信我所見到的是瓶子。

內曰:若取分,不一切取。◇瓶一分色可見,香分等不可見, 今分不作有分,若分作有分者,香等諸分亦應可見,是故瓶 非盡可見,是事如破一破異中說。

[▲提要] 受取一部分,不代表受取全部。

[▲釋文] 現實情況是色塵為瓶子的一部分而可見,但香等塵境不可見,這事實說明全分不是部分,假如全分即是部分,香等塵境也應該可見才對,可見瓶子不是全分可見,這道理在〈破一品〉、〈破異品〉都有說明。

105·外曰:有瓶可見,受色,現可見故。汝受色,現見故,瓶亦 應現見。

[▲釋文] 既然有瓶相可見,受取色法,是現前可見的。只要你受取色法,【現前見色法】,瓶子也應當是真實所見。

內曰:若此分現見,彼分不現見。◇汝謂色現見,是事不然。 色有形故,彼分中,分不現見,以此分障故;彼分亦如是。 復次,如前,若收分,不一切取,(否則)彼應答此。

[▲提要] 見到這一面,見不到另一面。

[▲釋文] 你說色法真實可見,其實不然,色法有形狀而見不到另一面,因為被這一面障蔽了,從另一面看也是如此。再者,如前所說,受取一分塵境不代表受取全分塵境,(不然豈不是六塵互通?) 否則,我從此處看瓶子,彼處瓶子應當以聲音回答我才對。

106 • 外曰: 微塵無分故不盡破。微塵無分故一切現見,有何過?

[▲釋文] 微塵不在六塵中(無分),你的論述不能評破一切。 【微塵無分故一切現見】——微塵不在六塵中,是真實所見, 有何過失?

內曰:微塵非現見。◇汝經言:微塵非現見,是故不能成現 見法。若微塵亦現見,與色同破。

[▲提要] 微塵不能現見。

[▲釋文] 你們的經書說:微塵不能現見,不能成為真實所見之法。若微塵真實可見,正如上述色法一樣,見到這一面,但見不到另一面!

107.外曰:瓶應現見,世人信故,世人盡信瓶是現見有用故。

[▲釋文] 瓶子應是真實可見的,因為世人完全相信瓶子真實有用。

內曰:現見無,非瓶無。◇汝謂若不現見瓶,是時無瓶者, 是事不然。瓶雖不現見,非無瓶,是故瓶非現見。

[▲提要] 沒有「真實所見」,不代表沒有瓶子。

[▲釋文] 你說假如不真實見到瓶子,即等於沒有瓶子,這是不對的。瓶子雖然無法真實見,不代表沒有瓶子,所以瓶子不是真實可見的。

108·外曰:眼合故無過。瓶雖現見相,眼未會時,人自不見,是 瓶非不現見相。

[▲釋文]【眼根因緣和合】而無有過失。瓶子雖然真實可見,但眼根尚未與瓶相因緣會合時,人自然見不到,瓶子不是不能現出真實相。

內曰:如現見生無,有亦非實。◆若瓶未與眼合時,未有異相;後見時,有少異相生者,當知此瓶現見相生,今實無異相生,是故現見相不生。如現見相生無瓶,有亦無。

[▲提要]假如現出真實相而未見瓶子,真實相「有」也等於「無」。

[▲釋文] 瓶子未與眼根和合時,尚無異相,若爾後見了瓶子 (眼根和合),另外有少許異相出現,或可承認有瓶子的真實 相,但其實沒有,可見你所謂的真實相不生。若真實相出現 而未見瓶子,真實相「有」豈不也等於「無」!

109·外曰:五身一分破,餘分有。五身是瓶,汝破一色,不破香 等,今香等不破故應有塵。

[▲釋文] 五分塵境,你只評破一分,其他的還在。【五身是瓶】一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是瓶子的五身,你只評破色塵,而不評破香等塵境。既然香塵等未評破,可見應該是存在的。

內曰:若不一切觸,云何色等合?◇汝言五身為瓶,是語不然,何以故?色等一分是觸,餘分非觸,云何觸、不觸合? 是故非五身為瓶。

[▲提要] 既然你說瓶有五身一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,若眼見瓶相時,並不是觸對全部五塵,為何說色等塵境和合成五身?

[▲釋文] 你說五塵是瓶子的五身,這話不對!我見瓶相時, 色等五塵只有一分色塵觸對眼根,其餘沒有觸對(非觸),如 此一來,觸及非觸,怎能和合成五身?所以你說五身為瓶, 不正確。

[▲註語] 假如瓶有五身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但五身之間,万不相干,又不和合,為何說五身是瓶?

110 · 外曰: 瓶合故。色分等各各不合, 而色分等與瓶合。

[▲釋文] 瓶相有和合。雖然色、香等塵境彼此不和合,但【色分等與瓶合】——色塵與瓶相是有和合的。

內曰: 異除,云何瓶觸合?◇若瓶與觸異者,瓶則非觸,非觸云何與觸合?若除色等,更無瓶法,若無瓶法,云何觸與瓶合?

[▲提要] 除去色等五塵,沒有另外的瓶相,怎能說:眼觸與 瓶相和合?

[▲釋文] 你認為有和合?但從「異相」檢驗,若瓶子與眼觸相異,觸是觸,瓶是瓶,瓶則非觸,非觸如何與觸和合?再從「一相」檢驗,色等五塵與瓶,若為一者,既然本是一者,何須和合?換言之,除去色等五塵,亦無另外的瓶相,既然別無一者為瓶,為何說眼觸與瓶相和合?

[▲註語] 論主運用「一異法」論理,證明諸法不論是「一相」或「異相」皆不和合。從「色等五塵與瓶相,若為一者」的檢驗,論主先評破「色塵與瓶和合」之見,其次評破「眼觸與瓶和合」之見。其中「色塵與瓶和合」本是外道眾之主張,也本是論主所應評破者,但未顯示於原文,因此筆者於釋文中詳述之。

111·外曰:色應現見,信經故。汝經言:色名四大,及四大造。 造色分中,色入所攝,是現見,汝云何言無現見色?

[▲釋文] 假如你相信自己的經書,【色法應真實可見】。你們的經書說:色法名為四大,及四大所造。在形成色法的過程, 乃色塵入於眼根所攝受,也是真實可見的,你為何說:無有 真實可見之色?

內曰:四大非眼見,云何生現見?地堅相,水濕相,火熱相, 風動相,是四大非眼見者,此所造色應非現見。

[▲釋文] 所謂四大不是眼根所見,如何生真實見?地堅相, 水濕相,火熱相,風動相,都不是眼根所攝受的,因此四大 所造之色,不是真實所見。

112·外曰:身根取故四大有。今身根取四大,故四大有。是故火 等諸物,四大所造亦應有。

[▲釋文] 身根受取四大,所以四大存在,【火等一切物,也是四大所造】也應該是有的。

內曰:火中一切熱故。◇四大中但火是熱相,餘非熱相。今 火中四大都是熱相,是故火不為四身,若餘不熱,不名為火, 是故火不為四身。地堅相,水濕相,風動相亦如是。

[▲提要] 火中的四大都是熱相。

- [▲釋文] 四大中,只有火是熱相,其餘的不是熱相。而火中的四大都是熱相,所以作不成四大種。除了火之外,其餘的大種都不熱,不名為火。所以火做不成四大種,其餘的地堅相,水濕相,風動相,也是同理。
- 113·外曰:色應可見,現在時有故。以眼情等現在時取塵故,是 名現在時。若眼情等不能取色塵等,則無現在時。今實有現 在時,是故色可見。
  - [▲釋文] 色法應當可見,因為【有現在時】。以眼根於現在時受取塵境,而名現在時。假如眼根等不能受取色塵等,則無現在時,而今實有現在時,所以色塵確實可見。

內曰:若法後故,初亦故。◆若法後,故相現,是相非故時生,初生時已隨有,微故不知,故相轉現,是時可知。如人 著展,初已微故隨之,不覺不知,久則相現。

若初無故,後亦無,是應常新。若然者,故相不應生。是以 初微故隨之,後則相現。今諸法不住故,則無住時,若無住 時,無取塵處。

- [▲提要] 假如物件後來老舊了,必然最初已老舊。
- [▲釋文] 假如物件一段時間之後,現出老舊的相狀,不能說是物件用久了才出現的,而是老舊早已緊隨物件,只是微細不知,直到老舊的相狀轉大而現形,才被察覺。比如有人穿

著木屐,最初已有微細的老舊跟隨,只是沒有被察覺而不知, 久了之後才現形。

假如最初無有老舊,無則定無,物件應該恆久恆新,若是這樣,老舊的相狀不應現形。假使最初已有微細的老舊緊隨著物件,以後才現形,即證明一切法不住,亦無有住時,既然無有住時(無現在時),何來受取塵境之處?

[▲註語] 世間諸法生滅變異,言說有現在,即已成過去。若 無有現在時,如何受取塵境?

114·外曰:受新故,故有現在時。汝受新相故相,觀生時名為新, 觀異時名為故。是二相非過去時可取,亦非未來時可取,以 現在時故,新故相可取。

[▲釋文] 你若【承認有新相、舊相】必有現在時。你若承認 有新相、舊相,觀諸法初生時,名為新;觀諸法變異時,名 為舊。這二種相狀,不在過去時受取,也不在未來時受取, 正因為有現在時,所以有新相及舊相可受取。

內曰:不然!生故新,異故故。◇若法久生,新相已過,是 新相異新,則名故。若故相生,故則為新。是新是故,但有 言說;第一義中,無新無中無故。

[▲提要] 不!初生時名為新的,變異即名為舊的。

[▲釋文] 假使某一法初生已久,最初的相狀已過去,而新的相狀又不同於最初的相狀,此名為老舊。換言之,當老舊的相狀出現,其實也是新的相狀。因此所謂新的、舊的,隨人言說而定;而在第一義中,沒有所謂新的、中間的(半新半舊)、老舊的。

115.外曰:若爾,得何利?

[▲釋文] 若是這樣,有甚麼好處?

內曰:得永離。若新不作中,中不作故,如種子、芽、莖、節壞;華、實等各不合。各不合故,諸法不住,不住故遠離,遠離故不可得取。

[▲釋文]永離一切相。初生相不是中間相,中間相不是老舊相,相續而不住,比如種子、芽、莖、節等相續而壞滅;而花蕊、果實等也各各不和合。各各不和合,所以諸法不住,不住而遠離一切相,不可得,也不可取。

#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

116·外曰:諸法非不住,有不失故,無不生故。有相諸法如泥團, 從團底,從底腹,從腹咽,從咽口,前後為因果。種種果生 時,種種因不失。若因中無果,果則不生,但因變為果,是 故有諸法。

[▲釋文] 我不認為諸法不住,諸法必然「有」而不失,沒有不生的道理。一切法有相如泥團,從泥團形成團底,從團底形成瓶腹,從瓶腹形成瓶頸,從瓶頸形成瓶口,前後互為因果。種種結果成形時,【種種因不失】。假如因中無果,果則不生,既然由因變成果,可以肯定應該【有諸法】。

內曰:若果生故有不失,因失故有失。◇汝言瓶果生時,泥 團不失,瓶即是泥團。若瓶果生,是時失泥團因故,是則無 因。若泥團不失,不應分別泥團、瓶有異。今實見形、時、 力、知、名等有異故,有應失。

[▲提要] 你說看見「結果」出現,所以肯定一切法「有」而不失,那「因」的消失,算不算「有」消失?

[▲釋文] 你說「瓶之果出現而泥團不失,瓶即是泥團。」但若瓶之果出現,必然失去泥團之因,此時即為無因(為何你說種種因不失?)若泥團不失,就不應該分別泥團、瓶子有所差別,而今確實見到二者形狀、時間、力用、認知、名稱

等各有不同,所以應當「有」消失。

117·外曰:如指屈申,指雖屈申,形異,實是一指。如是泥團形、 瓶形雖異,而泥不異。

[▲釋文] 比如手指彎曲、伸直,雖然有屈有申,形狀不同, 其實是同一根手指。同理,泥團的形狀,瓶子的形狀雖然不同,但泥土的本質並無不同。所以【諸法應有而不失】。

內曰:不然,業、能異故。◆屈申是指業,指是能。若業即 是能者,屈時應失指。復次,屈申應是一,如汝經:泥團即 是瓶故,指喻非也。

[▲提要] 不!業用、能用二者不同。

[▲釋文] 彎曲、伸直是手指的業用(可變性),而手指是能用(不變性)。假如業用即是能用,手指彎曲時,豈不失去手指!(失去不變性,此乃第一則比喻失當)

再者,彎曲、伸直都是手指的動作,本無差別,你們的經書 也說:泥團即是瓶子,所以手指的比喻不當。(你卻說泥團、 瓶子的形狀不同,此乃第二則比喻失當)

[▲註語] 外道眾以手指彎曲、伸直,比喻諸法應有而不失。 論主以「業用、能用不同」以及「你們經書所說」兩個理由 證明比喻失當,假如比喻失當,所謂「諸法應有而不失」也 不成立。

118·外曰:如少、壯、老,如一人身,亦少亦壯亦老,因果亦如 是。

[▲釋文] 如少年、壯年、老年在【同一人身上】,既是少年人, 也是壯年人,也是老年人,因果也是如此。

內曰:不一故。◇少不作壯,壯不作老,是故汝喻非也。復 次,若有不失,無失。若有不失者,泥團不應變為瓶,是則 無瓶。若有不失者,無無故,亦不應失,然則都無失。

[▲提要] 人身若決定有,何以變異?但人身的前相後相不一樣。

[▲釋文] 少年人不是壯年人,壯年人不是老年人,所以你的 比喻不當!再者,假如決定一切不失,則一切全然不失!若 一切不失,泥團不應變為瓶子,這不就沒有瓶子了?假如決 定一切不失,即使「無」也不失,如此一來,一切全然不失 (如此則一事無成)!

[▲註語] 外道眾以人身由少而老的變化,比喻諸法應「有」,如同一人身。但不論諸法決定「有」或「無」皆不應有所變化,若不變化,則一事無成。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諸法有性,云何而得異?若諸法無性,云何而有異?」

119·外曰:無失有何咎?若常故無失,泥團不應變為瓶,無無常有何過?

[▲釋文]「無失」有甚麼錯?若恆常則無失,這樣泥團不應變為瓶,若【無無常有何過失?】

內曰:若無無常,無罪福等。◆若無無常,罪福等悉亦當無, 何以故?罪人常為罪人,不應為福,福人常無;福人不應為 罪。罪福等者,布施、竊盜,持戒、犯戒等,如是皆無。

[▲提要] 假如無有無常,則不再有罪業、福業之差別。

[▲釋文] 若無有無常,所謂罪業、福業也不存在,為何?如此一來,罪人常為罪人,不應作福,世間則無有福人;福人也不應作罪業,世間亦無罪人。假如罪福皆無所作,則毫無差別,那麼布施、竊盜,持戒、犯戒等一切皆無。

[▲註語] 外道問:「無失有何咎?若常故無失,泥團不應變為瓶。」似乎已知道答案而明知故問。論及「無無常的過失」,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諸法不空,無作罪福者,不空何所作?以其性定故。」假如諸法無有無常,則諸法不空而常有定性,若有定性則無因無緣,世間的一切,即毫無改變的可能!

120 • 外曰:因中先有果,因有故。若泥中先無瓶,泥不應為瓶因。

[▲釋文]【因中先有果】,假如泥團中本來沒有瓶子,不應該

作為瓶子的因,可見「因」是存在的。

內曰:若因先有果故有果,果無故因無果。◇若泥團作瓶, 泥不失故因中有果,是瓶若破,應因中無果。

[▲提要] 你說「因」中本來有果,所以有果成,但若「果」 消失了,就不能說因中有果,不是嗎?

[▲釋文] 假如泥團作成瓶子而泥團不失,你稱為「因中有果」;但若瓶子破了(果無),豈不是應該因中無果?

121·外曰:因果一故。如土因、泥果,泥因、瓶果。因變為果, 更無異法。是故不應因中無果。

[▲釋文]【因果是一者】。比如泥土是因,泥團是果;泥團是因,瓶子是果。凡事皆從因變成果,除此之外,不再有其他可能,所以不應該說因中無果。

內曰:若因果一,無未來。◇如泥團現在,瓶為未來。若因果一,則無未來。無未來故,亦無現在;無現在故,亦無過去。如是三世亂。

[▲提要] 假使因果是一者,則無未來。

[▲釋文] 比如現在是泥團,未來是瓶子,假使因果是一者, 則無有未來。假如無有未來,也無有現在;若無有現在,也 無有過去。如此一來,豈不是三世錯亂!

- [▲註語] 外道眾提出「因果是一者」的論調以證明「因中有果」,但假如因果是一者,為何又說「因變為果」?若因變為果,就不能說因果是一者,所以論主才說「若因果一,無未來。」
- 122·外曰:名等失,名等生故,更無新法,而故法不失,但名隨時異。如一泥團為瓶,瓶破為瓮,瓮破還為泥,如是都無去來,瓶、瓮安在?但隨時得名,其實無異。
  - [▲釋文] 種種名稱失去,又種種名稱出現,並非有另外一物, 而舊有的也未曾失去,只是名稱隨時有更動。比如泥團作成 瓶,瓶破了成為盆,盆破了又成為泥,這樣,全都不去不來, 而瓶、盆又在哪裡?不過是【隨時得名,其實無異】,不同的 時間而有不同的名稱,本來無有差別。

內曰:若爾,因無果。◇若名失、名生者,此名先無後有,故因中無果;若名先有,泥即是瓶,是故知非先有果。

- 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豈不是因中無果?
- [▲釋文] 假如名稱失去,又有新名稱出現。名稱本來沒有,而後又出現,豈不是因中無果?假如名稱本來已經有了,那 泥團即是瓶子,豈不是非因非果?可見不是因中先有果。
- [▲註語] 外道眾再以「隨時得名,其實無異」的論調,試圖 挽救上次提出「因果是一者」的過失,而繼續維護「因中有

果」之說,論主也再度以「隨時得名」的矛盾,破其「因中有果」之說,其中只有兩種可能:一、假如「果」之名,先無後有,不於因中先有,豈不是因中無果?二、假如「果」之名,因中先有,如泥團即是瓶子,這樣,豈不是非因非果? 為何說是因中有果?

123.外曰:不定故。泥團中不定出一器,是故泥中不定有名。

[▲釋文]【未決定】,泥團中不決定出現哪一種器具,所以未 決定名稱。

內曰:若泥不定,果亦不定。◇若泥團中,瓶不定,汝言「因中先有果」亦不定。

[▲提要] 假如泥團未有決定性,必然「果」也未決定。

[▲釋文] 假如泥團不決定成為瓶子,那你說「因中先有果」, 不也是尚未決定!

124·外曰:微形有故。泥團中瓶形微故難知。陶師力故,是時明 了。泥中瓶雖不可知,當知泥中必有微形。有二種不可知, 或無故不知,或有以因緣故不知。

因緣有八,何等八?遠故不知,如遠國土;近故不知,如眼睫;根壞故不知,如聾盲;心不住故不知,如人意亂;細故不知,如微塵;障故不知,如壁外事;勝故不知,如大水少鹽;相似故不知,如一粒光投大聚中。如是泥團中瓶,眼雖

不見,要不從蒲出,是故微瓶定在泥中。

[▲釋文]【微形有故】——微細之形是有的。泥團中的瓶相 微細,不易察覺,因陶器師的工夫而使它明朗。泥團中的瓶 相雖然不可察覺,但知泥團中必定有微細之形。有二種不可 知——(1)無有,所以不知;(2)因緣不具足,所以不知。

所謂因緣不具足有八種情況,哪八種呢?一、距離遠,所以不知,比如遠方的國土。二、距離近,所以不知,比如眼睫毛。三、六根敗壞,所以不知,比如耳聾、眼盲。四、心不在焉,所以不知,如有人心思雜亂。五、微細,所以不知,比如微塵。六、有隔障,所以不知,比如牆壁之外的事物。七、比例懸殊,所以不知,比如大水中的少許鹽。八、物物相似,所以不知,比如一粒米投入一堆米中。同理,泥團中的瓶相,肉眼雖然見不到,但若想獲得瓶子,也不能從蒲草中獲得,微細的瓶相必定是在泥團中。

內曰:若先有微形,因無果。◆若瓶未生時,泥中有微形, 後粗時可知者,是則因中無果,何以故?本無粗相後乃生故, 是以因中無果。

[▲提要] 假如先有微形存在,也等於因中無果。

[▲釋文] 假如瓶子尚未成形,而泥中有微形,爾後形成粗相才得知,豈不是因中無果!為何?因為本來無有粗相,後來

才出現, 豈不是因中無果!

125·外曰:因中應有果,各取因故。因中應先有果,何以故?作 瓶取泥不取蒲,若因中無果者,亦可取蒲。而人定知泥能生 瓶,埏埴成器,堪受燒故,是以因中有果。

[▲釋文] 因中應該有果,因為各取其因,比如製作瓶子必須 用泥土,不用蒲草,假如因中無果,豈不也可以用蒲草作成 瓶子!而【人定知泥能生瓶】——人人知道泥土可作瓶子, 和水攪拌後成為器具,即可入窯受燒,所以因中有果。

內曰:若當有有,若當無無。◇汝言:泥中當出瓶故,因中 先有果。今瓶破故應當無果,是以因中無果。

[▲提要] 假如理當有則有,也應該理當無則無。

[▲釋文] 你說人人皆知泥土理當作成瓶子,所以因中先有果,但若瓶子破了呢?豈不應當因中無果!可見「因中無果」。

126·外曰:生、住、壞,次第有故無過。瓶中雖有破相,要先生、 次住、後破,何以故?未生無破故。

[▲釋文] 生相、住相、壞相次第而有,所以沒有過失。瓶子雖然有破壞相,也要先有生,其次有住,而後才有破壞。【未生無破】——假如尚未生成,也不應該有破壞。

內曰:若先生非後,無果同。◇若泥中有瓶,生便壞者,何 故要先生後壞?不先壞後生?汝言:未生故無破,如是瓶未 生時,無住、無壞。此二先無後有故,因中無果。

[▲提要] 假如瓶相初生而無後續的住相,等於因中無果。

[▲釋文] 假如泥中有瓶子,但初生成便破壞呢?為何一定是 先生、住,而後破壞?而不是先破壞,後生成?(既然先有 瓶子)再者,你說:尚未生成,談不上破壞,試問:瓶子尚 未生成時,既無住相,亦無壞相;假如住相、壞相本來無, 後來有,是不是「因中無果」?

127·外曰:汝破有果故,有斷過。若「因中有果」為非者,應因中無果,若因中無果,則墮斷滅。

[▲釋文] 你破了「有果」的事實,有斷滅的過失。假如「因中有果」不正確,難道是「因中無果」?假如【因中無果,則墮斷滅】——若因中無果,豈不是墮於斷滅!

內曰:續故不斷,壞故不常。◆汝不知耶?從穀子、芽等相 續故不斷;穀子等因壞故不常,如是諸佛說十二分因緣生法, 離因中有果、無果故,不著斷常,行中道入涅槃。

[▲提要] 相續故不斷,壞滅故不常。

[▲釋文] 難道你不知道?從穀子、芽苗等相續現象可知因果

相續而不斷,但穀子等因壞滅而不常,此即諸佛所說的十二 分位的因緣生法。必須離於因中有果,或因中無果之定見, 而不墮入斷、常二邊,行於中道,入於涅槃。

## 破因中無果品第八

- 128·外曰:生有故,一當成。汝言因緣故諸法生。是生若因中先 有,若因中先無,此生有故,必當有一。
  - [▲釋文] 因為有「生」所以「一者」成立。你自己也說:以 有因緣而生諸法。此「生」不論因中本來有,或因中本來無, 【必然有生】也必定有「一者」。

內曰:生、無生不生。◆若有生,因中先有,因中先無,如 是思惟不可得,何況無生!

[▲提要] 不論「生」或「無生」皆不可得。

[▲釋文] 論及「生」,不管是「因中本來有」或「因中本來無」 的思惟,全然不可得,何況「無生」!

汝若有瓶生,為瓶初瓶時有耶?為泥團後,非瓶時有耶?若瓶初瓶時有瓶生者,是事不然,何以故?瓶已有故。是初、中、後共相因待,若無中、後,則無初。若有瓶初,必有中、後,是故瓶已先有,生復何用?

若泥團後非瓶時瓶生者,是亦不然,何以故?未有故。若瓶 無初、中、後,是則無瓶。若無瓶,云何有瓶生?

[▲釋文] 你所謂有瓶「生」,是在瓶子最初瓶相時有生?或在 泥團後期未成瓶相時有生?假如是在瓶子最初瓶相時有生, 那說不通,因為此時瓶子已有,何須「生」?瓶子的初、中、 後期是互相因待的,若沒有中、後期,哪有初期?換言之, 若有瓶子初期,必定有中期、後期,表示瓶子已有,既然已 有,還「生」個甚麼?

假如是在泥團後期,未成瓶相時有生,也不對!因為瓶相尚 未成形,若沒有形成瓶相的初、中、後期,根本沒有瓶子, 既然沒有,為何說有瓶「生」?

復次,若有瓶生,若泥團後瓶時應有?若瓶初泥團時應有? 泥團後瓶時,無瓶生,何以故?已有故。亦非瓶初泥團時有 瓶生,何以故?未有故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所謂有瓶生成,是在泥團後期形成瓶相時有「生」?或在瓶相最初泥團時有「生」?若是在泥團後期形成瓶相時,並無瓶「生」,因為瓶相已有,何須又「生」?也不應該在瓶相最初泥團時而有瓶「生」,因為尚未出現。

[▲註語] 綜觀上文論主解析「瓶生」應當有四個階段:一、 泥團後期未成瓶相時(未生)。二、瓶相最初泥團時(未生)。 三、泥團後期形成瓶相時(已生)。四、瓶子最初瓶相時(已 生)。

論主先將第一、四階段作對比,其用意或許是因為對比強烈,因此先作粗相的論理;其次將第二、三階段作對比,是為細

相的論理。換言之,論主故意安排「先粗後細」的論理次第, 其實全部只有「已生、未生」兩個階段,但全然無生,所以 論主一開始即說「不論生或無生,皆不可得。」這是「有無 法」論理的運用。

129·外曰:生時生故無咎。我不言若已生,若未生有瓶生,第二 法生時是生。

[▲釋文]「生時生」必定沒有過失。我的意思不是說在「已生」或「未生」時有瓶生,而是在第二階段的【生時生】——生時有生。

內曰:生時亦如是,生時如先說。◆若生,是則生已;若未生,云何有生?生時名半生半未生,二俱過,亦如前破,是故無生。

[▲提要]「生時生」也一樣,如前所說一半生、一半未生。

[▲釋文] 既然說「生」便是已生;若是未生,何來有生?而你說「生時」,即是一半生、一半未生,仍然不離已生、未生的二種過失,先前也已評破,所以仍然是無生。

130·外曰:生成一義故。我不言瓶生已有生,亦不言未生有生。 今瓶現成,是即瓶生。

[▲釋文]「生」、「成」是同一個意思。我不說瓶「生已」有

生,也不說「未生」有生。而【今瓶現成,是即瓶生】—— 瓶子現現成成的,即是瓶生!

內曰:若爾,生後成,名生已。◆若無生,無初無中;若無初,亦無中無成。是故不應以成為生,生在後故。

[▲提要] 照你所說的,豈不是「生」在「成」之後!這樣,仍然是已生。

[▲釋文] 假如無生,則無初、無中;假如無初,亦無中、無成(順序理應如此)。你不應當以「成」為「生」,那豈不是後來才有「生」!

131·外曰:初、中、後次第生故無咎。泥團次第生瓶底、腹、咽、口等,初、中、後次第生,非泥團次有成瓶。是故非泥團時 有瓶生,亦非瓶時有瓶生,亦非無瓶生。

[▲釋文]初、中、後期【次第生成】,不應該有過失。泥團次 第形成瓶底、瓶腹、瓶頸、瓶口等,初、中、後期次第生成, 不是由泥團而立即成瓶相。所以不是泥團時立即有瓶生,也 不是最初成瓶時而有瓶生,也不是無瓶而有瓶生。

內曰:初、中、後非次第生。◇初名無前有後,中名有前有後,後名有前無後。如是初、中、後共相因待,若離云何有? 是故初、中、後不應次第生,一時生亦不然,若一時生,不 應言是初、是中、是後,亦不相因待,是故不然。 [▲提要] 初期、中期、後期,不是實有次第生。

[▲釋文] 所謂初,名為「無前有後」; 所謂中,名為「有前有後」; 所謂後,名為「有前無後」。本來初、中、後共相因待,若單獨脫離,哪裡還有初、中、後?所以初、中、後,不是實有次第生,若「一時生」更不可能,若一時生,便不應該說有初、中、後,更不相互因待,所以更不可能。

132·外曰:如生、住、壞。如有為相,生、住、壞次第有,初、 中、後亦如是。

[▲釋文]【如生、住、壞】,比如「有為法」之生、住、壞, 次第而有。初、中、後,也是如此。

內曰:生住壞亦如是,若次第有,若一時有,是二不然,何 以故?無住則無生,若無住有生者,亦應無生有住;壞亦如 是。若一時,不應分別是生、是住、是壞。

[▲釋文] 生、住、壞也是同理,不論次第有,或一時有,皆不可能。為何?無「住」則無「生」,若無「住」而有「生」,也應無「生」而有「住」!論及「壞」也是如此(相互因待)。 再者,假如「生、住、滅」一時有,不應分別是生、是住、是壞。

復次,一切處有一切,一切處名三有為相。若生住壞亦有為 相者,今生中應有三相,是有為法故,一一中復有三相,然 則無窮,住、壞亦如是。若生住壞中更無三相,今生住壞不 名有為相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一切處有一切,一切處名為「生住滅」三個有為相。假如「生住壞」各各是有為相,「生」也應有三相,才符合有為法的條件,如此一來,各各相又各有三相,這豈不是無窮無盡?住相、壞相也是同理。假如「生住壞」各各不再有三相,那麼「生住壞」即不名「有為相」。

若汝謂「生生」共生如父子,是事不然。如是生生,若因中 先有相待?若因中先無相待?若因中先少有少無相待?是三 種,破情中已說。復次,如父先有,然後生子,是父更有父, 是故此喻非也。

[▲釋文] 你說「生、生」共生如父子,所以沒有無窮無盡的 過失,也不對!你所謂「生、生」共生,是在因中有相待? 或因中無相待?或因中一半有、一半無而相待?這三種情況 在〈破情品〉皆已評破。再者,你以父子比喻「生、生」共 生,也不對!父必定在先,然後生子,而父上更有父,仍然 有無窮無盡的過失,所以你的比喻不當!

[▲註語] 以〈破情品〉例觀「生、生」共生,有三種情況: 一、假如「生、生」已有,何必相待而生?二、若「生、生」 先無,如何相待而生?若「生、生」一半先有、一半先無, 則先前的二種過失皆有! 133·外曰:定有生,可生法有故。若有生,有可生;若無生,則 無可生。今瓶等可生法現有故,必有生。

[▲釋文]「生法」必定有,因為【有可生法】。若有「生」則有「可生」;若無「生」則無「可生」。瓶子等「可生法」是實在有的,所以必定有「生」。

內曰:若有生無可生。◆若瓶有生,瓶則已生,不名可生,何以故?若無瓶亦無瓶生,是故若有生則無可生,何況無生! 復次,自他共亦如是,若生、可生是二,若自生,若他生, 若共生,破吉中已說。

[▲提要] 假如實有「生」則無「可生」。

[▲釋文] 若瓶子有「生」,既然瓶已生,為何名為「可生」? 假如無瓶,則無有瓶生,可見若有「生」則無「可生」,何況 無生!再者,論及「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」也是同理,若「生、 可生」相異,不論說自生、他生,或共生,都有過失,這在 第5問答的〈捨罪福品・破吉〉中已有說明。

[▲註語] 例觀第 5 問答可知不論自生、他生、共生,瓶「生」 全然不可得。諸法若自生,則有「生、可生」二相之矛盾, 到底何者為自?也不可從「他」而生,自他相待,若無自, 何有他?其次,若可以自生,豈不是生而更生,無窮無盡? 再者,也不可能「自、他」共生,否則豈不是自生、他生之

#### 過失都有!

134·外曰:定有。生、可生共成故。非先有生,後有可生,一時 共成。

[▲釋文] 生、可生必定是有的,以共成之故。不是先有生, 後有可生,而是「生、可生」【一時共成】。

內曰:生、可生不能生。◆若可生能成生者,則生是可生, 不名能生。若無生,何有可生?是故二事皆無。復次,有無 相待不然,今可生未有故無,生則是有,有無何得相待?是 故皆無。

[▲提要] 若一時共成,則「生、可生」皆不可能生。

[▲釋文] 若一時共成,豈不是「可生」也是「生者」,而「生者」也是「可生」,不名為「能生」,這樣能「生」嗎?假如無有「生」,哪有可生?豈非「生、可生」二者皆無。再者,若說「有、無」相互因待,也不對,若「可生」尚未有,名為「無」;而「生」名為「有」,試問:「有、無」如何因待?由此可見「生、可生」皆無。

[▲註語] 本問,論主運用「一異法」論理。外道眾提出「生、可生」共成的論調,難免必須面對是「一時」或「異時」的問題。假如「生、可生」一時有,將如何區分「生、可生」?若是異時有,必有先後,假如有先後,必然一者已生,一者

未生;若一者有,一者無,如何相待而生?

135·外曰:生、可生相待故諸法成。非但生、可生相待成,是二相待故,瓶等諸物成。

[▲釋文]「生、可生」相互因待而成就一切法。不只「生、可生」相待而成,一切法皆【是二相待】,所以瓶等諸物得以成就。

內曰:若從二生,何以無三?◇汝言生、可生相待故諸法成, 若從二生果者,何不有第三法?如父母生子。今離生、可生, 更無有瓶等第三法,是故不然。

[▲提要] 假如二法相待而生,為何不應該有第三法?

[▲釋文] 你一直說「生、可生」相互因待而諸法成就,假如從二法相待而生果,為何不應該有第三法?比如父母生子。如你所說,豈不是離於「生、可生」則不應該有瓶等第三法,這顯然是說不通的。

[▲註語] 這是外道眾以為「實有二者相待」所產生的過失。如《中論》云:「若法有待成,未成云何待?若成已有待,成已何用待?」若一切法決定於「有因待」而成,試問:此法未成之前,上哪裡尋覓因待?假如此法已成,既然成已,還需要因待嗎?

136·外曰:應有,生因壞故。若果不生,因不應壞。今見瓶因壞故,應有生。

[▲釋文]應該有「生」,以「生因」壞滅之故。假如「果」不生,則「因」不應壞。今見瓶之「因」壞滅,所以應當【有生】——應當有瓶之果「生」。

內曰:因壞故生亦滅。◆若果生者,是果為因壞時有耶?為 壞後有耶?若因壞時有者,與壞不異故生亦滅。若壞後有者, 因已壞故無因,無因故果不應生。

[▲提要]「因」壞滅之故,「生」也必定壞滅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果生」,試問:此「果」是「因」壞滅時有的? 或「因」壞滅後有的?假如是「因」壞滅時有的,則「因」 半壞、半不壞,等於已經壞滅,必然「生」也壞滅。此「果」 假如是「因」壞滅後而有的,既然因已壞滅,壞滅則無因, 若無因,果也不應生。

[▲註語] 這是外道眾以為「實有因果相續」所產生的過失。 從世俗諦而言,因滅而果生,理所當然,但若深入探究實相, 全然不可得。《中論》云:「若初有滅者,則無有後有,初有 若不滅,亦無有後有。」若前世「初有」已滅,已滅則無「後 有」之因,無因亦無果;前世「初有」若不滅,不滅則常住, 那「後有」之果如何生?假如無有「後有」,如何相續? 復次,因中果定故。◆若因中先有果、先無果,二俱無生,何以故?若因中無果者,何以但泥中有瓶,縷中有布?若其俱無,泥應有布,縷應有瓶。若因中先有果者,是因中是果生,是事不然,何以故?是因即是果,汝法因果不異故,是故因中若先有果,若先無果,是皆不生。

[▲提要] 若因中之果有定性,必然無生。

[▲釋文] 不論因中決定有果、無果,必全然無生。試想:若因中無果,為何只從泥中得瓶,從絲縷中得布?若決定無果,不也應從泥中得布,從絲縷中得瓶才是。若決定因中有果,則此因中有此果生,豈不是「因」即是「果」?難道你們的法義中,因果不分嗎?所以不論決定「因中本來有果」,或說「因中本來無果」,必定全然無有果生。

復次,因果多故。◇若因中先有果者,則乳中有酪、酥等,亦酥中有酪、乳等。若乳中有酪、酥等,則一因中多果。若酥中有酪、乳等,則一果中多因。如是先後因果、一時俱有過。若因中無果亦如是過。是故因中有果、無果,是皆無生。

[▲提要] 若因中有果,則一因多果,或一果多因。

[▲釋文] 若因中決定有果,豈不是乳中有酪、酥?也等於酥中有酪、有乳?若是乳中有酪、酥,則一因中多果;若是酥中有酪、有乳,則一果中多因。但不論先因後果,或先果後

因,或因果一時,都有過失。若說因中無果,也難免過失(因不成因)。所以不論決定因中有果、無果,全然無有果生。

137·外曰:因果不破故,生、可生成。汝言因中多果,果中多因 為過,不言無因果。是故生、可生成。

[▲釋文] 畢竟沒有破因果,「生、可生」仍成立。你方才細數因中多果,果中多因的過失,但不說無因無果,可見【生、可生成立】。

內曰:物、物、非物、非物互不生。◇物不生物,非物不生 非物,物不生非物,非物不生物。若物生物,如母生子者, 是則不然,何以故?母實不生子,子先有,從母出故。若謂 從母血分生,以為物生物者,是亦不然,何以故?離血分等, 母不可得故。

[▲提要]物、物、非物、非物相互不生。

[▲釋文]「無生」有四種情況——物不生物,非物不生非物,物不生非物,非物不生物。若說有物生物,如母生子,這不對,母親不能自己生小孩,否則豈不是先有兒子,才從母體生出?假如說兒子是從母血成分出生,所以有物生物,這也不對,一旦離於母血成分,則母體不可得,既無母體,如何生出兒子?

若謂如變生,以為物生物者,是亦不然,何以故?壯即變為 老,非壯生老故。若謂如鏡中像,以為物生物者,是亦不然, 何以故?鏡中像無所從來故。復次,如鏡中像與面相似,餘 果亦應與因相似而不然,是故物不生物。

[▲釋文] 假如說是變生,所以有物生物,也不對,比如壯年 過後變老年,而不是壯年生老年。假使說如鏡中像,所以有 物生物,也不對,鏡中像沒有來處,又鏡中像與人面相似, 是否表示其他物件之果,也應該與因相似呢?但事實不然, 可見物不生物。

非物不生非物者,如兔角不生兔角。物不生非物者,如石女不生子。非物不生物者,如龜毛不生蒲。是故無有生法。

[▲釋文] 論及「非物不生非物」的情況,如兔角不生兔角。 論及「物不生非物」的情況,如石女不生兒子。論及「非物 不生物」的情況,如龜毛不生蒲草。可見無有「生法」可得。

復次,若物生物者,是應二種法生,若因中有果,若因中無果,是則不然,何以故?若因中先無果者,因不應生果,因 邊異果不可得故。

若因中先有果,云何生滅?不異故。若瓶與泥團不異者,瓶 生時泥團不應滅,泥團亦不應為瓶因。若泥團與瓶不異者, 瓶不應生瓶,亦不應為泥團果。是故若因中有果,若因中無 果,物不生物。 [▲釋文] 再論「物生物」其中有二種可能——因中有果、因中無果,但全然不可得。假如決定「因中無果」,無則定無,因如何生果?若從因而生異類之果,更不可能。

假如決定「因中有果」,豈不是因果不異?這又何來因果之生滅?假如瓶子與泥團不異,那瓶子生成時,則泥團不應滅,泥團也不應作為瓶子之因。假如泥團與瓶子不異,豈不等於瓶子生瓶子?瓶子也不應是泥團之果。可見不論說因中有果,或因中無果,必定物不生物。

[▲註語] 所謂「物、物、非物、非物」相互不生,故諸法「生性」不可得,《中論》同樣以四句論理說明此事:「從法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,從非法不生,法及於非法」。

## 破常品第九

- 138·外曰:應有諸法,無因常法不破故。汝雖破有因法,不破無 因常法,如虚空、時、方、微塵、涅槃是無因法,不破故應 有諸法。
  - [▲釋文]應該實有諸法,因為「無因之常法」不可破。雖然你一再評破有因之法,但破不了【無因之常法】,比如虛空、時間、方位、微塵、涅槃等都是無因之法,不可評破,所以應當實有諸法。

內曰:若強以為常,無常同。◆汝有因故說常耶?無因故說 常耶?若常法有因,有因則無常,若無因說常者,亦可說無 常。

- [▲提要] 強說諸法為常,與無常有何不同?
- [▲釋文] 你是「有因」而說常?或是「無因」而說常?假如常法有因,有因必然無常;假如是無因而說常,不也可說為無常嗎?
- [▲註語] 無因之物,不妨隨人口說為「常」或「無常」。
- 139·外曰:了因故無過。有二種因,一作因,二了因。若以作因, 是則無常;我、虚空等常法,以了因故說常。非無因故說常, 亦非有因故說無常。是故非強為常。

[▲釋文]【了因故無過】——有照了之因,所以沒有過失。 有二種因:—、作因,二、了因。以作因而言,是無常,但 我、虚空等是常法,也是了因,所以說為常。不是無因而說 為常,也不是有因而說無常,所以不是強說諸法為常。

內曰:是因不然。◇汝雖說常法有因,是因不然,神先已破, 餘常法,後當破。

### [▲提要] 此因非因。

[▲釋文] 你雖然說常法有因,但此因非因,這在〈破神品〉 已有所評破,其餘你所謂的「常法」,隨後當有所評破。

[▲註語] 在〈破神品〉第89問中,外道眾說:有者,不但是 瓶子等物之因,也能照了諸物,比如燈可以照了諸物。論主 回答:假如有一法可以照了瓶等物,像燈一樣,不是應該先 有諸物,然後才能用燈照了嗎?…但若已經先有了,何須照 了?

以上述問答例觀本問,可知外道眾意謂:我、虛空等不但是常法,也能照了諸物,所以說為常法。不妨如此答覆:假如我、虛空等,具有照了一切物的功能,一切物不是應該先有,才能照了嗎?但假如已經先有了,何須照了?可見我、虛空等,不是了因,也不是常法。

140·外曰:應有常法。作法無常故,不作法是常。眼見瓶等諸物 無常,若異此法,應是常。

[▲釋文]「常法」應該是有的,作法(因緣生),所以無常,而不作法(非因緣生),所以是常法。而吾人眼見瓶子等諸物無常,【若異此法,應是常】——凡與這些相異者,應是恆常之法。

內曰:無亦共有。◇汝以作法相違故,名不作法。今見作法 中有相故,應無不作法。

[▲提要] 無相與不作法共有。

[▲釋文] 你說凡與「作法」違背者,皆名為不作法。而今見作法中有相,這樣,「不作法」豈不是應無相?若無相,還能名為不作法嗎?所以應無不作法。

復次,汝以作法相違故不作法為常者。今與作法不相違故, 是應無常,所以者何?不作法、作法同無觸故,不作法應無 常。如是遍常、不遍常,悉已總破,今當別破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認為與「作法」違背的「不作法」必然是常法,那假如與「作法」不違背呢?據我所知,不作法、作法確實不違背,以同樣「無觸」之故,所以「不作法」也應無常。如此可知遍一切處、不遍一切處的常法已完全總破,爾後將各別評破。

- [▲註語] 所謂「無觸」,如〈破塵品〉第113 問答,論主說:「一切法不住於最初相,亦無有住時(無現在時),既然無有住時(無現在時),何來受取塵境之處?」可見,若無有受取塵境之處,亦無有觸。
- 141·外曰:定有虚空法常,亦遍亦無分,一切處一切時,信有故,世人信一切處有虚空。是故遍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時有虚空,是故常。
  - [▲釋文]【定有虛空法常,亦遍亦無分】——必定有虛空之常法,既遍滿又無分別,一切處一切時皆有,世人也相信一切處有虛空,也普遍相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一切時有虛空,所以虛空是常法。

內曰:分、中分合故分不異。◆若瓶中向中虚空,是中虚空 為都有耶?為分有耶?若都有者則不遍,若是為遍,瓶亦應 遍;若分有者,虚空但是分,無有、有分,名為虚空。是故 虚空非遍,亦非常。

- [▲提要] 全分與部分和合,才成為一整體而不異(以符合遍常的虚空相)。
- [▲釋文] 若以瓶中之虛空而論,其中的虛空是全分具足?或部分具足?若是全分具足,表示全部虛空都在瓶中,而不遍一切處,若遍一切處,豈不是瓶子也應遍一切處!假如瓶中

的虚空是部分具足,表示虚空都只是部分有(無常),不是全分、部分和合一體而名為虚空。可見虚空不遍及一切,而且 無常。

[▲註語] 瓶中虛空若是全分具足,則不遍一切處;若是部分 具足,則無常。此一事實表明虛空本無定相,怎能憑一己之 直覺,便決定實有虛空法?何況說遍一切處?本問,論主運 用「一異法」論理。

142·外曰:定有虚空遍,相亦常,有作故。若無虚空者,則無舉無下,無去來等,所以者何?無容受處故,今實有所作,是以有虚空,亦遍亦常。

[▲釋文] 必定有虚空遍一切處,虚空之相也是常有的,因為能有所作。若沒有虚空,不可能舉上放下、來來去去,因為沒有容受之處。而今實實在在可以做這些動作,【是以有虚空,亦遍亦常】——所以必定有虚空,不但遍滿一切處,而且常有。

內曰:不然,虚空處虚空。◆若有虚空法,應有住處;若無住處,是則無法。若虚空孔穴中住者,是則虚空住處空,中有容受處故而不然,是以虚空不住孔穴中。亦不實中住,何以故?實無空故,是實不名空,若無空則無住處,以無容受處故。復次,汝言作處是虚空者,實中無作處故,則無虚空。是故虚空亦非遍亦非常。

[▲提要] 不!虛空處空無一物。

[▲釋文] 若有虛空,應有住處,若無住處,為何說有此一物?假如說虛空住於孔穴中,住處則空無一物,哪裡有容受處?所以虛空不住孔穴中。也不能說住於實體中,所謂實體,即無空間,若無空間,則無住處,因為沒有容受之處。再者,你說可以動作之處是虛空,但實體中沒有容受動作之處,這 豈不是沒有虛空?所以虛空不是遍一切處,也不是常有。

[▲註語] 實體中無有空間,亦無住處,亦無有容受處,此一事實指出虛空不遍及一切處,也不是常有。

復次,無相故無虚空。◆諸法各各有相,以有相故知有諸法。如地堅相,水濕相,火熱相,風動相,識知相,而虚空無相, 是故無。

[▲提要] 沒有相貌,所以無有虛空。

[▲釋文] 諸法各各有相,以有相而知有諸法。比如地是堅相, 水是濕相,火是熱相,風是動相,識是知相,但虛空無相, 所以無有虛空。

[▲註語] 如《中論》云:「是無相之法,一切處無有,於無相 法中,相則無所相。」虚空不但無相,即使「所相」亦無。 因此不可妄生分別而說決定有虛空。 143.外曰:虚空有相,汝不知故無,無色是虚空相。

[▲釋文] 虚空是有相的,你自己不知道,卻說沒有,【無色是虚空相】——無有色法,即是虚空相。

內曰:不然,無色名破色,非更有法。◆猶如斷樹,更無有法,是故無有虛空相。復次,虛空無相,何以故?汝說無色 是虛空相者,若色未生,是時無虛空相。

[▲提要] 不! 若無有色法,名為破色,不再是另外一物。

[▲釋文] 比如斷樹,斷就斷了,不再是另一物,所以無有虛空相。再者,虛空本來無相,而你說無色法是虛空相,試問:假如色法尚未出現時,哪裡是虛空相?

[▲註語] 外道眾以為「無色法,即虛空相」,此一妄見正好指 出實有虛空的概念其實是來自色法的概念。換言之,色法與 虛空,在外道眾的概念中相待而有,而被論主所掌握,所以 論主說:「若色未生,是時無虛空相。」這意思是:若尚未有 色法,則無色處亦無,若無有無色處,哪裡有虛空?

但問題是甚麼時候「尚未有色法?」試想,假如大地一片昏暗,星月無光,伸手不見五指,此時「色法」及「無色法」一起消失,一旦無色處也無,還有虛空相嗎?論主所運用的是「相待法」論理,如《中論》所說:「空相未有時,則無虛空法,若先有虛空,即為是無相。」

更簡潔的理解是:假如以為「色法、虚空」相待而有,但若 色法尚未出現,如暗夜時,虚空頓時失去因待,這樣可以說 有虛空相嗎?

復次,色是無常法,虚空是有常法,若色未有時,應先有虚空法。若未有色,無所滅,虚空則無相,若無相則無法,是故非無色是虚空相,但有名而無實,諸遍常亦如是總破。

[▲釋文] 再者,你說:色法無常,虛空有常,色法未有時,應當先有虛空法。但試問:假如尚未有色法,則無法可滅,虛空則無相,無相則一無所有,為何說無色是虛空相?虛空但有名而無實,所謂遍一切處、常有的思想,應以如是理而一概破除。

[▲註語] 論主說「若尚未有色法,則無所滅,虛空則無相。」 所欲表達的正是「色法、虛空」失去因待的情況。假如尚未 有色法,如暗夜時,即使無色法亦無,所以說「無所滅」,這 時哪裡有虛空相?

144·外曰:有時法,常相有故。有法雖不可現見,以共相比知故 信有。如是時,雖微細不可見,以節氣、花、實等,故知有 時,此則見果知因。復次,以一時、不一時,久、近等相故, 可知有時,無不有時,是故常。

[▲釋文]【有時法,常相有故】——應當有時間,也有恆常

相。「有法」雖肉眼不可見,但以共相類比,必能信受。比如時間,雖然微細不可見,但從節氣、花蕊、果實等物,可知有時間,所謂見果而知因。再者,以同時、不同時、久遠、近期等差別,也可知有時間,時時刻刻有時間,恆常恆有。

內曰:過去、未來中無,是故無未來。◇如泥團時現在,土 時過去,瓶時未來,此則時相常故,過去時不作未來時。汝 經言:時是一法,是故過去時終不作未來時,亦不作現在時; 若過去作未來者,則有雜過。又過去中無未來時,是故無未 來,現在亦如是破。

[▲提要] 過去、未來中皆無未來時,所以無有未來時。

[▲釋文] 比如泥團時表示現在,泥土時表示過去,瓶子表示未來,若時相常有,過去時必然不成未來時(泥土不可成為瓶子)。你的經書說:時間是一法,過去時畢竟不成未來時,也不成現在時,反過來看,假如過去變成未來,則世間必定雜亂無章。

又過去中無未來時,所以無有未來時(所謂未來時,則不可得;過去中亦無未來時,二邊皆無,可見畢竟無有未來時)。 所謂現在時,亦同理可破。

[▲註語] 論主運用「一異法」論理評破時相。若過去、現在、 未來,彼此不相干,則泥土不可能成為泥團,泥團也不可能 成為瓶子。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,彼此不異,世間必定雜亂 無章。從現在時而論,過去中無現在時,未來中亦無現在時。 若現在時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,現在亦不住,哪有現在時?

145·外曰:受過去故有時。汝受過去時故,必有未來時,是故實有時法。

[▲釋文] 倘若承認有過去時,表示有時間。依前所說,你也 承認有過去時,這樣必然也有未來時,所以【實有時法】。

內曰:非未來相過去。◆汝不聞我先說:過去土不作未來瓶, 若墮未來相中,是為未來相,云何名過去?是故無過去。

[▲提要]入於未來相,即不是過去相。

[▲釋文] 難道你沒聽我先前說:假如時相常有,過去土不成未來瓶嗎?假如過去相入於未來相,即是未來相,怎能名為過去相?可見所謂的「過去時」是不存在的。

146·外曰:應有時,自相別故。若現在有現在相,若過去有過去相,若未來有未來相,是故有時。

[▲釋文] 時間應該是有的,因為【自相別故】——各別的自相是有的。所謂現在有現在相,過去有過去相,未來也有未來相,所以時間是存在的。

內曰:若爾,一切現在。◆若三時自相有者,今盡應現在, 若未來是為無,若有,不名未來,應名已來,是故此義不然。

[▲提要] 若是這樣,一切都是現在時。

[▲釋文] 假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時的自相是有的,豈不應全都在現在?若說未來,即代表無,假如有,還是「未來」嗎?不是應名為「已來」嗎?所以你所謂「有各別的自相」不成立。

147·外曰:過去、未來行自相故無咎,過去時、未來時,不行現 在相;過去時行過去相,未來時行未來相,是各各行自相故 無過。

[▲釋文] 過去、未來表現自相,應該沒有過失。但過去時、 未來時不表現現在相,而是過去時表現過去相,未來時表現 未來相,【各各表現自相】應該沒有過失吧!

內曰:過去非過去。◇若過去過去者,不名為過去,何以故? 離自相故,如火捨熱,不名為火,離自相故。若過去不過去者,今不應說過去時行過去相,未來亦如是破,是故時法無實,但有言說。

[▲提要] 過去如何有過去?

[▲釋文] 假如過去也過去了,離於自相,怎能名為過去?比

如火捨去了熱,離於自相,則不名為火。假如過去不過去, 為何說過去時表現過去相?例觀未來時也應如此評破,可見 所謂的「時間」不實有,只有言說而已。

148·外曰:實有方,常相有故,日合處是方相。如我經說:若過去,若未來,若現在,日初合處,是名東方,如是餘方隨日 為名。

[▲釋文]【方位是實有的】,而且經常存在,太陽所照之處即有方位。比如我的經書說:不論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太陽最初所照之處,名為東方,其他的方向,則隨著日光所照而各得其名。

內曰:不然,東方無初故。◆日行四天下,繞須彌山,欝單越日中,弗于逮日出,弗于逮人以為東方;弗于逮日中,閻浮提日出,閻浮提人以為東方;閻浮提日中,拘耶尼日出, 拘耶尼人以為東方;拘耶尼日中,欝單越日出,欝單越人以為東方。如是悉是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。

復次,日不合處,是中無方,以無相故。復次,不定故,此 以為東方,彼以為西方,是故無實方。

[▲提要] 不!所謂東方,沒有最初的位置。

[▲釋文] 太陽繞著須彌山,周行四天下,在欝單越日正當中時,弗于逮正好旭日東升,以弗于逮人而言,太陽的位置是

東方;在弗于逮日正當中時,閻浮提正好旭日東升,以閻浮提人而言,太陽的位置是東方;在閻浮提日正當中時,拘耶尼正好旭日東升,以拘耶尼人而言,太陽的位置是東方;在拘耶尼日正當中時,欝單越正好旭日東升,以欝單越人而言,太陽的位置是東方。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都是如此。

其次,假如太陽與地表不接合,怎能有四個方位?再者,方位不固定,此處以為是東方,彼處以為是西方,因此可知, 所謂的「方位」不實有。

149·外曰:不然,是方相,一天下說故。是方相因一天下說,非 為都說。是故東方非無初過。

[▲釋文] 不,所謂方位,是以【一個天下而說的】,不能以四天下而全面通說。所謂「東方」並不如你所說的「無有最初位置」,沒有這個過失。

內曰:若爾,有邊。◆若日先合處,是名東方者,則諸方有邊,有邊故有分,有分故無常。是故言說有方,實為無方。

[▲提要] 若是如此,方位豈不是有邊界!

[▲釋文] 假如太陽與地表最初交合處,名為東方,豈不是所有方位都有邊界!若有邊界,則有分別,若有分別,則無常。因此可知,雖然言語上說有方位,其實沒有!

- 150·外曰:雖無遍常,有不遍常微塵,是果相有故。世人或見果 知有因,或見因知有果,如見芽等知有種子。世界法,見諸 生物,先細後粗故,可知二微塵為初果,以一微塵為因。是 故有微塵,圓而常,以無因故。
  - [▲釋文] 世間雖然沒有遍常性,但有不遍常之微塵,所以世間之「果相」是有的。世人有時見到果而知有因,有時見到因而知有果,比如見了芽苗而知有種子。世俗法中,一切生物都是先細後粗,可知第二微塵是為最初結果,而且以第一微塵為因。因此肯定有最初【無因之微塵】,圓滿而恆常。
  - [▲註語]「無因之微塵」又稱為「極微」。外道眾認為,世間一切法皆以「極微」為最初因,而「極微」無因而恆常。如《智論》12:「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,如微塵至細故無分,無分故無和合。」(T25,147C21)

內曰:二微塵非一切身合,果不圓故。◇諸微塵果生時,非 一切身合,何以故?二微塵等果,眼見不圓故。若微塵,身 一切合者,二微塵等果亦應圓。

- [▲提要] 第二微塵不與一切身和合,因為身相果報不圓滿。
- [▲釋文] 諸微塵所成之果,不與一切身相和合,因為第二微塵等之果,如眼根有所見,有所不見,並不圓滿。假使如你所說,有一最初微塵,圓滿而恆常,一旦與身相和合,那麼

第二微塵等所成之果,也應該圓滿才對。

復次,若身一切合,二亦同壞。◇若微塵重,合則果高;若 多,合則果大。以一分合故微塵有分,有分故無常。

[▲提要] 第二微塵等,若與一切身和合,亦隨之無常敗壞!

[▲釋文] 你所謂微塵有多重?有多大?若微塵重而和合,果報體的重量豈不也很重?若微塵多而和合,果報體豈不也很大?若只是部份微塵和合,表示微塵可以分割而不是全分,假如可以分割,即是無常。

復次,微塵無常,以虚空別故。◆若有微塵,應當與虚空別, 是故微塵有分,有分故無常。

[▲提要] 微塵應與虛空有別,仍是無常。

[▲釋文] 假如實有微塵,表示與虛空有別,若有別於虛空, 微塵即有分量,若有分量,則是無常。

復次,以色味等別故。◇若微塵是有,應有色味等分,是故 微塵有分,有分故無常。

[▲提要] 微塵應有可供分別的顏色、味道。

[▲釋文] 假如實有微塵,應該有顏色、味道等等,換言之, 微塵應當有五塵之分,若有五塵之分,則是無常。 復次,有形法有相故。若微塵有形,應有長、短、方、圓等, 是故微塵有分,有分故無常,無常故無微塵。

[▲提要] 微塵應有形有相。

[▲釋文] 假如微塵有形狀,應該有長、短、方、圓等相,如此一來,微塵應可分割,若可分割,即是無常。若是無常,就不如你所說的,有一「最初無因之微塵,圓滿而恆常。」

151·外曰:有涅槃法常,無煩惱。涅槃不異故,愛等諸煩惱永盡, 是名涅槃。有煩惱者,則有生死;無煩惱故,永不復生死, 是故涅槃為常。

[▲釋文] 肯定有涅槃法,恆常而無煩惱。涅槃無有變異,貪愛等煩惱滅盡,名為涅槃。若有煩惱,則有生死;若無煩惱,則生死永盡,所以【涅槃是常性】。

內曰:不然,涅槃作法故。◇因修道故無諸煩惱,若無煩惱, 是即涅槃者,涅槃則是作法,作法故無常。復次,若無煩惱, 是名無所有,若涅槃與無煩惱不異者,則無涅槃。

[▲提要] 不! 你所謂的「涅槃」形同因緣生法。

[▲釋文] 假如因為修道而無諸煩惱,假如因為無諸煩惱而名為涅槃,涅槃豈不是因緣生法?若是因緣生法,必定無常。再者,所謂無煩惱,名為無所有,假如「涅槃」與「無煩惱」

不異,何有涅槃?

[▲註語] 外道眾對於諸法實相的認知尚不徹底,使「涅槃」 落入因緣生法的過失中。在佛法第一義中,煩惱與涅槃同為 不可得,無所有,性空寂,一相,無相。如《中論》云:「涅 槃與世間,無有少分別,世間與涅槃,亦無少分別。」

152 · 外曰:作因故,涅槃為無煩惱作因。

[▲釋文] 涅槃是作因,涅槃能為「無煩惱」作因。

內曰:不然,能破非破。◆若涅槃能為解脫者,則非解脫。 復次,未盡煩惱時,應無涅槃,所以者何?無果故無因。

[▲提要] 不!假如實有能破之法,則煩惱不破。

[▲釋文] 假如涅槃是「能解脫者」,表示實有「所解脫的煩惱」,但若煩惱實有,如何解脫?再者,你說涅槃能為「無煩惱」作因,不過尚未滅煩惱時,不應有涅槃,無果故無因。

[▲註語] 若尚未有「無煩惱」之果,尚且不見涅槃,如何能為「無煩惱」作因?外道眾對於諸法實相的理解,仍停留於「煩惱」與「涅槃」相互因待的認知中,因此處處滯礙。

153·外曰:無煩惱果。此涅槃非是無,煩惱亦非無;煩惱因是無 煩惱果。是故非無涅槃。 [▲釋文] 涅槃是「無煩惱」之果,所謂涅槃不是一無所有, 煩惱也不是一無所有。以「煩惱」之因而得「無煩惱」之果, 所以【不是沒有涅槃】。

內曰:縛、可縛、方便,異此無用。縛名煩惱及業,可縛名 眾生,方便名八聖道。以道解縛故,眾生得解脫。若有涅槃, 異此三法,則無所用。復次,無煩惱,是名無所有,無所有 不應為因。

[▲提要]從「縛、可縛、方便」而論,若有異於此三者,則 無用處。

[▲釋文]「縛」名為煩惱及業,「可縛」名為眾生,「方便」 名為八聖道。以聖道解脫纏縛,所以眾生獲得解脫,如此而 已。假如實有一涅槃法,與此三法相異,又有何用?再者, 若「涅槃以無煩惱為因」,但所謂無煩惱,是名無所有,既然 一無所有,能作甚麼因?

#### [▲註語]

- 一·論主揭示不應心存「實有涅槃」之見。
- 二·最後一句「無煩惱,是名無所有,無所有不應為因。」 乃論主指出「無煩惱」尚且不能為因,何況你說「煩惱因是 無煩惱果」,豈不是痴心妄想!

三·上一問中,外道眾以「涅槃」為因,以「無煩惱」為果;本問中以「無煩惱」為因,以「涅槃」為果。不論是「因」或「果」,外道眾皆以為實有,因而受到評破。

154·外曰:有涅槃,是若無。若縛、可縛、方便三事無處,是名 涅槃。

[▲釋文] 必定【有涅槃】,它雖似乎是「無」,但其實「有」。 以「縛、可縛、方便」三事不可得之處,是名涅槃。

內曰: 畏處云何可染? 令以無常過患故,智者於有為法棄捐、離欲。若涅槃無有諸情及所欲事者,則涅槃於有為法甚大畏處,汝何故心染? 涅槃名離一切著,滅一切憶想,非有非無,非物非非物。譬如燈滅,不可論說。

[▲提要] 若是怖畏之處,又何苦執著?

[▲釋文] 因為深知無常之過患,因此有智慧的人於「有為法」 棄捨、離欲。而「涅槃」無有一切情想及貪欲,於「有為法」 而言,則是極大怖畏之處,你又何苦執著!「涅槃」名離一 切執著,滅一切憶想,非有非無,非一物亦非無一物。比如 燈滅,滅即滅了,無可論說。

[▲註語] 論主此言意謂:外道眾一直將「涅槃」當成「有為法」而執持不捨,顯見對於「涅槃」的極大恐怖!因此慈悲勸慰他,既然如此恐怖,又何苦執著於「有為法」?

155 · 外曰:誰得涅槃,是涅槃何人得?

[▲釋文] 如你所言,那是【誰人得涅槃】?涅槃又是何人所得?

內曰:無得涅槃。◆我先說如燈滅,不可言東去,南西北方四維、上下去,涅槃亦如是,一切語滅,無可論說「是無所有,誰當得者?」設有涅槃,亦無得者。若神得涅槃,神是常是遍故,不應得涅槃。五陰亦不得涅槃,何以故?五陰無常故,五陰生滅故,如是涅槃當屬誰?若言「得涅槃」是世界中說。

#### [▲提要] 無有得涅槃者。

[▲釋文] 我先前說如燈滅,不可說從東方滅去,或說從南、西、北方滅去,或說從東南、西南、西北、東北滅去,或說從上、從下滅去。涅槃也是如此,一切語言道斷,不可再論「是無所有,誰當得者?」就算有涅槃,也無有得者。假如說「神我」得涅槃,但所謂「神」既是常有,又是遍有,何須得涅槃!若說是五陰,但五陰生滅無常,也不可得涅槃,這樣,涅槃當屬誰所有?一般所謂「得涅槃」是世俗言語。

## 破空品第十

156·外曰:應有諸法,破有故;若無破,餘法有故。汝破一切法相,是破若有,不應言一切法空,以破有故。是破有故,不 名破一切法;若無破,一切法有。

[▲釋文] 既然你一直破有,豈不是肯定有諸法!而那些沒有被評破的,應該是實有的吧! 既然你評破一切法,若肯定這些評破,就不應該說一切法空,因為畢竟有所評破。【是破有故,不名破一切法】——既然有所評破,就不能說破了一切法; 假使無所評破,那更應該肯定有一切法!

內曰:破如可破,汝著破故。◆以「有無法」欲破是破,汝 不知耶?破成故,一切法空無所有。是破若有,已墮可破中, 空無所有;是破若無,汝何所破?如說無第二頭,不以破故 便有;如人言無,不以言無故有,破可破亦如是。

[▲提要]假使「評破之論」被拿來評破,表示你又執著於「破法」了。

[▲釋文] 你想以「有無之論」破除「評破之論」,難道你不知 道嗎?假如評破之論成立,即證明一切法空;若實有「評破 之論」則落入「可破之法」,結果仍然是空;若無有「評破之 論」,那你評破甚麼?比如說「沒有第二顆頭」,不能因為說 了實話,又以為實有一法。人家說無有某事,不能因為人家 說「無」而當作「有」、論及「破、可破」、道理也是如此。

157·外曰:應有諸法,執此彼故。汝執異法故,說一法過;執一 法故,說異法過。是二執成故,有一切法。

[▲釋文]應該實有諸法,【執此彼故】——只是你有兩種執著。你執著「異法」而說「一法」的過失;又執著「一法」而說「異法」的過失。正因為你有這兩種執著,所以肯定有一切法。

內曰:一非所執,異亦爾。◇「一、異」不可得,先已破, 先已破故無所執。復次,若有人言:「汝無所執,我執一異法」。 若有此問,應如是破。

[▲提要]「一」是不可執著的,「異」也是如此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一、異」不可得,先前已有所評破,因為已 評破,所以我無所執。假如有人說:「你無所執著,但我執持 一異法」,若有這種主張,也應當破斥。

158·外曰:破他法故,汝是破法人。汝好破他法,強為生過,自 無所執。是故汝是破人。

[▲釋文] 你總是評破他人之法,你是「破法人」。你喜好評破他人之法,強加過失於他人,自己卻無所執持,所以【你是破法人】。

內曰:汝是破人。◇說空,人無所執,無所執故,非破人。 汝執自法,破他執故,汝是破人。

[▲提要] 你才是破法人。

[▲釋文] 我論說空義,使人遠離執著,既然使他人離於執著,當然我不是破法人。倒是你,執持自家的法義,破壞他人所持之法,你才是破法人。

[▲註語] 對於尚未滅除我相的凡夫而言,經過冗長的論辯, 佔不到絲毫的便宜,處處居於下風,難免出現情緒反應,而 論主也不示弱。此處問答,顯見《百論》是一部極為寫實的 辯論紀錄。

159·外曰:破他法故自法成。汝破他法時,自法即成,何以故? 他法若負,自法勝故,是以我非破人。

[▲釋文] 評破他人之法,則自家之法成立;假使他人之法落 敗,則自家之法勝出,因此我不是破法人。(成與破同時)

內曰:不然,成破非一故。◇成名稱歎功德,破名出其過罪。 歎德、出罪不名為一。

[▲提要] 不!「成」與「破」不是同一件事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成」是稱歎其功德,而「破」是顯露其罪過。 稱歎其功德,及顯露其罪過,不是同一件事。 復次,成名有畏,畏名無力。◆若人自於法畏故不能成,於他法不畏故好破,是故成破不一。若破他法是即自成法者, 汝何故先言:說空人,但破他法,自無所執。

[▲提要] 你所謂「成」是對於涅槃有所怖畏,怖畏則無力。

[▲釋文] 若有人對於涅槃法尚且怖畏,必難以成法;若對於他人之法無所怖畏,必能善於評破,所以「成」與「破」不是一件事。再者,若評破他人之法即是成立自家之法,為何你先前說:「說空之人,只評破他人之法,自己卻無所執。」

[▲註語] 論主以「成」指涉對方執意於有為法,而於涅槃法有所怖畏;又以「破」指涉自己於他人之法不畏怯,並善於評破。為何這麼說?在 154 問答中,論主回答對方:「涅槃,無有一切情想及一切欲事,但於有為法而言,則是極大怖畏之處,你又何苦執著?」由此可見本問答之意。

160·外曰:說他執過,自執成。汝何以不自執成法,但破他法? 破他法故,即是自成法。

[▲釋文] 細數他人所執之過失,能成立自家之法,你為何不以自家所持而成立法義,只評破他人之法?【破他法故,即是自成法】——評破他人之法,不就能成立自家之法嗎?

內曰:破他法,自法成故,一切不成。◇破他法故自法成, 自法成故,一切不成,一切不成故,我無所成。 [▲提要] 評破他人之法而成立自家之法,等於一切法不成立。

[▲釋文] 假如評破他人之法而成立自家之法,一旦自家之法 成立,則一切法不成立,若一切法不成立,則我一無所成。

[▲註語]論主說「一旦自家之法成立,則一切法不成立。」 意謂:若以為世間實有諸法而不空,則破壞一切法的成立。 如《中論》云: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,若無空義者,一 切則不成。…若汝見諸法,決定有性者,即為見諸法,無因 亦無緣。即為破因果,作作者作法,亦復壞一切,萬物之生 滅。」

161·外曰:不然,世間相違故。若諸法空無相者,世間人盡不信 受。

[▲釋文] 不!你所說之法與世間違背。假如一切法空而無相,【世間人盡不信受】。

內曰:是法世間信。◆是因緣法世間信受,所以者何?因緣 生法是即無相,汝謂乳中有酪酥等,童女已妊,諸子食中已 有糞;又除梁椽等別更有屋,除縷別有布,或言因中有果, 或言因中無果,或言離因緣諸法生。其實空,不應言說世事, 是人所執誰當信受?我法不爾,與世人同故,一切信受。

[▲提要] 我所說的空義,世間人完全能信受。

[▲釋文] 所謂「空」是因緣生法,世間人完全可以信受,因緣生法即是無相。反倒是你,總是說乳中有酪、酥等,這不等於說童女已有身孕,或眾人的食物中已有糞便一樣!又說除去樑椽等物而另有房屋,或說除去絲縷而別有布料,或說因中有果,或說因中無果,或說離因緣而有諸法生。你的言論,稱得上空無其實,不應該言說世間之事(否則錯誤百出),這樣的人所持的法義,誰能信受?但我所說的法,可不是這樣,而與世間人所說的完全一致,一切人都能信受。

[▲註語] 論主說:「我所說的法,與世間人所說完全一致,一切人都能信受。」意謂:世間一切法,沒有一件不是從因緣所生,所以一切人都能信受,如《中論》云:「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,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。」

162·外曰:汝無所執是法成。汝言無執是即執,又言我法與世人 同,是則自執。

[▲釋文] 你說諸法無所執持,豈不成立了法義?【汝言無執 是即執】——你說無所執持,豈不就有所執持?又說「我的 法與世間人所說相同」,這便是你所執持的法。

內曰:無執不名執,如無。◆我先說因緣生諸法,是即無相, 是故我無所執,無所執,不名為執。譬如言無,是實無,不 以言無故便有無,無執亦如是。

- [▲提要] 無所執持,不稱為執著,如「無」之理。
- [▲釋文] 我先前說「因緣生諸法,是即無相。」所以我無所執持。無所執持,不是執著。比如說「無」即是空無一物,不能以我說「無」,又說我有個「無」,而「無所執持」也是同理。
- 163·外曰:汝說無相法故,是滅法人。若諸法空無相,此執亦無, 是則無一切法,無一切法故,是名滅法人。
  - [▲釋文] 你說無相之法,簡直是個【滅法人】。若諸法空而無相,也不執於此法,豈不是空無一切法!假如空無一切法,不就是滅法人!

內曰:破滅法人,是名滅法人。◇我自無法,則無所破,汝 謂我滅法,而欲破者,是則滅法人。

- [▲提要] 評破滅法人,才是滅法人。
- [▲釋文] 我自己空無一法,則無所評破,你說我是滅法人,而想有所評破,豈不是讓自己成了滅法人!
- 164·外曰:應有法,相待有故。若有長必有短,若有高必有下, 有空必有實。
  - [▲釋文]應該實有諸法,因為諸法【相待而有】。若有長,必有短;若有高,必有下;若有空,必有實。

內曰:何有相待?一破故。◇若無一,則無相待。若少有不空,應有相待。若無不空則無,空云何相待?

[▲提要] 若不存在「一者」,如何有相待之事?

[▲釋文] 假如不存在「一者」則無所相待。若世間存在少許的不空,或許應該有所相待,但世間無有一法不空,而無所相待,「空」如何相待?

165·外曰:汝無成是成,如言室空無馬,則有無馬。如是汝雖言 諸法空無相,而能生種種心故,應有無,是則無成是成。

[▲釋文] 你所謂一切法不可得、無所成,不就是「成」嗎! 比如說房室內空無馬匹,不就是有「無馬」。同理,你雖然說 一切法空而無相,但能生種種心,因此【應有個無】,而無成 即是成。

內曰:不然,「有無」一切無故。◇我實相中種種法門,說有 無皆空,何以故?若無有亦無無,是故「有無」一切無。

[▲提要] 不!「有、無」一切空。

[▲釋文] 我所認知的實相法中,種種法門都說「有、無」皆空。若說無有「有」,也就是無有「無」,沒有分別,所以說「有、無」皆空。

166·外曰:破不然,自空故。諸法自性空,無有作者,以無作故, 不應有破。如愚癡人,欲破虚空,徒自疲勞。

[▲釋文] 我否定你剛才的否定,因為一切法自性空。一切法 自性本空,無有作者,【以無作故,不應有破】。比如愚癡之 人妄想破壞虛空,不過徒自疲勞而已。

內曰:雖自性空,取相故縛。一切法雖自性空,但為邪想分別故縛,為破是顛倒故言破,實無所破。譬如愚人見熱時焰, 妄生水想,逐之疲勞,智者告言此非水也,為斷彼想,不為 破水。如是諸法性空,眾生取相故著,為破是顛倒故言破, 實無所破。

[▲提要] 雖然一切法自性本空,但眾生有所取相而受纏縛。

[▲釋文] 一切法雖然自性本空,但因眾生之邪見、妄想、分別而受纏縛,為了破除種種顛倒妄想才有所評破,實則一無所破。比如天氣熱時,愚人見到遠處的焰氣,妄想為水,於是向遠處追逐而徒自疲勞,智者告訴他「那不是水」,勸告是為了斷除他的顛倒妄想,不是為了除去水。同理,一切法的自性本空,但眾生有所取相而執持不捨,為了斷除他的顛倒妄想,才說評破之語,實則一無所破。

167·外曰:無說法,大經無故。汝破有破無,破有無,今墮非有 非無。是非有非無不可說,何以故?有無相不可得故,是名 無說法。是無說法,衛世師經、僧佉經、尼乾法等大經中皆無,故不可信。

[▲釋文]【無說法,大經無故】——無說之法,大經中沒有記載。你不但破「有」也破「無」,又雙破「有無」,而今你墮於「非有非無」中。「非有非無」則不可說,以有相、無相皆不可得,名「無說之法」。而「無說之法」在《衛世師經》、《僧佉經》,或尼乾法等大經中都沒有記載,所以不可信。

內曰:有第四。◇汝大經中,亦有無說法。如衛世師經,聲 不名大,不名小;僧佉經,泥團非瓶非非瓶;尼乾法,光非 明非闇。如是諸經,有第四無說法,汝何言無?

[▲提要] 有第四種「無說之法」。

[▲釋文] 你的大經中也出現「無說之法」,比如《衛世師經》中說:「聲音不能說大,也不能說小」;《僧佉經》中說:「泥團不是瓶,不是非瓶」;尼乾法中說:「光不是明,不是暗」。許多經書中都出現第四種所謂「無說之法」,為何說沒有?

168·外曰:若空,不應有說。若都空,以無說法為是。今者何以 說善惡法教化耶?

[▲釋文]【若空,不應有說】,若一切法空,豈不全是「無說之法」!那今天何必說「行善止惡」之法,教化眾生?

內曰:隨俗語故無過。◆諸佛說法,常依俗諦,第一義諦, 是二皆實,非妄語也,如佛雖知諸法無相,然告阿難,入舍 衛城乞食;若除土木等,城不可得。而隨俗語故,不墮妄語, 我亦隨佛學故無過。

[▲提要] 隨順世俗言語,並無過失。

[▲釋文] 諸佛說法,常依俗諦、第一義諦。二諦皆是實語,不是妄語,如佛,雖然了知諸法無相,但也告訴阿難:「入舍衛城乞食」,或說:「假如除去土木等等,則國城不可得。」因此可知,隨順世俗言語不是妄語,我也常隨佛學,所以沒有過失。

169·外曰:俗諦無不實故。俗諦若實,則入第一義諦;若不實, 何以言諦?

[▲釋文] 俗諦無有不實。假如俗諦是實語,則入第一義諦; 假如不是實語,何以說是「諦」?

內曰:不然,相待故。◇如大小,俗諦於世人為實,於聖人 為不實。譬如一柰,於棗為大,於瓜為小,此二皆實;若於 棗言小,於瓜言大者,是則妄語,如是隨俗語故無過。

[▲提要] 不!因為(真俗)相待的緣故。

[▲釋文] 比如大小。從俗諦而言,世人皆認為實有大小,於

聖者而言,大小則不實有。比如蘋果,相對於棗子,蘋果為大;若相對於瓜,則蘋果為小。不論說大說小,都是事實。 假如相對於棗子,而說蘋果小;相對於瓜,而說蘋果大,那 就是妄語。因此隨順世俗言語,不是過失。

170·外曰:知是過,得何等利?如初捨罪福乃至破空。如是諸法,皆見有過,得何等利?

[▲釋文] 知道是過失,有何利益?如最初論辯時,捨除罪福相,乃至如今評破空相,似乎見一切法都有過失,這樣有何利益?

內曰:如是捨我,名得解脫。◇如是三種破諸法,初捨罪福, 中破神,後破一切法,是名無我、無我所。又於諸法不受不 著,聞有不喜,聞無不憂,是名解脫。

[▲提要] 若捨去我相,則得解脫。

[▲釋文] 這一路走來的論辯,大致上有三個階段評破一切 法一一最初捨去罪福之相;其次,破除神我;最後,評破一 切法。總說,是名無我、無我所。若又能於一切法不受取、 不執著,聞「有」不喜,聞「無」不憂,名為得解脫。

171 · 外曰:何以言名得解脫,不實得解脫耶?

[▲釋文] 為何說「名為得解脫」,而不是實得解脫?

內曰:畢竟清淨故。 令破神故無人,破涅槃故無解脫,云何言人得解脫?於俗諦故,說名解脫。

[▲提要] 畢竟清淨之故。

[▲釋文] 評破神我,所以「無人」; 評破涅槃有,所以「無解脫」,哪裡有甚麼人得解脫?以世俗諦的緣故,才說名為得解脫。

# 圓滿